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07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二）

開會時間：下午 15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求真樓 K401 會議室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紀錄

主席：洪教務長榮照

記錄：吳慧芝

壹、主席致詞

貳、人事室專案報告：本校教師多元升等制度介紹

參、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3

肆、業務報告.....5

伍、備查案：

備查案一：有關國際企業學系與美國印地安那普利斯大學（University of Indianapolis）雙聯學制之課程對應案，提請備查。..... 18

備查案二：有關本校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學系、體育學系、人文學院、英語學系、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數學教育學系、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數位內容科技學系、國際企業學系等單位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新訂及修訂案，提請備查。..... 18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自訂英文基本能力要求暨補救措施情形一覽表」修正事宜，提請討論。..... 19

提案二：因應師資培育法暨相關子法修法，修正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19

提案三：因應師資培育評鑑要求教材教法類課程需至教學現場見習，擬修改本校大三學群一及大三學群二教育專業課程排課時段，由下午改為上午，提請討論。..... 20

提案四：擬修正本校「招生考試審查及面試作業要點」第3條案，提請討論。..... 20

提案五：擬修正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20

提案六：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部份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21

提案七：擬修正本校「教師請假代課鐘點費注意事項」乙案，提請討論。... 22

提案八：擬修正本校「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22

提案九：有關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需先進行論文比對程序乙案，提請討論。..... 23

柒、臨時動議.....23

捌、散會.....23

玖、附件

附件一：	24
附件二：	40
附件三：	59
附件四：	63
附件五：	71
附件六：	104
附件七：	114
附件八：	123
附件九：	127

拾、附錄

附錄A：	人事室專案報告簡報資料.....	129
附錄B：	校務評鑑簡報資料.....	131

壹、主席致詞（略）

貳、人事室專案報告：本校教師多元升等制度介紹

參、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編號	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列管情形
1	案由：有關頒訂人文學院台灣語文學系碩士班學生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06-2 期末教務會議)	遵照辦理。	人文學院	解除列管
2	案由：有關語文教育學系學士班學生畢業規定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語教系周知所屬學生。 (106-2 期末教務會議)	已公告於語文教育學系網頁	語文教育學系	解除列管
3	案由：建議增加本校選課系統功能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各系所開設之部分科目如係有前導訓練、前置規劃或進階性等特殊情形者，請於課程科目表及開課系統上加以註記，於選課前先提供學生充分資訊，避免學生誤選，暫不以全面限制跨所網路選課方式辦理。 二、各系所得依專業考量另行訂定所屬學生修課規範。 (106-2 期末教務會議)	遵照辦理。	課務組	解除列管
4	案由：為維持教師上課及學生修課品質，建議大學部選課人數上限宜調整至 45 人，提請討論。 決議：考量部分學系需修習必修課人數及師培課程修課人數已逾 45 人，暫不統一修訂選課人數；但各學系如有上課人數偏多時，可通知本處協調調整至大教室授課，或各系如有特殊需求科目，可另簽專案處理。 (106-2 期末教務會議)	遵照辦理。	課務組	解除列管

編號	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列管情形
5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招生規定」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06-2 期末教務會議)	本案經陳報後業經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1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5281 號函核定。	註冊組	解除列管
6	案由：擬修正本校「展翼飛翔獎學金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06-2 期末教務會議)	修正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展翼飛翔獎學金實施要點」已公告於本處網頁，並依規定執行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學金發放事宜。	教務處	解除列管
7	案由：擬新訂本校「起飛學生課業學習輔導助學金試辦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06-2 期末教務會議)	本校「起飛學生課業學習輔導助學金試辦計畫」已公告於本處網頁，並依規定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由各系提供推薦名單，並於 10/16(二)辦理起飛學生說明會議。	教務處	解除列管
8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繳納學分費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 一、修正條文第四點(三)有關通識課程之收費標準業於修正條文第五點(一)5.訂定，建議刪除，餘照案通過。 二、因故延畢之學程生，其修習學分數為 10 學分以上者，需繳交全額學雜費，同時又需繳交教育學程學分費是否合宜乙節，請師培處審酌修正相關規定。 (106-2 期末教務會議)	一、遵照辦理。 二、本案業於 107 年 6 月 6 日以臺中大學教字第 1070460149 號函公告週知。 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收費及退費要點」，規劃當學期繳交全額學雜費之延畢學程生，免繳交當學期教育學程學分費。該修正案業經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續送本校法規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	課務組 師培處	有關延畢學程生收費方式繼續列管
9	案由：有關本校系所品質保證機制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考量檢核及評鑑項目與內容仍宜配合各系所不同專業屬性訂定並予簡化，本案另行與各學院商議後再議。 (106-1 期末教務會議討論後，復於 106-2 期末教務會議再次提案討論)	已另於 107 年 9 月 18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提案討論通過「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推動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要點」，並依規定推動執行。	教務處	解除列管

肆、業務報告

◎教務長室

- 一、本校 104 至 106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起飛計畫)」成果報告書已於 107 年 9 月 14 日報送教育部，並自 107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5 日於本校求真樓一樓辦理成果展。
- 二、本校「推動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要點」業於 107 年 9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提案討論通過，本處已調查各系(所、學位學程)協辦教師名單及減授時數，並就各項細部作業方式請各單位提供意見。本處將續籌組及召開校級品保委員會，並配合各單位意見整體規劃作業程序。
- 三、本校預定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及 13 日辦理校務評鑑實地訪評作業，為利本校師長更清楚瞭解學校在強化教師教學研究及促進學生學習成效具體作法及績效，檢附秘書室彙整之簡報資料如附錄，敬請各系(所、學位學程)轉知所屬老師參閱。

◎註冊組

一、107 學年度招生考試：

(一) 大學部招生考試：

1. 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及指定分發：

- (1)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於 107 年 8 月 7 日 (二) 公告 107 學年度大學指定考試分發結果，本校應分發名額 336 名，實際分發 336 名，另外加名額 6 名(原住民)。本處於當日下載本校 107 學年指定考試分發錄取名單，並於 8 月 8 日 (三) 寄發 107 學年度大一新生入學通知。
- (2) 107 學年度大一新生網路報到日期自 107 年 8 月 9 日至 8 月 16 日止。

2. 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

- (1) 107 年 6 月 9 日 (六) 音樂學系辦理術科考試。
- (2) 107 年 6 月 21 日 (四) 召開 107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討論招生放榜事宜。
- (3) 107 年 6 月 25 日辦理 107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放榜作業並寄發成績單，並自 107 年 6 月 25 日起至 7 月 2 日受理成績複查申請。
- (4) 107 年 7 月 2 日前受理放棄錄取資格，無錄取生放棄。

3. 四技二專甄試：

- (1) 107 年 6 月 5 日下載 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通過第一階段之考生成績與資料」，本處依規下載考生資料。
- (2) 「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第二階段報名繳費暨面審查資料網路上傳日期為 107 年 6 月 5 日至 6 月 9 日止，107 年 6 月 11 日下載符合第二階段甄試考生名單及上傳之書審資料後，立即轉送各相關學系，並請本校招生學系(文創系、幼教系、國企系)於 107 年 6 月 12 日公告第二階段甄試名單並寄發甄試通知予考生並公

告於各學系網頁，本校各招生學系第二階段甄試日期為 107 年 6 月 15 日（五）。

- (3) 107 年 6 月 28 日寄發本校 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考生成績單，考生成績複查至 107 年 6 月 29 日 12 時止。就讀志願序統一發給結果於 107 年 7 月 11 日（三）10:00 公告於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網站。本校共計分發錄取 17 名（國企系名、文創系名、幼教系名），並於 107 年 7 月 13 日前辦理通訊報到作業（郵戳為憑）。
- (4) 107 年 6 月 8 日（五）美術學系辦理「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指定項目甄試作業。
- (5) 107 年 6 月 19 日前寄發「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考生成績單，考生應於 107 年 6 月 21 日 12 時前以傳真方式向本校申請成績複查；107 年 6 月 25 日 10 時辦理放榜公告作業，正取生及備取生皆須於 107 年 6 月 27 日（三）至 107 年 6 月 29 日（五）至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就讀志願序統一發給結果於 107 年 7 月 4 日（三）10:00 公告於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網站。本校共計分發錄取 2 名（美術系，外加名額），並於 107 年 7 月 12 日（四）前辦理現場報到作業。

4.107 年 9 月 10 日辦理 107 學年度大一新生報到作業，教育部核定名額 766 名，報到 732 名，報到率 95.56%；本國生外加名額分發 39 名，報到 38 名。

5.大學部轉學招生考試：

- (1) 107 學年大學部轉學考網路報名日期自 107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 時至 6 月 6 日 24 時止。
- (2) 107 年 6 月 21 日(四)召開 107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轉學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討論招生預算及考生報考資格確認事宜。
- (3) 107 年 7 月 6 日（五）辦理筆試作業，及各招生學系辦理面試作業。
- (4) 107 年 7 月 26 日(四)召開 107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轉學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討論招生考試違規處理及放榜事宜。
- (5) 107 年 8 月 7 日辦理 107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轉學招生放榜作業，考生成績單開放下載列印或查詢日期自 107 年 8 月 7 日起至 8 月 21 日止。並自 107 年 8 月 7 日起至 8 月 13 日受理成績複查申請。
- (6) 107 年 8 月 21 日辦理 107 學年度大學部轉學考試新生報到作業。
- (7) 107 年 8 月 27 日起逐批公告大學部轉學考試報到缺額及備取名單，並辦理備取生報到作業，備取期限至 107 年 9 月 17 日止。

(二) 107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

1.博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賡續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備取遞補期限至 107 年 9 月 17 日止。

2.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

- (1) 107年7月30日至8月2日辦理備取生遞補意願登錄作業，考生應於期間內至本校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登錄遞補意願，未於期間內登錄者，依簡章規定視同為放棄錄取資格。
- (2) 107年8月1日辦理107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正取生報到作業，招生名額30名，正取生錄取25名，經正取生報到作業，共計報到17名，於107年8月9日(星期四)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
- (3) 107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備取生遞補期限至107年9月10日止。

二、108學年度招生考試：

(一) 大學部招生考試：

1. 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及指定分發：

- (1)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函請本校調查「108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暨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校系參採學科能力測驗科目」及「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試日期」，本處據以通知各招生學系研訂前開調查項目，本處並將依各招生學系填報之簡章內容於107年5月23日前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登陸簡章內容，該會並於107年6月8日於該會網站公告「108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校系參採學科能力測驗科目」。
- (2)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函請各校於107年6月1前完成本校108學年度「繁星推薦暨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校系參採學科能力測驗科目及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試日期一覽表」核校對作業，本處業已通知各學系進行核校後將紙本送本處彙整，並將核校結果送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業於107年6月8日公告108學年度各校系「參採(檢定、比序)學科能力測驗一覽表」，公告後不得修改。
- (3)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函請各校於107年8月8日上午9時起至107年8月14日辦理108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暨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學系設定「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檢定標準上網登錄作業，經調查本校英語學系(英語檢定標準A級)設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檢定標準，本處依限(108年8月21日)完成網路系統登錄，並依該會107年8月18日公函依各學系調查回覆結果進行核校，於106年8月23日將核對結果回覆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 (4)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函請各校於107年9月17日前完成108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招生簡章校系分則登錄作業，本處業已通知各學系於規定期限內上網完成系簡章分則內容並將紙本送本組彙整。另參加之學系登錄作業，已由本處於107年9月3日前上網完成登錄作業。
- (5) 107年9月11日召開本校108學年度大學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討論大學部各入學管道招生簡章相關事宜。

- (6)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函請各校於 107 年 9 月 7 日至 25 日止完成本校 108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校系分則登錄作業，本處業已通知各學系於規定時間內上網完成系簡章分則內容並將紙本送本組彙整。
- (7)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函請各校於 107 年 9 月 27 前完成本校 108 學年度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簡章第一次校對作業，本處業已通知各學系及相關行政單位完成校對作業後紙本送本處彙整。
- (8)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各校於 107 年 10 月 2 前完成本校 108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校系分則第一次校對作業，本處業已通知各學系及相關行政單位完成校對作業後紙本送本處彙整。

2.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院校甄試：

- (1)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函請本校於 107 年 9 月 17 日前上網登錄第一階段招生名額及簡章校系分則，經調查共計有教育系、特教系、諮心系、科教系，共 4 學系 6 個招生名額，業請各相關招生學系於期限內上網登錄後紙本送本處檢核彙整後，辦理後續簡章確認事宜。
- (2) 107 年 10 月 17 日（三）參加「108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第 1 次甄試委員會議。
- (3)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函請本校於 107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本校招生簡章第一次核校作業，本處通知教育系、特教系、諮心系、科教系等 4 招生學系於期限內完成學系簡章校對作業。

3.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

- (1) 108 學年度招生名額為 11 名，分別為教育系 1 名、體育系 3 名、英語系 4 名、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1 名、數教系 1 名、語教系 1 名。
- (2) 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函請本校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前完成 108 學年度校系分則簡章，本校招生名額為 6 學系招生名額 11 名（外加名額），本處業請相關招生學系依限完成系簡章內容後送本處彙整辦理。

4. 特殊選才招生：

107 年 10 月 11 日召開 108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討論招生簡章相關事宜。

(二) 108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

1. 研究所甄試：

- (1) 為辦理 108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招生簡章制定事宜，本處業已於 107 年 5 月 8 日通知各相關招生院、系、所、學位學程擬定招生簡章後，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前送本處彙整。
- (2) 107 年 8 月 14 日召開 108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討論簡章相關事宜。

(3) 108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招生簡章業於 107 年 9 月 11 日公告招生簡章供考生免費下載，並自 107 年 10 月 1 日至 22 日受理網路報名，相關招生訊息已函各大專校院、新增本校首頁超連結、刊登本校電子液晶看板等。

三、107 年 9 月 5 日至 6 日參加教育部 107 學年度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招生檢討會議。

四、學雜費業務：

(一)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受理申請自 107 年 5 月 28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8 日止，惟配合學生學雜費減免身分之取得，於期限截止後仍賡續受理學生申請。

(二) 配合大學部新生報到作業時程，辦理新生學雜費減免申請及審核作業。

五、學籍管理及註冊事項：

(一) 107 年 7 月 2 日 (一) 辦理 107 學年度暑期碩士專班註冊作業。

(二) 107 年 9 月 17 日 (一) 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作業。

(三) 107 年 9 月 17 日 (一) 辦理境外交換生報到作業。

(四) 107 學年度台東大學一名學生至本校交換學習(交換生—美術系三年級)。

(五) 印製大四生成績單及畢業學分審查初審表，送各學系轉大四學生進行畢業初審，以利學生選課。

(六) 107 年 9 月 26 日邀集各系、所、學位學程承辦人員、相關行政單位承辦人，辦理大四生畢業學分初審作業暨學生申辦各項業務說明會。

(七) 107 年 9 月 17 日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作業。

(八) 107 年 9 月 26 日邀集各系、所、學位學程承辦人員、相關行政單位承辦人，辦理 108 級大學部應屆畢業生畢業學分初審事宜暨 107 學年度各項業務注意事項說明會。

七、成績管理：

(一)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含日間部及在職專班)及 106 學年度第 4 學期(暑期班獨立研究)學期成績，教師上網繳交成績登分時間為 107 年 6 月 25 日 8 時至 107 年 7 月 15 日 24 時，逾時系統將自動關閉，本處通知該各相關學系請轉知授課教師依限完成成績繳交。7 月中旬寄發學期成績單。7 月 31 日前完成學生成績補登或更正作業。

(二) 107 學年度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及暑修課程，教師上網填繳學生成績登分時間自 107 年 8 月 27 日 8 時起至 9 月 9 日 24 時止，本處通知該各相關學系轉知授課教師依限完成成績繳交作業(並公告於本校電子公布欄)，逾時系統將自動關閉。

八、考選部函請協助查驗報考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應考人學歷資料查驗作業，本處業依考選部規定時程內(107 年 6 月 18 日前)完成查驗並回報。

九、考選部函請協助查驗報考 10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應考人

學歷資料查驗作業，本處業依考選部規定時程內（107年7月31日前）完成查驗並回報。

十、考選部函請協助查驗 10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應考人學歷資料查驗作業，本處業依考選部規定時程內（107年8月16日前）完成查驗並回報。

十一、考選部函請協助查驗 107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應考人學歷資料查驗作業，本處業依考選部規定時程內（107年10月1日前）完成查驗並回報。

◎課務組

一、107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網路加退選已於107年9月24日辦理結束，選課結束後共計53門科目未達開課人數下限，本處於107年9月27日逕予停開並公告學生週知。

二、107學年度第一學期專任教師基本時數不足者共計11人，其方式處理如下：

- (一) 以擔任科技部或教育部研究計畫主持人抵計者4人。
- (二) 以夜間碩士在職專班授課時數抵計者2人。
- (三) 以導師時數抵計者6人。
- (四) 以大五實習指導教師指導教育實習時數抵計者1人。
- (五) 次學期補回者1人。

三、核算日間班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兼課鐘點費，夜間班授課教師鐘點費事宜。

四、本學期申請全英語教學科目共計14門，授課時數以1.5倍核計，核計後超過校內規定可支領超支時數，於學期末另行造冊核發。

編號	系所	開課班級	科目	教師姓名
1	國企系	IMBA 一 A	多國籍企業經營與管理	龔昶元 李泊諺
2	國企系	IMBA 一 A	亞太國際經貿情勢分析	許可達 郭致遠
3	國企系	IMBA 一 A	企業研究方法	賴志松 吳佩芳 蔡喬育
4	國企系	IMBA 一 A	企業治理與創業服務	李俊昇
5	國企系	IMBA 一 A	國際財務管理	許可達 王脩斐 郭政忠 蔡喬育
6	國企系	IMBA 一 A	行銷管理	龔昶元 黃玉琴
7	國企系	IMBA 二 A	創新管理	謝銘元
8	國企系	IMBA 二 A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謝銘元
9	資統所	資博一甲	專題獨立研究：心理計量專題	楊志堅

編號	系所	開課班級	科目	教師姓名
		資博二甲 資博三甲		
10	資統所	資博一甲 資博二甲 資博三甲	專題獨立研究：教學計量專題	楊志堅
11	資統所	資博一甲 資博二甲 資博三甲	專題獨立研究：測驗統計程式專題	陳桂霞
12	資工系	資研一甲 資研二甲	進階網路管理	張林煌
13	科教系	科研一甲 科研二甲	論文寫作	李松濤
14	通識中心	大二通識	電影配樂賞析	陳曉嫻

五、本學期達大班授課科目共計20門，其授課時數以1.5倍或2倍核計，核計後超過校內規定可支領超支時數，於學期末另行造冊核發。

編號	開課班級	開課序號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選課人數
1	大四教育學群一 大四教育學群二	010202	教育制度與法規	賴志峰	78
2	大四教育學群二	010222	寫作教學	楊裕貿	84
3	英語二甲	010268	初階日文(一)	村上薰	76
4	國企一甲	010293	商用微積分	蘇柏鑫	82
5	體三甲	010768	教育議題專題	陳秀玲	104
6	教育學院	990107	身心潛能激發與實踐	楊佳政 謝明昆	108
7	管理學院	990117	遊戲理論與管理	黃位政 謝銘元	132
8	大一通識	990125	資訊與生活	陳純瑩	83
9	大一通識	990129	動漫實務與應用	陳純瑩	80
10	大一通識	990131	認識臺灣	林月里 葉憲峻 伊婉·貝林	92
11	大一通識	990132	認識臺灣	林月里 葉憲峻 伊婉·貝林	116
12	大一通識	990133	當代社會議題	郭致遠	136
13	大一通識	990134	當代社會議題	郭致遠	127
14	大二通識	990149	自然、科技與社會	白子易	132
15	大二通識	990150	資訊與生活	陳純瑩	93
16	大二通識	990154	電腦科學與程式設計概論	陳純瑩	79
17	大二通識	990156	人文關懷體驗	李家宗	155
18	大二通識	990157	人文關懷體驗	李家宗	149

編號	開課班級	開課序號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選課人數
19	大二通識	990158	當代社會議題	郭致遠	143
20	大三通識	990182	經典的智慧	李建德	126

六、辦理學生選課確認單核對及學分費繳納事宜。

七、請各系(所、單位、學位學程)通知所屬授課教師有關課務宣導事宜：

- (一) 請依照課表排定時間準時前往上課，以維護學生受教權。教師若有請假或公差，請依本校調補課注意事項完成手續，排定補課時間請準時前往上課，以符合大學法須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之規定。
- (二) 教師申請調課或變更上課地點至校外上課，請務必考量修課同學權益。
- (三) 期中、期末考試任課教師應親自監考，不得請助教或教學助理代為監考，並應維護考場秩序，以達考試之公平性。
- (四) 大學部修課人數上限為 52 人，老師在加簽時，應考慮上課教室可容納之學生數。
- (五) 教師在教學過程中適當引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並適時提醒或制止學生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並宣導智慧財產權觀念。
- (六)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成長輔導要點」規定，教學評量成績未達標準教師之輔導期程為一學期，受輔教師於輔導期間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且不得在校外兼課。教學評量成績第一學期開放教師上網查詢時間為 2 月 1 日，第二學期開放查詢時間為 8 月 1 日。

八、本處為服務夜間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成績申請及課務教學等事務，於夜間安排人員值班，並於求真樓三樓計網中心辦公室安排一位夜間工讀生協助教室管理及突發事件處理，教務處夜間人員值班時間如下：

- (一) 第01 週~第03 週：週二至週四晚上17:30~19:30。
- (二) 第04 週~第16 週：週二至週三晚上17:30~19:30。
- (三) 第17 週~第18 週：週二至週四晚上17:30~19:30。

九、彙整106學年度第2學期各系所「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以利上網建置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

十、彙整各系所「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畢業學分結構表」供系所核對，以利上網建置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

十一、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選課作業於 107 年 10 月 1 日辦理完畢(含網路及人工加退選作業)，賡續辦理日間班及夜間班學生選課確認單核對及學分費計算事宜。

十二、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期中停修申請作業預計自 107 年 11 月 12 日至 11 月 16 日辦理。

十三、107 年全國語文競賽訂於 107 年 12 月 1 日至 2 日於嘉義縣立永慶高中辦理，本校語文教育學系等學生將前往參加國語朗讀等 11 類競賽項目。

十四、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教學回饋與評量結果已於 107 年 8 月 13 日開放教師上網(U-CAN 學習歷程與職涯發展平台)查詢。

- 十五、本校為提升學習成效，於 105 學年度起實施「學生課業預警及輔導要點」，針對學習狀況不佳學生加強課業輔導，並提供多樣性的專業知能輔導講座，期望能積極提升學生學習意願及成效。本組已在開學前發送期初預警名單(前一學習三分之一學分不及格者)，惠請導師協助關懷課業學習上需要協助之學生，並於本學期第 3 週前將訪談紀錄表繳回教務處課務組；下列為本學期各類課業輔導申請截止日期：
- (一) 專業知能輔導講座申請截止日期為 107 年 9 月 28 日。
 - (二) 團體輔導工作坊申請截止日期為 107 年 12 月 21 日，團體輔導工作坊需 5 人以上，請各學系附上輔導課程參與同學名單。
 - (三) 同儕課業輔導小組申請截止日期為 107 年 12 月 21 日。
- 十六、通知各系所檢視 107 學年度課程架構中各科目是否均已對應基本素養/核心能力，以利課程地圖權重之設定。
- 十七、惠請各學院、中心、系所(學位學程)依據其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本校課程調整參考原則及課程模組化實施要點，結合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代表及畢業生代表，並納入畢業生就業滿意度及雇主滿意度調查結果，配合學生畢業進路，進行診斷，將其結果回饋至課程檢討與修正，規劃 108 學年度課程架構及課程科目表及建立完善之課程地圖，並請於 107 年 11 月初前將 108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之書面資料及電子檔提送各學院辦公室(請依 107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排版修正後送交)，108 學年度課程若有異動，請檢附修正前及修正後對照表，以利彙整及提交於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課務組會議補充事項

1.課程規劃、實施與審查

- (1) 落實三級課程委員會之運作，建置「各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課程科目表」：各級課程委員會每學期定期召開會議，會中皆納入校外專家學者及相關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參與機制，針對各課程發展給予建議，並因應時代所需及教學評量結果，適時進行課程調整與修正。
- (2) 完成各系所 105、106 學年度課程架構中各科目對應之基本素養/核心能力，以利課程地圖權重之設定。
- (3) 推動全英語授課課程：為提升本校國際化，增進本校學生國際視野與英語能力，並鼓勵外國學生至本校就讀，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 13 門課程，第 2 學期共計 14 門課程申請全英語授課。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 13 門課程，第 2 學期共計 14 門課程申請全英語授課。
- (4) 開設跨領域課程：為積極培育跨領域人才、鼓勵學生於專業領域外發展多元知能，105 學年度計開設 20 個「跨領域及專長增能學程」、922 修課人次，跨系、跨院修課人數佔全部修課人數的 41% 以上。106 學年度計開設 21 個「跨領域及專長增能學程」、799 修課人次，跨系、跨院修課人數佔全部修課人數的 43% 以上。
- (5) 推動總整課程
 - A. 為落實本校發展實務導向之人才培育，鼓勵各學系重視理論與實務的結合，強化學生學

- 成後的就業表現，依據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訂定本校「總整課程實施要點」
- B.配合「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期程及經費，訂定「總整課程補助計畫」，以4年為期規劃辦理，協助各學系系統化模組課程並完備評量方式。
 - C.另於106年10月31日辦理「總整課程計畫申請說明會」，協助各系積極申請計畫，106學年度本校學士班全數（17系）申請辦理總整課程計畫。
- (6)整合本校「專長增能設置辦法」及「跨領域學程實施辦法」修訂為「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增加「微型學分學程」以利學生修習。
 - (7)增訂「課程模組化實施要點」，建構以學生為本位之專業化精實課程與創造多元的學習環境，將自108學年度修訂本校課程架構，將原有系專門課程調整為系基礎課程、系核心課程及系專業模組課程（含實務型、學術型），讓學生透過模組課程修習，分流選擇走向學術研究訓練或專業實務應用的生涯進路，再搭配課程模組化、學程化的制度設計，引導學生聚焦專精某一模組，並可橫向跨域外系模組，有系統地培養第二專長。

2.課程開設、排課與選課

- (1)為提高教師學術研究及教學成效，並兼顧學生學習效果及選課彈性，且順利推動排課業務，訂有「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要求專任教師每週除授課外，應至少排定四小時的學生課外輔導時間(Office Hour)，留校輔導學生課業（或生活）有關事項。為保障學生權益，申請更改上課時間或選課後已開成科目申請停開，須經該課程全體選課同學簽名同意，使得辦理。
- (2)為方便任課教師公(差)假或配合學生需求，訂有「調補課注意事項」，以利師生課務處理有所依循。
- (3)為加強國際學術與文化之交流，並協助在校學生至國外增廣見聞，訂定「海外移地教學實施要點」。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課程因教學需要，須全程或部分移往海外地區之講授、教學活動，可依此要點辦理。
- (4)本校目前選課機制採批次即時選課模式，自前一學期末至當學期開學第一週，共進行4次網路選課。本校新校務行政系統刻正建置中，選課模式將採「登記選課」及「即時選課」兩種模式併行，以減少學生選課壓力。
- (5)本校自88學年度起實施教學意見回饋與評量之目的，即在於協助任課教師瞭解學生之學習需要與期望，藉以增進師生互動關係、提升教學品質，縮短師生認知差距。
- (6)有關學生課務相關事宜，每學期透過學生會舉辦之「與校長有約」之活動，透過書面與面對面等方式進行互動，以保障學生之選課修課相關權益。

3.學生競賽、學習與輔導

(1)辦理校內及全國語文競賽

- A.105年全國語文競賽榮獲教育校院組精神總錦標第1名。106年全國語文競賽本次榮獲教育組團體獎第2名及精神總錦標第1名。
- B.辦理校內語文競賽校內語文競賽，競賽項目有「國、英、閩、客」四種語言，計有國語朗讀等12種類別，由語教系及台語系教師進行指導。

(2)辦理學藝股長會議：每學年度辦理2次選課說明會，會中宣導教務選課相關訊息、選課期程、教學回饋評量及課程評量操作及路徑及有關教務處重要事項之宣導等。

(3)學生學習輔導：

- A.專業知能輔導講座：為強化本校學生學習知能，各系依專業發展及學生需求，邀請校內外學者、業界專家或優秀畢業校友，規劃專業知能輔導講座，105學年度有6

系 10 班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工作坊及同儕課輔計畫；5 系辦理學習增能講座共 10 場次講座。106 學年度辦理 21 場次。

B. 課業學習預警與輔導：為強化協助對於學習狀況不佳學生學習輔導，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依據本校「學生課業學習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106 學年度預警及輔導統計如下：

學年 學期	預警學生人數			輔導方式及人次					
	期初 預警	期中 預警	即時 預警	團體輔導工作坊		同儕課業輔導		Office Hour 課業諮詢	
				課程數	參與人次	課程數	參與人次	課程數	參與人次
105	41	30	64	13	142	31	79	1	1
106	117	55	64	2	29	53	120	17	17
小計	158	85	128	15	171	84	199	18	18

C. 自主學習試辦計畫：為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鼓勵學生發揮創意自行組成學習社群企劃學習內容，依本校「獎勵學生自主學習試辦計畫」申請審核後給予補助。105 學年度期初預警學生申請課業輔導計畫共有 3 系 17 門課程。106 學年度計有 13 案通過審查並執行。

D. 專業增能實作研習：配合弱勢學生起飛計畫，本處於 106 學年度開放各系申請「專業增能實作研習」，提供學生微電影實作、資訊軟體應用、論文撰寫等實作能力，計有 6 系所申請辦理 15 場次。

(4) 核發展翼飛翔獎學金，106 學年申請學生計 187 名，共 28 萬 500 元，並由校友總會補助獎學金 10 萬元，各身分類別學生申請人數如下表：

106 學年度展翼飛翔獎學金申請學生身分類別人次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原住民生	特境家庭子女	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	新住民子女
25	32	30	19	60	21

(5) 配合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本處依據「展翼飛翔獎學金試辦計畫」，由校友總會提供經費，獎勵學業成績優異或進步的弱勢學生，本學年經篩選及核算成績後計有 90 為學生領取獎項。

105 學年度展翼飛翔獎學金申請學生身分類別人數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原住民生	特境家庭子女	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	新住民子女
12	13	29	3	32	1

3. 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及暨其檢核要點」，於課程委員會完成檢討各系所 105 學年度畢業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檢核。包括：英文畢業門檻通過情形、語文素養檢測平台施測結果、實施學生服務學習考查結果、通識教育護照成果及各系所自訂之「專業與統整能力」。

4. 辦理各項招生考試試務工作：辦理 106 與 107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博士班、大學部轉學考招生考試試務工作業務。

5. 執行高教深耕計畫「學生學習品保機制」、「學生學習輔導機制」、「教學評量精進計畫」、「跨域學習培養學生就業能力方案」等方案，持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教學發展中心

一、教師專業成長：

- (一) 107年6月25日(一)下午14:00至17:00於求真樓K401會議室辦理「人工智慧在教育上的應用」講座，邀請台灣科技大學數位學習與教育研究所黃國禎講座教授主講，感謝教師熱情參與。
- (二) 107年10月2日(二)下午15:30至17:30於本校行政大樓A213會議室與秘書室及通識教育中心共同辦理「Assessment strategies for students and courses」主題演講，特邀請美國馬里蘭大學前教學卓越中心主任 Prof. Benson 蒞校主講，感謝教師熱情參與。

二、協助新進教師導入：

- (一) 107年度新進教師手冊業於107年9月上傳至新進教師資源平台，協助新進教師掌握中教大教師須知及校園資訊，感謝各單位協助更新手冊相關資料。
- (二) 107年度新進教師研習營業於107年9月17日(一)假本校求真樓K401會議室辦理完竣，感謝師長、同仁共同協助與參與。會中頒發106學年度傳習教師感謝狀及優質團隊獎狀，表揚Mentor教師無私奉獻及積極參與傳習活動之優良團隊。
- (三) 107學年度共有6組新進教師傳習團隊，並於8月開始進行活動，感謝新聘教師系所主管及mentor教師全力支持。
- (四) 107年度新進教師及傳習團隊：

序號	學院	系所單位	新進教師	傳習教師
1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黃寶園	楊銀興
2	教育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孫世恒	王欣宜
3	教育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曹傑如	王欣宜
4	教育學院	體育學系	劉佳鎮	楊佳政
5	教育學院	體育學系	柯柏任	楊佳政
6	教育學院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陳志鴻	陳盛賢
7	人文學院	英語學系	陳怡安	洪月女

三、教學助理制度部份：

- (一) 107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助理審查會議業於107年7月23日辦理完竣，共補助28門課程聘任教學助理協助教學。
- (二) 教學助理期初培訓研習業於107年10月3日辦理完成，說明教學助理制度、薪資報帳及期末成果繳交等事宜，以利教學助理協助課程。
- (三) 依據教育部107年9月10日臺教高(五)字第1070139380號函，規劃自108年2月起將推動聘用教學助理全面納保政策，相關資訊已會辦通識中心、英語系、語教系擬訂因應措施；僱用部分請人事室、總務處、國研處進行相關辦理事項；另現行教學獎助生須修習之教學實務課程後續開課相關事宜已請課務組進行研議。

四、教學優良教師遴選：107年7月30日及9月6日發函至各系(所、學位學程)

辦理 107 年度教學優良教師初選作業，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推薦表及遴選相關資料業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截止收件，校級遴選會議預計於 11 月辦理。

五、107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辦理「設計思考 x 跨域教學力」線上成果展，展列 106 年度「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教學增能計畫」-跨域教學創新計劃執行成果 (<http://ictd.ntcu.edu.tw/>)。

六、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一) 107 年度本校共 17 件申請案，計有 9 件通過，執行期程為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

(二) 108 年度計畫徵件作業採線上申請，為利學校統籌送件報部，請有意申請之教師自 107 年 11 月 21 日(三) 09:00 至 107 年 12 月 5 日(三) 23:59 前完成計畫上傳，本案校內聯絡人: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陳宣卉小姐，連絡電話:2218-3142。詳細資訊請參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網站 <http://tpr.moe.edu.tw/index>。

七、執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四項方案，包含推動教師跨域社群、業師協同教學、教師創新研習以及建置教學助理人才庫：

(一) 推動「教師團購新美學-揪團研習實施計畫」，即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30 日止開放申請(如經費用罄即不再受理申請)。

(二) 推動業師共時教學課程補助實施計畫: 補助本校教師邀請業界教師至課堂協同教學，活化教學模式，發展業師共構課程。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共補助 10 門課程，獲補助課程業於 107 年 8 月開始執行。107 年 10 月 11 日(四) 中午於行政大樓 A204 辦理業師共時課程教學助理說明會，以利協助課程運作。

(三) 推動跨域教學社群實施計畫: 鼓勵教師組成跨域教學社群，發展創新教學策略，精進教學以提升教學效能，107 年度共補助 10 組跨域教學社群，計畫執行期間自 107 年 7 月 5 日至 11 月 30 日止。107 年 10 月 11 日(四) 中午於行政大樓 A204 辦理跨域教學社群教學助理說明會，以利協助社群活動。

(四) 提升教學助理人才庫功能，整合教學助理履歷資料，暢通人才庫媒合管道，預計於 107 年 11 月上線。

八、協助教師開發數位教材：

(一) 中心設有教學實務研討區(行政大樓 A202 辦公室)及數位攝影棚(英才校區 R209)。研討區備有多部桌上型電腦(含 2 部 mac 電腦)、電子書軟體供教師製作數位教材與進行教學研討使用; 攝影棚設有導播系統、攝影機、讀稿機、綠幕、燈具及收音麥克風等專業設備供教師拍攝數位課程，歡迎教師多加利用。

(二) 107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13:30 至 16:30 辦理數位攝影棚導播系統培訓課程邀請泰程科技有限公司李季勳副理主講。以實作方式帶領教學助理操作

系統及講解細部功能，提升教學助理協助教師拍攝數位影音單元教材之應用知能。

(三) 教師如需相關技術支援，請於 <http://ctd.ntcu.edu.tw/list.php?sn=3> 及 <http://ctd.ntcu.edu.tw/list2.php> 線上進行時段預約。

伍、備查案

備查案一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有關國際企業學系與美國印地安那普利斯大學 (University of Indianapolis) 雙聯學制之課程對應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04 月 12 日國企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7 年 4 月 24 日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及 107 年 6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校國際企業學系與美國 University of Indianapolis 簽訂雙聯學制，且 107 學年度始有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申請雙聯學制至該校就讀，為利學生順利取得雙聯學制學位，擬定課程對應表，供學生抵免之用。
- 三、檢附 103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國際企業學系與美國 University of Indianapolis 雙聯學制之課程對應表(請參閱備查案附件本第 1 至 12 頁)。

決議：同意備查。

備查案二：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有關本校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學系、體育學系、人文學院、英語學系、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數學教育學系、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數位內容科技學系、國際企業學系等單位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新訂及修訂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6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旨揭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草案、要點修正對照表、課程科目修正對照表等請參閱備查案附件本第 13 頁至 103 頁。

決議：同意備查。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自訂英文基本能力要求暨補救措施情形一覽表」修正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業經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為本校「大學部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附件一之 1)。
- 二、為配合前揭要點之修改，擬一併修正有關各學系（學位學程）自訂英文基本能力要求暨補救措施情形一覽表法規依據相關之文字內容。
- 三、有關本校英語學系英文畢業門檻修改事宜，業經該系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及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完竣，修改內容如下：
 - (一) 自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離島及原住民公費生之英檢門檻為 B1 級。
 - (二) 自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須通過含聽說讀寫 B2 門檻。
- 四、有關本校特殊教育學系英文畢業門檻修改事宜，業經該系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完竣，修改內容如下：英文基本能力要求須達相當於全民英檢初級以上之標準。
- 五、檢附修正後之各學系（學位學程）自訂英文基本能力要求暨補救措施情形一覽表（附件一之 2）、英語學系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附件一之 3）、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附件一之 4）及特殊教育學系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附件一之 5）。

擬辦：修正後之「各學系（學位學程）自訂英文基本能力要求暨補救措施情形一覽表」擬公告於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網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案由：因應師資培育法暨相關子法修法，修正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107 學年度第 2 次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二。

擬辦：本案經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案由：因應師資培育評鑑要求教材教法類課程需至教學現場見習，擬修改本校大三學群一及大三學群二教育專業課程排課時段，由下午改為上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務處課務組業於 107 年 10 月 2 日召開大三教育學群排課時段協調會議，邀集 10 個師資培育學系系辦交流討論本案，並取得共識同意通過。
- 二、本校教材教法類課程多開設於大三，而本校大三學群一（語教、區社、臺語、英語、諮心）授課時段為每週一下午、每週五上午，大三學群二（體育、美術、科教、音樂、數教）授課時段為每週四下午、每週五上午。
- 三、本校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師資培育相關資料將納入師資培育評鑑範圍。因師資培育評鑑基本指標要求教材教法類課程需至教學現場見習，惟國小課程多安排於上午，故擬修改本校大三學群一每週一下午排課時段改為每週三上午；大三學群二每週四下午排課時段改為每週四上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招生考試審查及面試作業要點」第 3 條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音樂、體育學系於自辦招生考試時，因樂器或運動項目繁多採分組招生，於辦理面試或書審分組考試時評審委員專業考量、系上專任教師人數限制等因素，第三點第二項「校外委員不得超過委員數三分之一」之規定，無法符合渠等學系辦理考試之需求，故修正為「校外委員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三分之二」。
- 二、檢附本校「招生考試審查及面試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全條文、原條文各乙份（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修正條文共計 13 條，主要修正內容包括增列學士班延畢生畢業排名方式、成績排名時程、研究生不做排名規定（目前實務運作方式）、授課

教師提醒學生妥為保存試卷（作業或報告）、特殊情形成績更正程序、學生成績百分制轉換為等第制（含 GPA）對照表、本校學生校際選課成績登錄及轉換規定..等；另配合教育部新制教檢制度及師資生應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結算畢業成績規定，修正授課教師每學期成績繳交時程及師資生成績更正期限之規定。

二、本修正案第 11 條有關增訂「學生成績百分制轉換為等第制對照表」部分，因本校學則第 42 條第二項第三款訂有學生成績分數與等次對照規定，惟現有之等次及級距似有過大，且因學生出國進修、就業成績單需有等第積分（Grade Point）之需求，但本校相關法規並未訂有該規定，為符合學生及實務運作之需求，已另提學則修正案擬刪除第二項第三款，並將學生成績分數與等次對照規定修訂於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為搭配本校學則之修正，本案經討論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俟本校學則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再予公告實施。

三、檢附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全條文、原條文各乙份（如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部份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修正條文為第 9、14、19、23、31、32、34、40、42、46、52-55、60、62、63、67、78、79 條，共計二十條，重要修正說明如下：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本校書審結果說明「建議依據大學法第 26 條規定，將學則中之『哺育』修正為『撫育』」（附件五之 1），故配合修正第 9、19、31、46、54、55 條。

（二）依據現行運作方式，第 14 條將繳交學雜費期限修正為每學期註冊日，並增列逾期繳費者，本校另行正式行文通知延繳學雜費期限之規定。

（三）第 23 條，增列本校學生至國家訓練中心培(集)訓期間所修習之課程學分成績登錄方式，以「通過」、「不通過」登錄於本校學生成績系統。

（四）第 32 條，放寬休學學生復學申請期限，由休學當學期最後一天（上學期為 1 月 31 日、下學期為 7 月 31 日）放寬至應復學該學期之註冊日前。

（五）第 34 條，依據 10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提案六決議：「同意刪除本校學則第 34 條有關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連續 1/2 或 2/3 不及格之退學規定，請續提至校務會議討論。」（附件五之 2），故配合刪除原條文第 3、4 款有關學業成績不及格之退學規定。

（六）第 42 條，原條文第二項第三款有關學生成績分數與等次對照規定，其

中等次及級距似有過大，且因學生出國進修、就業成績單需有等第積分（Grade Point）之需求，惟本校相關法規並未訂有該規定，為符合學生及實務運作之需求，擬刪除第二項第三款，並將學生成績分數與等次對照規定修訂於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

二、檢附本校「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條文（草案）及現行條文各乙份（附件五之3）。

擬辦：本案審議通過後，續提法規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請假代課鐘點費注意事項」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附件六之1）及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附件六之2）規定，兼任教師亦享有請假權利，擬修正本校教師請假代課鐘點費注意事項。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條文（如附件六之3）。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6 月 2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062979 號函及 107 年 7 月 1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108718 號函提供之「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規範」辦理（來函影本如附件七之1）。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條文（如附件七之2）。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需先進行論文比對程序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6 學年度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主席指示辦理（如附件八）。
- 二、為提升本校碩、博士班學生研究倫理之素養，本校已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應通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另本校訂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明訂相關案件之調查、審議及認定作業程序。合先敘明。
- 三、本校圖書館已採購 Turnitin 論文比對系統，供全校師生作為著作比對之輔助工具使用。為鼓勵研究生自我檢視其論文之原創性，並協助指導教授審閱論文之原創價值，建議程序如下：
 - （一）敬請各系（所、學位學程）要求所屬研究生，於論文口試前，由研究生自行利用論文比對系統進行原創性比對，比對結果供指導教授審閱，並作為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是否同意辦理學位口試之參考。
 - （二）研究生畢業離校程序擬增列「繳交論文比對結果回條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請研究生（含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離校前自行利用論文比對系統再次比對其畢業離校繳交之論文內容，比對結果請指導教授審閱後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留存。

擬辦：本案倘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擬由教務處修改「論文口試申請表」及「研究生離校程序單」，並自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畢業之研究生開始適用。

決議：

- 一、同意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於論文口試前及畢業離校前均需先進行論文比對程序，並建議將「通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及「已辦理論文比對」納入論文口試申請表內一併檢核。
- 二、考量本學期已有研究生完成論文口試申請，為求一致性，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仍以宣導方式鼓勵各系（所、學位學程）指導教授要求研究生自行利用論文比對系統進行原創性比對；有關本案「申請論文口試前完成論文比對」及「畢業離校程序增訂繳交論文比對回條」之規定，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論文口試之研究生開始適用。
- 三、檢附修正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暨口試委員推薦書」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手續程序單」表單如附件九。
- 四、有關論文比對後其通過標準應如何判斷乙節，考量不同學術領域之需要，建請先由圖書館協同系統廠商提供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教育訓練及專業意見後，由各學院自行訂定妥適之規範。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17 時 40 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

96 年 10 月 9 日 96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98 年 06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98 年 10 月 06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09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03 月 06 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

102 年 12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

106 年 3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

- 一、為提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語文能力。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大學部學生於畢業前，其國文及英文能力應達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國文及英文基本能力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
- 三、國文及英文基本能力檢測門檻分為下列各項標準，提供各學系（學位學程）參考訂定：
 - （一）國文基本能力檢測門檻分為下列二項標準：
 1. 基礎級門檻標準
 2. 精熟級門檻標準全國大專生語文素養檢測項目及通過標準，參照全國大專生語文素養檢測中心之公告，由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公告並適時更新之。
 - （二）英文基本能力檢測門檻分為下列三項標準：
 1. 初級門檻標準：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A2（基礎級）。
 2. 中級門檻標準：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進階級）。
 3. 中高級門檻標準：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高階級）。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nd Assessment）與英（外）語能力檢定測驗對照資料參照教育部公告之「全民英檢及相關英語能力測驗成績比較參考表」，由本中心公告並適時更新之。
- 四、國文基本能力經全國大專生語文素養檢測中心公告成績，且符合第二點規定者，由本中心審核後登錄，以符合所設定之國文基本能力標準；英文基本能力符合第二點規定者，須由各班統一交至所屬學系（學位學程）進行初審，並於上學期 10 月底或下學期 5 月底之前，由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彙整至本中心進行複審後登錄，以符合所設定之英文基本能力標準。
- 五、補救措施訂定原則：
 - （一）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大專生語文素養檢測成績未達標準者，由所屬學系

(學位學程)自訂補救措施；或得以報名參加往後每學期舉辦之大一國文會考或加修本校辦理之 0 學分 4 小時「國文加強課程」，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國文基本能力要求。學生參加「國文加強課程」，須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學分費。

(二)在學期間參加英語能力檢定成績未達標準者，由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自訂補救措施；或得以報名參加英文會考或加修本校辦理之 0 學分 4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本校辦理之英文加強課程及英文會考僅供大三與大四學生參加，且大三學生須檢附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未通過之證明)，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基本能力要求。學生參加「英文加強課程」，須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學分費。

六、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本中心審核後，得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七、本要點所規定之國文能力適用於 10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本要點所規定之英文能力適用於 9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107 學年度轉入大二及大三者不受本實施要點國文基本能力要求之規範。

註：入學前已通過英文基本能力者，需於規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通過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初審、通識中心複審後彙整登錄，以符合所設定之英文基本能力標準。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於 106 年 3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由 106 年 4 月 11 日校長核准，106 年 4 月 11 日公告施行。**

各學系(學位學程)自訂英文基本能力要求暨補救措施情形一覽表

第三版 107.00.00

學系	項目	英文基本能力要求	討論通過會議	
教育學系	英文基本能力要求	本系學生英文基本能力要求須達相當於全民英檢 中級(複試) 以上之標準。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初教務會議
	補救措施	參加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定其成績未達標準者，依本校訂定大學部學生 語文 基本能力實施要點第 五 點辦理，得以加修本校辦理之 0 學分 4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或英文會考替代，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基本能力要求。學生參加「英文加強課程」，須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學分費。	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 語文 基本能力實施要點」辦理	
特殊教育學系	英文基本能力要求	本系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要求須達相當於全民英檢 初級 以上之標準。	(100.10.25)系務會議通過 (107.4.23)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初教務會議
	補救措施	自三年級起，每學期統計並告知參加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定其成績未達標準者，除請導師協助督導外，依本校訂定大學部學生 語文 基本能力實施要點第 五 點辦理，得以加修本校辦理之 0 學分 4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或英文會考替代，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基本能力要求。學生參加「英文加強課程」，須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學分費。	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 語文 基本能力實施要點」辦理	
幼兒教育	英文基本能力要求	本系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要求須達相當於全民英檢 中級(初試) 以上之標準。	幼教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系務會議	107 學年度第

學系	項目	英文基本能力要求	討論通過會議	
學系	補救措施	參加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定其成績未達標準者，得以加修本系 2 門（共 4 學分）美語相關課程替代。或依本校訂定大學部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第五點辦理，得以加修本校辦理之 0 學分 4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或英文會考替代，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基本能力要求。學生參加「英文加強課程」，須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學分費。	幼教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系務會議	一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
體育學系	英文基本能力要求	本系學生英文基本能力要求須達相當於全民英檢初級以上之標準。	100 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
	補救措施	<p>參加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定其成績未達標準者，得依本系規定補救措施辦理，相關措施如下：</p> <p>一、依本校訂定大學部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第五點辦理，得以加修本校辦理之 0 學分 4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參加時，須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學分費。</p> <p>二、加修並通過本系開設之「運動英文」一門課。</p> <p>三、參加本校英語自學中心英文學習區（English Corner）英語對話 40 小時並於通識護照相關紀錄表格中經相關人員簽章確認。</p> <p>說明：</p> <p>一、98 學年度入學學生須於三項規定中通過其中兩項方能畢業。</p> <p>二、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須全數通過上述三項補救措施方能畢業。</p>	100 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	

學系	項目	英文基本能力要求	討論通過會議	
語文教育學系	英文基本能力要求	<p>一、本系 98 至 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畢業前須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之標準。</p> <p>二、本系 10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畢業前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或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之檢定。</p>	(98.02.25)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11.01)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11.08)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初教務會議
	補救措施	參加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定其成績未達標準者，依本校訂定大學部學生 語文 基本能力實施要點第 五 點辦理，得以加修本校辦理之 0 學分 4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替代，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基本能力要求。學生參加「英文加強課程」，須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學分費。	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 語文 基本能力實施要點」辦理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英文基本能力要求	本系學生英文基本能力要求須達相當於全民英檢 中級(初試) 以上之標準，並回溯適用 98 至 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	(101.05.15)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初教務會議
	補救措施	參加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定其成績未達標準者，依本校訂定大學部學生 語文 基本能力實施要點第 五 點辦理，得以加修本校辦理之 0 學分 4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或英文會考替代，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基本能力要求。學生參加「英文加強課程」，須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學分費。	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 語文 基本能力實施要點」辦理	
臺灣語文	英文基本能力要求	本系學生英文基本能力要求依本系「學生語文能力檢定要點」辦理，須達相當於全民英檢 中級(複試) 以上之標準。	(100.11.10)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本系	107 學年度第

學系	項目	英文基本能力要求	討論通過會議	
學系	補救措施	參加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定其成績未達標準者，依本校訂定大學部學生 語文 基本能力實施要點第 五 點辦理，得以加修本校辦理之0學分4小時「英文加強課程」或英文會考替代，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基本能力要求。學生參加「英文加強課程」，須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學分費。	「學生語文能力檢定要點」部 分條文通過後實施。	一學期 期初教 務會議
英語 學系	英文基本 能力要求	<p>一、本系學生英文基本能力要求依本系「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辦理，本系學生應於教育部規定修業年限內通過相當於全民英語檢定(GEPT)中高級之檢定者始得畢業。未通過者不予核發畢業證書。</p> <p>二、本系「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新增新制多益測驗標準(聽力 400 以上、閱讀測驗 385 以上)。</p> <p>三、自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離島及原住民公費生之英檢門檻為 B1 級。</p> <p>四、自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須通過含聽說讀寫 B2 門檻，新制多益測驗標準(聽力 400 以上、閱讀測驗 385 以上、口說 160 以上、寫作 150 以上)。</p>	<p>(99.09.10)99 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p> <p>(99.10.05)99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審議通過。</p> <p>(105.04.11)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會議審議通過。</p> <p>(107.06.08)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p>	107 學 年度第 一學期 期初教 務會議
	補救措施	因本系要求學生英文基本能力較高，故參加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定其成績未達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標準者，不得依本校訂定大學部學生 語文 基本能力實施要點第 五 點辦理。學生須通過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或等同標準之英語能力檢定，始得畢業。		

學系	項目	英文基本能力要求	討論通過會議	
美術學系	英文基本能力要求	本系自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要求須達相當於全民英檢 中級(複試) 以上之標準。	(100.11.09)100 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會議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初教務會議
	補救措施	參加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定其成績未達標準者，依本校訂定大學部學生 語文 基本能力實施要點第 五 點辦理，得以加修本校辦理之 0 學分 4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或英文會考替代，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基本能力要求。學生參加「英文加強課程」，須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學分費。	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 語文 基本能力實施要點」辦理	
音樂學系	英文基本能力要求	本系學生英文基本能力要求須達相當於全民英檢 中級(複試) 以上之標準(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進階級)。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初教務會議
	補救措施	參加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定其成績未達標準者，依本校訂定大學部學生 語文 基本能力實施要點第 五 點辦理，得以加修本校辦理之 0 學分 4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或英文會考替代，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基本能力要求。學生參加「英文加強課程」，須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學分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諮商與應用心	英文基本能力要求	本系學生英文基本能力要求須達相當於全民英檢 中級(初試) 以上之標準。	(100.11.23)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暨評鑑會議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

學系	項目	英文基本能力要求	討論通過會議	
理學系	補救措施	參加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定其成績未達標準者，依本校訂定大學部學生 語文 基本能力實施要點第 五 點辦理，得以加修本校辦理之0學分4小時「英文加強課程」或英文會考替代，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基本能力要求。學生參加「英文加強課程」，須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學分費。	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 語文 基本能力實施要點」辦理	期初教務會議
數學教育學系	英文基本能力要求	一、本系大學部 101 學年度起入學生之英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訂為：「學生於畢業前，其英文能力應達相當於全民英語能力檢定 中級複試(含) 以上之標準，始得畢業。」 二、本系大學部 97 至 100 學年度入學生英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依據校訂要點辦理，不以上述規定追溯。	(101.01.16)數學教育學系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
	補救措施	參加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定其成績未達標準者，依本校訂定大學部學生 語文 基本能力實施要點第 五 點辦理，得以加修本校辦理之0學分4小時「英文加強課程」或英文會考替代，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基本能力要求。學生參加「英文加強課程」，須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學分費。	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 語文 基本能力實施要點」辦理	
科學應用與推	英文基本能力要求	本系學生英文基本能力要求須達相當於全民英檢 中級(初試) 以上之標準，並回溯適用目前 98 至 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	(101.01.12)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系務會議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

學系	項目	英文基本能力要求	討論通過會議
廣學系	補救措施	參加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定其成績未達標準者，依本校訂定大學部學生 語文 基本能力實施要點第 五 點辦理，得以加修本校辦理之0學分4小時「英文加強課程」或英文會考替代，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基本能力要求。學生參加「英文加強課程」，須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學分費。	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 語文 基本能力實施要點」辦理 期初教務會議
資訊工程學系	英文基本能力要求	本系學生英文基本能力要求須達相當於全民英檢 中級 以上之標準(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進階級)。	(99.06.17)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
	補救措施	參加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定其成績未達標準者，依本校訂定大學部學生 語文 基本能力實施要點第 五 點辦理，得以加修本校辦理之0學分4小時「英文加強課程」或英文會考替代，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基本能力要求。學生參加「英文加強課程」，須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學分費。	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 語文 基本能力實施要點」辦理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英文基本能力要求	本系學生英文基本能力要求須達相當於全民英檢 中級(複試) 以上之標準。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10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
	補救措施	參加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定其成績未達標準者，依本校訂定大學部學生 語文 基本能力實施要點第 五 點辦理，得以加修本校辦理之0學分4小時「英文加強課程」或英文會考替代，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基本能力要求。學生參加「英文加強課程」，須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學分費。	

學系	項目	英文基本能力要求	討論通過會議	
國際 企業 學系	英文基本 能力要求	本系學生英文基本能力要求須於畢業前通過等同於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進階級) 以上之相關英語檢定測驗。	98-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之課程架構表說明	107 學 年度第 一學期 期初教 務會議
	補救措施	參加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定其成績未達標準者，依本校訂定大學部學生 語文 基本能力實施要點第 五 點辦理，得以加修本校辦理之 0 學分 4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或英文會考替代，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基本能力要求。學生參加「英文加強課程」，須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學分費。	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 語文 基 本能力實施要點」辦理	
文化 創意 產業 設計 與營 運學 系	英文基本 能力要求	本系學生英文基本能力要求須達相當於全民英檢 中級(複 試) 以上之標準(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進階級)。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學 程事務會議	107 學 年度第 一學期 期初教 務會議
	補救措施	參加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定其成績未達標準者，依本校訂定大學部學生 語文 基本能力實施要點第 五 點辦理，得以加修本校辦理之 0 學分 4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或英文會考替代，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基本能力要求。學生參加「英文加強課程」，須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學分費。	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 語文 基 本能力實施要點」辦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勤樸樓英語系 F301 會議室

主席：王雅茵主任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王思涵助理

壹、主席報告：

1. 105 年招生入學訂於 4 月 9 日舉行，4 月 11 日為 104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
2. 英語系網站更新，尚未提供照片之教師，請提供照片、或授權系上於現有照片中剪取。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 105 年度辦理學術研討會籌備事項，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專題演講及各場主持人暫擬如英文版議程(附件 1:105 年度學術研討會議程-0409)
- 二、 截至 4 月 7 日止，研討會摘要共收到 35 篇，將邀請審查者審查。
- 三、 各專題演講場次擬安排英語系全系學生參與。
- 四、 6 月 3 日晚宴地點訂為全國大飯店之全壽樓桌菜。

決 議：

1. 依此議程邀請各場次主持人，並發送專題演講及工作坊公告，加入報名網址。
2. 每位審查委員負責 5-6 篇。
3. 由導師公告邀請學生參與。
4. 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系英檢畢業門檻，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系公費生王彥樺因未通過英檢，可能遭撤銷公費生資格一案，由於與教育部母法不符(附件 2: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是否進行修訂。
- 二、 教育部核定小教學程師培大學之畢業門檻情形(附件 3)及本系畢業門檻辦法(附件 4)。

決 議：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精神，本系為協助培育原住民師資，針對離島及原住民公費生的門檻為 B1 等級，本系畢業門檻要點修訂如附件 6。

案由三：有關本系是否開設產學合作專班以及學程，提請討論。

說明：由於 105 學年度並無規劃開設產學合作專班以及學程，請討論日後是否需開設。

決 議：暫不開設。

案由四：有關本系辦理實習課程事項，提請 討論。

說明：本系是否開設實習課程(非教育實習)、是否訂定實習辦法，請討論。

決 議：同意辦理，先由系上擬訂實習辦法，交由下次會議再議。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10 點 30 分

地點：F301

主席：王雅茵主任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王思涵助理

壹、主席報告：本系新聘專任教師陳怡安助理教授業經本校三級教評會通過聘任，將於 107 學年度開始加入本系。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系碩士班相關法規，提請討論。

說明：碩士班法規經一年實施，建議修改法規（附件一）如下：

- 一、本系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含各項英檢標準表）(p.12)，
- 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要點（pp.13-14），
- 三、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執行要點（pp.15-16），
- 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專題發表會實施要點（p.18），
- 五、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遴聘要點（p.19），
- 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實施要點（pp.20-21），
- 七、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要點（pp.25-26），
- 八、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自我檢核表基本要求（p.43）。

決議：

- 一、刪除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專題發表會實施要點（說明中的第四項法規）。
- 二、本系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改為經系務會議通過即行公布實施。
- 三、說明中所列各項法規（除第四項之外）依委員建議修改後通過，如附件一。

案由二：有關本系 107 學年度各項會議代表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本系 107 學年度各項會議代表名單列表如附件二，請參考 106 學年各項會議代表名單如附件三。

決議：

- 一、有關本系系教評委員，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之外，具教授資格者為廖美玲教授。具副教授資格者共 4 位，因此以票選方式推選本系教評委員代表。
- 二、經 6 位出席委員投票，洪月女副教授得票數為 6 票、林逸君副教授 3 票、王雅茵副教授 3 票、成宇光副教授 2 票。待校長擇聘本系主任後，依照票數得票高低選聘 3 位副教授級系教評委員。
- 三、本系 107 學年度各項會議代表名單如附件二。
- 四、建議本系教師代表出席本校各項會議時，應於會後將會議決議之重要訊息轉知全系專任教師，特別是校務、或院務會議中通過之重要法規。

案由三：有關本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術演講安排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請各位委員討論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術演講安排。

決議：請委員於 6 月底前回覆推薦學術演講之講者。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97.09.12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系務會議通過
 97.10.09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5.15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06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8.12.10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1.05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9.09.10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05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04.11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06.15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06.08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提升本系學生之英語能力，特訂定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學生應於教育部規定修業年限內通過相當於全民英語檢定(GEPT)中高級之檢定者始得畢業。未通過者不予核發畢業證書。
- 三、各種英語能力檢定標準對照表如下：

歐洲共同語文 能力參考指標 CEF	<u>多益英語測驗(新制)</u>				全民英檢 GEPT	雅思 IELTS	托福 TOEFL		外語能力測驗 FLPT-English			<u>大學校院英語 能力測驗</u>	劍橋博斯職場 英語檢測 BULATS
	<u>TOEIC</u>						ITP	iBT	聽讀	口說	寫作	<u>CSEPT</u>	
	<u>口說</u>	<u>寫作</u>	<u>聽力</u>	<u>閱讀</u>									
B2 Vantage	<u>160</u>	<u>150</u>	<u>400</u>	<u>385</u>	中高級 複試通過	6.0	聽讀 543	聽 21 說 23 讀 22 寫 21	195	S-2+	B	<u>第二級</u> <u>240~360</u>	ALTE Level 3 60-74

- 四、本要點自 95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起適用，自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須通過含聽說讀寫 B2 門檻。
- 五、自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離島及原住民公費生之英檢門檻為 B1 級。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核備，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特殊教育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助教 易麗華

開會日期：107 年 04 月 23 日中午 12:40

主席：王欣宜主任

紀錄：易麗華

壹、主席報告

- 一、感謝莊素貞老師、詹秀美老師及王欣宜老師協助吳柱龍老師甄選師資生七月赴西雅圖華盛頓大學入選事宜。
- 二、感謝全系師長對教甄、教檢的輔導。

貳、系學會會長報告(略)

參、本系所業務報告

- 一、賀~本系 107 年 106 級大學部學生教師檢定通過率為 95.12%，全國 53.33%。
- 二、本系於 107/4/20 順利完成大學部個人申請甄試事宜。
- 三、本系於 107/3/27 邀請孫興漢洩校專題演講「多重障礙學生的肢體動作復健與擺位」於下午五點四十順利結束。
- 四、本系於 107/3/20 中午召開系教評會，選取本系學前教師 1 名。
- 五、本系於 107/4/19 中午召開系教評會，選取本系資優教育教師 1 名。
- 六、本系擬於 107 年 5 月 15 日邀請呂立偉至本校專題演講「無可救藥的樂觀」。
- 七、積極處理本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事宜。
- 八、積極處理本系大四學生畢業學分數之審查及外系修習本系輔系之審查事宜。
- 九、本系於 107 年 3 月 21 日中午 12:00 辦理轉系考，共錄取 1 名學生。
- 十、協助國研處處理大專資料之填寫。
- 十一、本系已於 107 年 3 月 20 日處理本系網頁重新架設事宜。
- 十二、本系擬於 107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3 日辦理手語歌檢定事宜。
- 十三、製作本系教師大四實習的輔導教師證書及教甄輔導教師證書。
- 十四、本系於 107/4/21 辦理教甄教檢輔導事宜。
- 十五、大學部的斐陶斐榮譽會員為沈佳容同學。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本系學士班學生國文基本能力檢測門檻及補救措施，提請討論。

說明：

1. 檢附本系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請參見P1-2。
2. 檢附本系大學部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草案)，請參見P3-4。

決議：

1. 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2. 會後將本系大學部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寄給系上老師。

提案二

案由：本系日、夜碩士生斐陶斐榮譽會員人選，提請討論。

說明：

1. 提供日碩生 105-1 學期至 106-1 學期成績，請參見P5。
2. 提供夜碩生 105-1 學期至 106-1 學期成績，請參見P6。

決議：

1. 本系日、夜碩士生斐陶斐榮譽會員人選由三學期智育成績平均最高者當選。
2. 本次推薦日碩班朱倩儀同學，依序備取林以承、鄭晴方。

伍、散會時間：13：2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

107 年 04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大學部學生於畢業前，其國文及英文能力應達本系訂定之國文及英文基本能力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
- 三、本系國文及英文基本能力檢測門檻如下：
 - (一) 國文基本能力檢測門檻標準為「基礎級門檻標準」。
 - (二) 英文基本能力檢測門檻標準如下：
 - 初級門檻標準：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A2 (基礎級)。
 - (外) 語能力檢定測驗對照資料參照教育部公告之「全民英檢及相關英語能力測驗成績比較參考表」，由通識中心公告並適時更新之。
- 四、國文基本能力經全國大專生語文素養檢測中心公告成績，且符合第二點規定者，由通識中心審核後登錄，以符合所設定之國文基本能力標準；英文基本能力符合第二點規定者，須由各班統一交至本系進行初審，並於上學期 10 月底或下學期 5 月底之前，由通識中心進行複審後登錄，以符合所設定之英文基本能力標準。
- 五、補救措施訂定原則：
 - (一) 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大專生語文素養檢測成績未達標準者，依通識教育中心的補救措施辦理；或得以報名參加往後每學期舉辦之大一國文會考或加修本校辦理之 0 學分 4 小時「國文加強課程」，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國文基本能力要求。學生參加「國文加強課程」，須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學分費。
 - (二) 在學期間參加英語能力檢定成績未達標準者，由本校通識中心訂定補救措施；或得以報名參加英文會考或加修本校辦理之 0 學分 4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本校辦理之英文加強課程及英文會考僅供大三與大四學生參加，且大三學生須檢附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未通過之證明），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基本能力要求。學生參加「英文加強課程」，須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學分費。
- 六、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通識中心審核後，得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七、本要點所規定之國文能力適用於 10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本要點所規定之英文能力適用於 9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107 學年度轉入大二及大三者不受本實施要點國文基本能力要求之規定。

註：入學前已通過英文基本能力者，需於規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通過本系初審、通識中心複審後彙整登錄，以符合所設定之英文基本能力標準。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106.6.29 教育部核定)	說明
<p>第六條 師資生如已取得畢業資格但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而逕行畢業者，視同放棄師資生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p>	<p>第六條 師資生應依教育部核定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修習與採認課程學分；如已取得畢業資格但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而逕行畢業者，視同放棄師資生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p>	<p>因本辦法第 14 條已有相同規定，為避免內容重複，爰刪除之。</p>
<p>第八條 研究生教育學程甄選於每年1月舉行，2月公告錄取名單並辦理報到；大學部學生教育學程甄選於每年4月舉行，5月公告錄取名單並辦理報到。教育學程甄選錄取生應於錄取當學期依規定期限辦理教育學程選課，未選課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遞補至報到該學期加退選課截止日止。但依本校相關規定出境研修或實習者，於出境期間，得於未喪失學籍，依法保有本校在校生身分的前提下，辦理教育學程錄取資格保留。</p> <p>本校師資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修畢教育學程課程學分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至本處辦理保留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俾接受畢業審查。若選擇保留者，</p>	<p>第八條 研究生教育學程甄選於每年 <u>12至2</u> 月舉行，2月公告錄取名單並辦理報到；大學部學生教育學程甄選於每年 <u>3至5</u> 月舉行，5月公告錄取名單並辦理報到。教育學程甄選錄取生應於錄取當學期依規定期限辦理教育學程選課，未選課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遞補至報到該學期加退選課截止日止。但依本校相關規定出境研修或實習者，於出境期間，得於未喪失學籍，依法保有本校在校生身分的前提下，辦理教育學程錄取資格保留。</p> <p>本校師資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修畢教育學程課程學分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至本處辦理保留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俾接受畢業審查。若選擇保留者，</p>	<p>因教育學程甄選從簡章公告、受理報名至錄取名單公告為數個月作業期間，爰修正之。</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106.6.29 教育部核定)	說明
<p>須於當學年度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始得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否則必須放棄師資生資格，且本校不再辦理遞補。其具師資生資格已修習之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數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經本處審核同意後得併入計算，惟仍應修滿規定之應修課程學分數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p> <p>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考上他校碩、博士班，或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應經兩校同意且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與學科後，始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生經轉出後，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p> <p>前項他校師資生於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得辦理相同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經本處審核通過後最多不超過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科目學分總數之二分之一，其抵免後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p>	<p>須於當學年度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始得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否則必須放棄師資生資格，且本校不再辦理遞補。其具師資生資格已修習之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數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經本處審核同意後得併入計算，惟仍應修滿規定之應修課程學分數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p> <p>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考上他校碩、博士班，或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應經兩校同意且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與學科後，始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生經轉出後，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p> <p>前項他校師資生於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得辦理相同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經本處審核通過後最多不超過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科目學分總數之二分之一，其抵免後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106.6.29 教育部核定)	說明
<p>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該要點應報請教育部備查據以辦理。</p>	<p>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該要點應報請教育部備查據以辦理。</p>	
<p>第十一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得向本校申請以隨班附讀方式並於三年內補修完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p> <p>一、已逾<u>中華民國91年6月20日修正之師資培育法第20條</u>規定申請期限之本校畢業師資生，經本校以申請當時獲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並報請教育部同意隨班附讀者。</p> <p>二、已逾<u>中華民國91年6月20日修正之師資培育法第20條</u>規定申請期限之他校畢業師資生，經原畢業學校以申請當時獲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並報請教育部同意隨班附讀者。</p> <p>三、本校畢業之師資生因有特殊狀況，經本校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補修學生名單報經教育部同意後，得依本校隨班附讀相關規定以隨班附讀方式進行學分補修。</p> <p>前項補修學分者，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本辦</p>	<p>第十一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得向本校申請以隨班附讀方式並於三年內補修完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p> <p>一、已逾師資培育法第20條規定申請期限之本校畢業師資生，經本校以申請當時獲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並報請教育部同意隨班附讀者。</p> <p>二、已逾師資培育法第20條規定申請期限之他校畢業師資生，經原畢業學校以申請當時獲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並報請教育部同意隨班附讀者。</p> <p>三、本校畢業之師資生因有特殊狀況，經本校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補修學生名單報經教育部同意後，得依本校隨班附讀相關規定以隨班附讀方式進行學分補修。</p> <p>前項補修學分者，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本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至相關收費標準由本校另訂之。本校畢業師資生另有</p>	<p>1.師資培育法於106.06.14 修正全文、自 107 年 2 月 1 日施行，原 91.6.20 修正之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內容已被刪除，為避免法條適用版本爭議，爰註明之。</p> <p>2.因仍有少數 92 年 8 月 1 日以前開始修習教程或修畢教程之畢業師資生，有申辦另一類教師證或申請半年全時實習之需求，爰保留本條文規定，並註明師資培育法適用版本。</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106.6.29 教育部核定)	說明
<p>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至相關收費標準由本校另訂之。本校畢業師資生另有特殊需求並經本校同意得至他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教育學程課程學分。</p>	<p>特殊需求並經本校同意得至他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教育學程課程學分。</p>	
<p>第十二條 101學年度(含)以前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40學分，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必修5科10學分、教育基礎課程至少必修2科4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必修3科6學分、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必修10學分(教學實習課程為必修至少2學分，教材教法課程必修3-4領域，至少8學分)，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p> <p>102學年度以後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之研究生，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46學分，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必修5科10學分、教育基礎課程至少必修3科6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必修5科10學分、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必修10學分(教學實習課程為必修至少2學分，教材教法課程必修3-4領域，至少8學分)，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並應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國民小學見習、試教、</p>	<p>第十二條 101學年度(含)以前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40學分，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必修5科10學分、教育基礎課程至少必修2科4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必修3科6學分、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必修10學分(教學實習課程為必修至少2學分，教材教法課程必修3-4領域，至少8學分)，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p> <p>102學年度以後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之研究生，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48學分，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必修5科10學分、教育基礎課程至少必修3科6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必修7科14學分、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必修10學分(教學實習課程為必修至少2學分，教材教法課程必修3-4領域，至少8學分)，選修課程至少8學分，並應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國民小學見習、試教、</p>	<p>本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業於106.11.24報部核定調整學分，爰配合修正之。</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106.6.29 教育部核定)	說明
<p>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72小時，其內容經本校認定符合教育專業知能。</p> <p>102學年度以後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之大學部學生，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54學分，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必修5科10學分、教育基礎課程至少必修3科6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必修5科10學分、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必修10學分(教學實習課程為必修至少2學分，教材教法課程必修3-4領域，至少8學分)，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包班教學課程至少8學分，並應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國民小學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72小時，其內容經本校認定符合教育專業知能。</p>	<p>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72小時，其內容經本校認定符合教育專業知能。</p> <p>102學年度以後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之大學部學生，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60學分，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必修5科10學分、教育基礎課程至少必修3科6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必修7科14學分、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必修10學分(教學實習課程為必修至少2學分，教材教法課程必修3-4領域，至少8學分)，選修課程至少8學分，包班教學課程至少12學分，並應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國民小學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72小時，其內容經本校認定符合教育專業知能。</p>	
<p>第十三條 102學年度(含)以前取得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30學分，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5學分以上)、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6學分以上)、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5學分以上)、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8學分以</p>	<p>第十三條 102學年度(含)以前取得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30學分，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5學分以上)、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6學分以上)、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5學分以上)、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8學分以上)，</p>	<p>因法規名稱修正，爰配合修正之。</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106.6.29 教育部核定)	說明
<p>上)，合計至少必修24學分，選修課程至少修習6學分。</p> <p>103學年度以後取得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48學分，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4學分以上)、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4學分以上)、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4學分以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修習1學科，且修滿4學分以上)、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修習12學科，且修滿32學分以上)，合計至少必修48學分，並應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幼兒園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60小時，其內容經本校認定符合教育專業知能。</p> <p>前項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應依「<u>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u>」規定辦理，並取得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p>	<p>合計至少必修24學分，選修課程至少修習6學分。</p> <p>103學年度以後取得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48學分，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4學分以上)、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4學分以上)、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4學分以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修習1學科，且修滿4學分以上)、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修習12學科，且修滿32學分以上)，合計至少必修48學分，並應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幼兒園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60小時，其內容經本校認定符合教育專業知能。</p> <p>前項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應依「<u>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u>」規定辦理，並取得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p>	
<p>第十四條 本校師資生應依甄選通過當年度經教育部核定<u>或備查</u>本校之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與採認教育專業課程。</p>	<p>第十四條 本校師資生應依甄選通過當年度經教育部核定本校之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與採認教育專業課程。</p>	<p>配合課程基準公布後，教育部修改檢視各校教育專業課程方式而修正之。</p>
<p>第十五條 大學部師資生修習教育</p>	<p>第十五條 大學部師資生修習教育</p>	<p>配合「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繳</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106.6.29 教育部核定)	說明
<p>學程，應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收費及退費要點規定繳交學分費，研究所師資生則依本校教育學院博、碩班學生收費標準繳交。逾期一個月仍未繳納者，除不可抗力或經簽請核准通過者外，取消師資生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p> <p>大學部師資生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u>未滿10學分</u>者，應繳交學分費及雜費，每學分收費標準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收費及退費要點規定，在10學分以上者，應依規定繳交全額學雜費。</p>	<p>學程，應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收費及退費要點規定繳交學分費，研究所師資生則依本校教育學院博、碩班學生收費標準繳交。逾期一個月仍未繳納者，除不可抗力或經簽請核准通過者外，取消師資生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p> <p>大學部師資生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u>9學分</u>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及雜費，每學分收費標準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收費及退費要點規定，在10學分以上者，應依規定繳交全額學雜費。</p>	<p>納學分費作業要點」修正本處文字。</p>
<p>第十六條 師資生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101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每學期以12學分為限；102學年度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之研究生，每學期以15學分為限；102學年度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以19學分為限。師資生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102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每學期以10學分為限；103學年度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每學期以15學分為限。每學期學業成績及所修學分總數，仍依照本校學則有關</p>	<p>第十六條 師資生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101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每學期以12學分為限；102學年度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之研究生，每學期以15學分為限；102學年度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以19學分為限。師資生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102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每學期以10學分為限；103學年度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每學期以15學分為限。每學期學業成績及所修學分總數，仍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p>	<p>因新修正之師資培育法已改為先考試後實習，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未如舊法包含半年全時教育實習，爰刪除之。</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106.6.29 教育部核定)	說明
<p>規定辦理。暑期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另依本校學則及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p> <p>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各至少二年(即四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本校學生在校期間經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同意後得預先修習本校教育學程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除外)，經甄選通過成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類師資培育學程專業科目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但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已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不在此限。各師資類科師資生預修抵免後，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經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即三個學期以上，不含寒、暑修，且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但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者，其修業期程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滿一年以上(即二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p> <p>師資生未能於規定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內修滿教育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延長主修系/所修業年限至多二年，但其延長之</p>	<p>辦理。暑期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另依本校學則及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p> <p>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各至少二年(即四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本校學生在校期間經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同意後得預先修習本校教育學程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除外)，經甄選通過成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類師資培育學程專業科目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但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已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不在此限。各師資類科師資生預修抵免後，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經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即三個學期以上，不含寒、暑修，且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p> <p>師資生未能於規定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內修滿教育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106.6.29 教育部核定)	說明
<p>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p> <p>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之調整，另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請延長主修系/所修業年限至多二年，但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p> <p>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之調整，另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第六章 <u>教師資格考試與教育實習</u></p>	<p>第六章 <u>其他修業要求</u> 第七章 <u>教育實習課程與檢定</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其他修業要求改列為本校半年全時教育實習門檻之一，爰修本章名稱。 2. 因師資培育法修正，教師資格檢定改為教師資格考試，且須先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方得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爰修改本章名稱。
<p>第二十條 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得向本校申請核發該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得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u>考試</u>辦法」參加教師資格<u>考試</u>。</p>	<p>第二十條 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之師資生，得向本校申請核發該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得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參加教師資格檢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條文為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修改條次為第二十條。 2. 因新修正之師資培育法，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未包含半年全時教育實習，爰刪除相關文字。 3. 配合法規名稱修正，將教師資格檢定修正為教師資格考試。
<p><u>第二十一條</u> 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p>	<p><u>第二十條</u> 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條次為第二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106.6.29 教育部核定)	說明
<p>師資生應於<u>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前</u>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完成下列規定：</p> <p>一、參加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並至少1科達基礎級以上。</p> <p>二、通過本校教學專長能力檢定至少<u>1</u>項。</p> <p>未符合前項規定者，不得依本辦法第<u>二十二</u>條規定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p> <p>公費生係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與輔導要點」辦理，<u>或符合師資培育法第八條第三項學士後學分班學生</u>，不適用本條規定。</p>	<p>資生應於<u>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u>完成下列規定：</p> <p>一、參加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並至少1科達基礎級以上。</p> <p>二、通過本校教學專長能力檢定至少<u>2</u>項。</p> <p>未符合前項規定者，<u>不得領取本校核發之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u>、不得依本法第<u>二十一</u>條規定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p> <p>公費生係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公費生培育與輔導要點」辦理，不適用本條規定。</p>	<p>十條，修改條次為第二十一條。</p> <p>2. 為避免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未完成其他修業要求，而無法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造成教師資格考放榜時榜上無名，爰將其他修業要求改為半年全時教育實習門檻。</p> <p>3. 原規範需通過本校教學專長能力檢定至少2項，調降為至少1項。</p> <p>4. 配合本校公費生培育與輔導要點法規名稱修正而修正之。</p> <p>5. 學士後學分班均係配合教育部政策並經報部核准後方得招生，故不適用本條第一項規定。</p> <p>6. 其餘修正為酌作文字調整。</p>
<p><u>第二十二</u>條 本校師資生<u>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完成本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u>，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依本校教育實習實施要點規定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p>	<p><u>第二十一</u>條 本校師資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依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p> <p>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p>	<p>1. 條次變更，由第二十一條調整為第二十二條。</p> <p>2. 配合師資培育法修正，由舊法之先實後考改為先考後實，修正相關文字。</p> <p>3. 師資培育法修</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106.6.29 教育部核定)	說明
<p>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u>學士學位</u>，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p> <p>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經主修系所審核確認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p> <p>三、<u>符合師資培育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u>。</p> <p>四、<u>取得學士學位之教師專業碩士學位課程公費生</u>。</p> <p>五、<u>以同等學歷就讀碩士班，並取得碩士畢業證書</u>。</p> <p>前項本校教育實習實施要點應依師資培育法相關法規規定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訂定之，據以辦理。</p>	<p><u>程及教育專業課程</u>，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p> <p>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u>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u>，並經主修系所審核確認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p> <p>三、<u>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u>。</p> <p>前項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應依師資培育法相關法規規定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訂定之，據以辦理。</p> <p><u>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之師資生，得向本校申請核發該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得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參加教師資格檢定。</u></p>	<p>正後，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不再是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的一部份，爰配合修正相關文字。</p> <p>4.本條第一項規範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資格：</p> <p>(1)第一款至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另配合師資培育法條次變更，第三款由師資培育法第九條修改為第八條。</p> <p>(2)第四款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公費生因為規劃碩三上半年全時教育實習，碩三下回校繼續修畢研究所學分後畢業分發，故不要求其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前需修畢碩士畢業應修學分。</p> <p>(3)第五款以同等學歷就讀碩士班之師資生，因未具大學畢業證書，故需取得碩士畢業證書。</p> <p>5.教育部「師資培</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106.6.29 教育部核定)	說明
		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法規名稱修正，爰配合修正。 6.本條文第三項條次變更為第二十條。
第七章 附則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準用本辦法第六條、第八條第二至四項、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十八條、 第二十條 、 第二十一條 及 第二十二條 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準用本法第六條、第八條第二至四項、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十八條、 第二十條 及 第二十一條 規定。	1.條次變更。 2.配合本辦法部分條文條次變更而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 考試 辦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 檢定 辦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1.條次變更。 2.配合教育部法規名稱修正而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草案）

九〇年六月十三日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九〇年七月廿七日教育部台(九〇)師(二)字第九〇〇九七三三六號函核備

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九條第三款、十四條

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八條

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〇九二〇〇一四一九號函核備第九條、十四條

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再修正第八條維持未修正前原條文

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九二○○三五六○三號函核備
九十四年一月十二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一、三、五、六、八、九、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條
九十四年三月二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一、五、六、九、十一條
九十四年四月十二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九四○○三六三七三號函核定
九十六年一月十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一、二、三、五、六、七、八、十三、十五條
九十七年一月八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辦法名稱、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一、十五條
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70021289號函核定
九十八年三月三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五、六、八、九條
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80046914號函核定第5條、第八條
九十八年四月八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80058106號函核定第六條、第九條
九十九年三月九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十一條
九十九年六月八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一、四、五、六、七、八、九、十一、十三、十四、十五條
九十九年十月五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四、五、七、八、九、十一、十三、十四、十五條
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90198087號函核定
一〇二年十月一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一至二十三條
一〇二年十一月三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20169633號函核定
102年12月2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備查修正第1、8、9、16、19條
103年6月1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2、3、13、15、16條
103年7月16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30102739號函核定
104年6月1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9、13、16條
104年8月19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40087533號函核定
105年6月1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3、12、16、20、21、22、23、24條
105年7月13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50085152號函核定
106年5月2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修正第8條
106年6月29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60091207號函核定
107年9月18日107學年度第2次處務會議修正第修正第6、8、11、12、13、14、15、16、20、21、22、23、24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妥善辦理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相關事項,特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學程係經教育部核准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第二章 修習資格暨甄選方式

第三條 本學程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

第四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應依本校公告期限提出申請,申請時應檢具「修習教育學程申請書」,並應通過本校辦理之甄選,通過甄選完成報到後始具師資生資格,甄選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條 本校開設教育學程班數及師資培育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及相關規定辦理。

修習各類科學程人數不足二十人時,以隨班附讀於師資培育學系班級修習方式辦理。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第六條 師資生應依教育部核定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修習與採認課程學分；如已取得畢業資格但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而逕行畢業者，視同放棄師資生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第七條 本校學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教育學程課程或師資培育學系（如雙主修與輔修等）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如未取得各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其修習學分一概不予採認為各該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任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經甄選通過取得各該類科師資生資格。

第八條 研究生教育學程甄選於每年12至21月舉行，2月公告錄取名單並辦理報到；大學部學生教育學程甄選於每年3至54月舉行，5月公告錄取名單並辦理報到。教育學程甄選錄取生應於錄取當學期依規定期限辦理教育學程選課，未選課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遞補至報到該學期加退選課截止日止。但依本校相關規定出境研修或實習者，於出境期間，得於未喪失學籍，依法保有本校在校生身分的前提下，辦理教育學程錄取資格保留。

本校師資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修畢教育學程課程學分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至本處辦理保留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俾接受畢業審查。若選擇保留者，須於當學年度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始得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否則必須放棄師資生資格，且本校不再辦理遞補。其具師資生資格已修習之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數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經本處審核同意後得併入計算，惟仍應修滿規定之應修課程學分數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考上他校碩、博士班，或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應經兩校同意且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與學科後，始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生經轉出後，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

前項他校師資生於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得辦理相同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經本處審核通過後最多不超過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科目學分總數之二分之一，其抵免後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該要點應報請教育部備查據以辦理。

第九條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學分及其成績，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含研究生）。

師資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導師、系主任與本處共同輔導並留下紀錄，次一學期仍可繼續修習教育學程；惟累計二個學期以上者，喪失師資生資格，且不再辦理遞補。本項規定自102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實施：

一、師資生當學期有記過以上處分者。

二、師資生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滿65分者。

公費生淘汰係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條 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應於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後，始得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依本辦法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修習及採認教育學程課程學分。

第十一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得向本校申請以隨班附讀方式並於三年內補修完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一、已逾中華民國91年6月20日修正之師資培育法第20條規定申請期限之本校畢業師資生，經本校以申請當時獲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並報請教育部同意隨班附讀者。

二、已逾中華民國91年6月20日修正之師資培育法第20條規定申請期限之他校畢業師資生，經原畢業學校以申請當時獲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並報請教育部同意隨班附讀者。

三、本校畢業之師資生因有特殊狀況，經本校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補修學生名單報經教育部同意後，得依本校隨班附讀相關規定以隨班附讀方式進行學分補修。

前項補修學分者，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本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至相關收費標準由本校另訂之。本校畢業師資生另有特殊需求並經本校同意得至他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教育學程課程學分。

第三章 課程

第十二條 101學年度（含）以前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40學分，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必修5科10學分、教育基礎課程至少必修2科4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必修3科6學分、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必修10學分（教學實習課程為必修至少2學分，教材教法課程必修3-4領域，至少8學分），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

102學年度以後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之研究生，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4648學分，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必修5科10學分、教育基礎課程至少必修3科6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必修57科1014學分、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必修10學分（教學實習課程為必修至少2學分，教材教法課程必修3-4領域，至少8學分），選修課程至少108學分，並應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國民小學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72小時，其內容經本校認定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102學年度以後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之大學部學生，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5460學分，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必修5科10學分、教育基礎課程至少必修3科6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必修57科1014學分、教材教法及教

學實習課程至少必修10學分（教學實習課程為必修至少2學分，教材教法課程必修3-4領域，至少8學分），選修課程至少108學分，包班教學課程至少842學分，並應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國民小學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72小時，其內容經本校認定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第十三條 102學年度（含）以前取得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30學分，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5學分以上）、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6學分以上）、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5學分以上）、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8學分以上），合計至少必修24學分，選修課程至少修習6學分。

103學年度以後取得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48學分，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4學分以上）、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4學分以上）、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4學分以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修習1學科，且修滿4學分以上）、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修習12學科，且修滿32學分以上），合計至少必修48學分，並應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幼兒園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60小時，其內容經本校認定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前項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應依「[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規定辦理，並取得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

第十四條 本校師資生應依甄選通過當年度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本校之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與採認教育專業課程。

第四章 學分費

第十五條 大學部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應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收費及退費要點規定繳交學分費，研究所師資生則依本校教育學院博、碩班學生收費標準繳交。逾期一個月仍未繳納者，除不可抗力或經簽請核准通過者外，取消師資生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大學部師資生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未滿10學分在9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及雜費，每學分收費標準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收費及退費要點規定，在10學分以上者，應依規定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五章 修習期程暨學分抵免

第十六條 師資生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101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每學期以12學分為限；102學年度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之研究生，每學期以15學分為限；102學年度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以19學分為限。師資生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102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每

學期以10學分為限；103學年度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每學期以15學分為限。每學期學業成績及所修學分總數，仍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暑期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另依本校學則及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各至少二年(即四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本校學生在校期間經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同意後得預先修習本校教育學程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除外)，經甄選通過成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類師資培育學程專業科目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但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已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不在此限。各師資類科師資生預修抵免後，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經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即三個學期以上，不含寒、暑修，且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但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者，其修業期程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滿一年以上(即二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師資生未能於規定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內修滿教育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延長主修系/所修業年限至多二年，但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之調整，另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他)校修習教育學程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本)校教育學程課程時，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師資類科，且所跨校選修課程應以相同師資類科為限，並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始可依兩校校際選課相關規定辦理選課。

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應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並應依原校學則、教育學程修習及課程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辦理；本校師資生應依本辦法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及採認。

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並納入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第十八條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或採計應經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並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悉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辦理。

第十九條 學生申請抵免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檢具「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抵免審核表」，向本處提出申請。抵免科目之審核，由開設相關科目之系、所負責審查。

第六章 教師資格考試與教育實習其他修業要求

第二十條 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之師資生，得向本校申請核發該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得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檢定辦法」參加教師資格考試檢定。

第二十一二十條 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應於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前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完成下列規定：

- 一、參加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並至少1科達基礎級以上。
- 二、通過本校教學專長能力檢定至少12項。

未符合前項規定者，不得領取本校核發之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不得依本辦法第二十一二十二條規定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公費生係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與輔導要點」辦理，或符合師資培育法第八條第三項學士後學分班學生，不適用本條規定。

第七章 教育實習課程與檢定

第二十二二十一條 本校師資生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完成本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依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 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學士學位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經主修系所審核確認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
- 三、大學畢業後，依符合師資培育法第八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 四、取得學士學位之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公費生。
- 五、以同等學歷就讀碩士班，並取得碩士畢業證書。

前項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應依師資培育法相關法規規定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作業原則」訂定之，據以辦理。

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之師資生，得向本校申請核發該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得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第七八章 附則

第二十三二十二條 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準用本辦法第六條、第八條第二至四項、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

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

第二十四~~二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辦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二十五~~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考試審查及面試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學士班招生考試之審查委員、面試委員由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擔任；研究所招生考試之審查委員、面試委員由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擔任。審查委員、面試委員由各招生單位主管各遴聘三人以上擔任之。</p> <p>各招生單位因情況特殊，得簽請校長專案核可，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審查委員或面試委員，但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之三分之<u>二</u>。</p>	<p>三、學士班招生考試之審查委員、面試委員由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擔任；研究所招生考試之審查委員、面試委員由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擔任。審查委員、面試委員由各招生單位主管各遴聘三人以上擔任之。</p> <p>各招生單位因情況特殊，得簽請校長專案核可，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審查委員或面試委員，但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之三分之<u>一</u>。</p>	<p>本校音樂、體育學系於自辦招生考試時，因樂器或運動項目繁多採分組招生，於辦理面試或書審分組考試時評審委員專業考量、系上專任教師人數限制等因素，原條文第二項「校外委員不得超過委員數三分之一」之規定，無法符合渠等學系辦理考試之需求，故修正校外委員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三分之二。</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考試審查及面試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106年6月20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訂定
107年○月○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3條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各項招生考試，使院、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各招生單位）有所依循俾便妥善規劃，並秉持公平公正原則辦理審查及面試作業，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考試審查及面試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各招生單位辦理招生考試審查及面試等作業，應經各招生單位招生委員會議研商相關試務作業細則；各招生單位招生委員、試務人員、審查委員及面試委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 三、學士班招生考試之審查委員、面試委員由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擔任；研究所招生考試之審查委員、面試委員由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擔任。審查委員、面試委員由各招生單位主管各遴聘三人以上擔任之。
各招生單位因情況特殊，得簽請校長專案核可，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審查委員或面試委員，但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二。
- 四、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為各招生單位之審查委員及面試委員：
 - （一）當學年度有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考試者。
 - （二）無法全程參與審查之評分工作者。

(三) 無法全程參與面試之評分工作者。

(四) 符合該招生單位自訂應迴避條件者。

(五) 其他利害關係，可能影響評分公正者。

各招生單位主管應加強評分委員之言行規範，避免出現不妥適之言詞，引發爭議。

已聘任之審查委員及面試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撤銷或廢止聘任之。

五、各招生單位辦理審查、面試作業前，各招生單位主管應邀集審查委員、面試委員召開評分標準共識會議，研商議定以下事項，並作成紀錄確實執行，不得違背招生簡章規定及相關規範，：

(一) 確認委員是否有第四點第一項規定之情事。

(二) 審查評分標準。

(三) 確立面試目的。

(四) 面試題目範圍、題型或主題。

(五) 面試進行方式與時間。

(六) 面試評分標準。

(七) 其他審查、面試作業事項。

六、考試項目採審查者，應於簡章中明定考生須送繳審查之資料及份數。

七、各招生單位辦理審查及面試作業應訂定評分表，提供審查委員、面試委員對考生個別評分之用。

審查委員、面試委員應按審查、面試評分表所列項目分別單獨評分，各委員評分總成績高於九十分或低於六十分者，應另書明具體事實。

審查委員、面試委員應詳細參酌考生各項審查資料及面試表現，評分應具鑑別度，避免多位考生評定為同分區段之情形。

各招生單位辦理面試、術科或實作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

八、各招生單位應確實將審查成績及面試成績登錄於考生成績總表並核章後，併同各委員評分原始表件影本，經招生單位主管彌封簽章後，以密件方式專人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九、各招生單位應妥慎辦理審查及面試作業，如經考生檢舉，確為招生單位之試務疏失者，應召開招生單位招生委員會檢討相關招生試務作業，並將檢討報告送交教務處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處理。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考試審查及面試作業要點（原條文）

106年6月20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訂定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各項招生考試，使院、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各招生單位）有所依循俾便妥善規劃，並秉持公平公正原則辦理審查及面試作業，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考試審查及面試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各招生單位辦理招生考試審查及面試等作業，應經各招生單位招生委員會議研商相關試務作業細則；各招生單位招生委員、試務人員、審查委員及面試委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 三、學士班招生考試之審查委員、面試委員由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擔任；研究所招生考試之審查委員、面試委員由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擔任。審查委員、面試委員由各招生單位主管各遴聘三人以上擔任之。
各招生單位因情況特殊，得簽請校長專案核可，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審查委員或面試委員，但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二。
- 四、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為各招生單位之審查委員及面試委員：
 - （一）當學年度有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考試者。
 - （二）無法全程參與審查之評分工作者。
 - （三）無法全程參與面試之評分工作者。
 - （四）符合該招生單位自訂應迴避條件者。
 - （五）其他利害關係，可能影響評分公正者。各招生單位主管應加強評分委員之言行規範，避免出現不妥適之言詞，引發爭議。已聘任之審查委員及面試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撤銷或廢止聘任之。
- 五、各招生單位辦理審查、面試作業前，各招生單位主管應邀集審查委員、面試委員召開評分標準共識會議，研商議定以下事項，並作成紀錄確實執行，不得違背招生簡章規定及相關規範，：
 - （一）確認委員是否有第四點第一項規定之情事。
 - （二）審查評分標準。
 - （三）確立面試目的。
 - （四）面試題目範圍、題型或主題。
 - （五）面試進行方式與時間。
 - （六）面試評分標準。
 - （七）其他審查、面試作業事項。
- 六、考試項目採審查者，應於簡章中明定考生須送繳審查之資料及份數。
- 七、各招生單位辦理審查及面試作業應訂定評分表，提供審查委員、面試委員對考生個別評分之用。
審查委員、面試委員應按審查、面試評分表所列項目分別單獨評分，各委員評分總成績高於九十分或低於六十分者，應另書明具體事實。
審查委員、面試委員應詳細參酌考生各項審查資料及面試表現，評分應具鑑別度，避免多位考生評定為同分區段之情形。

各招生單位辦理面試、術科或實作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

- 八、各招生單位應確實將審查成績及面試成績登錄於考生成績總表並核章後，併同各委員評分原始表件影本，經招生單位主管彌封簽章後，以密件方式專人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 九、各招生單位應妥慎辦理審查及面試作業，如經考生檢舉，確為招生單位之試務疏失者，應召開招生單位招生委員會檢討相關招生試務作業，並將檢討報告送交教務處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處理。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u>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為加強學生學習風氣，達到公正合理考核學生學業之目的，<u>並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u>，訂定<u>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p>	<p>一、本校為加強學生學習風氣，達到公正合理考核學生學業之目的，<u>特</u>訂定本要點。</p>	<p>修正條文內容以符合法規體例。</p>
<p>三、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 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臨時舉行之。 (二) 期中考試：時間約在學期中途，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舉行之。 (三) 學期<u>（期末）</u>考試：每學期終了時，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舉行之。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前三項考查分數合併計入，評分方式由授課教師自訂，並於<u>教學大綱</u>說明。</p>	<p>三、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 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臨時舉行之。 (二) 期中考試：時間約在學期中途，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舉行之。 (三) 學期考試：每學期終了時，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舉行之。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前三項考查分數合併計入，評分方式由授課教師自訂，並於<u>學期開始時於課程綱要</u>說明。</p>	<p>查本校「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第八點：「各授課教師應於每學期末學生辦理第一次選課前，完成下學期教學大綱上傳，以作為學生選課之參考。」業已明定「教學大綱」上傳之時間，故配合修正。</p>
<p>四、學業成績種類： (一) 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作業、讀書札記、參觀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二) 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 (三) 畢業成績：學士班學生以各學期總學分積分之总和除以總學分之平均成績決定之。研究生畢業成績為學位考試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總和。 <u>學士班學業成績排名以班級為單位，延畢生之畢業排名與應屆畢業生合併計算，原各學期學業成績排名不變。成績排名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第一週排定。</u> <u>研究所因專業領域不同及修課差異性大，不做學業成績排名。</u></p>	<p>四、學業成績種類： (一) 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作業、讀書札記、參觀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二) 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 (三) 畢業成績：學士班學生以各學期總學分積分之总和除以總學分之平均成績決定之。研究生畢業成績為學位考試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總和。</p>	<p>一、增列第二項學生學業成績排名之規定。 二、增列第二項研究所不做學業成績排名之規定，且符合現行運作之機制。</p>
<p>五、學業成績考核應斟酌該班學習態度及學業程度，依學生實際的學習成效嚴格考核，以保持修習該科目應有</p>	<p>五、學業成績考核應斟酌該班學習態度及學業程度，依學生實際的學習成效嚴格考核，以保持修</p>	<p>增列第二項提醒學生應將任課教師交還之試卷、作業、報告等有關成績考核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水準。 <u>任課教師若將試卷、作業、報告等交還學生，應於課堂提醒學生妥為保存，以備查考。</u> 身心障礙學生之授課教師可依其個別化支持計畫，進行考試調整服務或以多元評量方式評量學生之成績，調整評量方式之相關通知作業，由特殊教育中心辦理。</p>	<p>習該科目應有之水準。 身心障礙學生之授課教師可依其個別化支持計畫，進行考試調整服務或以多元評量方式評量學生之成績，調整評量方式之相關通知作業，由特殊教育中心辦理。</p>	<p>資料妥為保存。</p>
<p>七、學期學業成績任課教師應於本校行事曆教師繳交成績截止日<u>（應於校定期末考試結束後一週內）</u>前將成績登錄後並列印送教務單位處理。 學生因特殊事故致使任課教師未能於成績繳交時限內送繳該生成績，教師應於繳交成績中登錄該生為“未完成（I）”，並應於上學期 2 月 10 日前、下學期 7 月 31 日前、<u>暑期班依教務處公告之日期前</u>補送成績，未於截止日前補送成績且登錄為“T”之科目，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學業成績。<u>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下學期教師補送成績期限，依當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辦理。</u> 學生於學期中休學或退學者，當學期之各項成績皆不予採計。</p>	<p>七、學期學業成績任課教師應於本校行事曆教師繳交成績截止日<u>（上學期及畢業班下學期應於校定期末考試結束後一週內，下學期應於校定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內）</u>前將成績登錄後並列印送教務單位處理。 學生因特殊事故致使任課教師未能於成績繳交時限內送繳該生成績，教師應於繳交成績中登錄該生為“未完成（I）”，並應於上學期 2 月 10 日前、下學期 7 月 31 日前補送成績，未於截止日前補送成績且登錄為“T”之科目，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學業成績。 學生於學期中休學或退學者，當學期之各項成績皆不予採計。</p>	<p>一、配合教育部 107 年 2 月 2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29817 號函所附之「師資培育法配套子法公布進度一覽表」規定：「預計於 108 年度施行新制考試，報考人持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報名，應屆畢業生得暫准報名，應屆畢業生成績結算需於 6 月底完成。」，修正下列二項規定： （一）第一項修正下學期教師繳交成績截止由校定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改為一週。 （二）第二項增列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生下學期教師補送成績期限之規定。 二、增列第二項有關暑期班教師補送成績期限之規定。</p>
<p>九、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懷孕、產假、<u>撫育</u>三足歲以下幼兒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以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期末考試補考應在本要點第七點規定成績補送截止日前舉行，以一次為限。</p>	<p>九、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懷孕、產假、<u>哺育</u>三足歲以下幼兒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以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期末考試補考應在本要點第七點規定成績補送截止日前舉行，以一次為限。</p>	<p>依據 106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本校書審結果說明「建議依據大學法第 26 條規定，將學則中之『哺育』修正為『撫育』」辦理。</p>
<p>十、<u>學生各科成績經授課教師繳交教務處註冊組後，學生成績如確因任課教師因故、疏忽而致填、漏列或填錯者，可由任課教師至教務處註冊組填妥成績更正報告書，以書面方式申請，送交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u></p>	<p>十、<u>學生各種學業成績，經授課教師繳交教務處後，除第二項所列情形外，不得請求更改。</u> 學生成績如確因任課教師因故、疏忽而致填、漏列或填錯者，可由任課教師至註冊組填妥成績更正報告書，以書面方式申</p>	<p>一、依本校學則第 44 條及本條文之規定，授課教師將學生成績登錄確定後，僅可因授課教師疏忽而申請書面更分作業；惟現行運作及實務需求，教師申請更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管接到申請更改成績案，若有特殊情形可召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會議或相關會議討論通過，必要時提教務會議報告議決，並經教務長核可後送回<u>教務處</u>註冊組辦理成績補登及更正。最遲應在本要點第七點規定成績補送截止日前完成更正手續，逾期不予受理。屆時學生若尚無成績者依本校學則第四十五條規定逕以零分計算。</p> <p><u>如有情事變更或其他特殊情形，確實須予更正者，比照前項程序處理。為避免學生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因無法聯絡授課教師以致錯過成績更正之期限，授課教師應於學期結束之前，告知學生聯絡方式。成績更正案之程序完成時，若已逾學士班排名作業，不再重新排名，以免損及其他學生權益。</u></p>	<p>請，送交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接到申請更改成績案，若有特殊情形可召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會議或相關會議討論通過，必要時提教務會議報告議決，並經教務長核可後送回註冊組辦理成績補登及更正。最遲應在本要點第七點規定成績補送截止日前完成更正手續，逾期不予受理。屆時學生若尚無成績者依本校學則第四十五條規定逕以零分計算。</p>	<p>作業之原因非僅有教師疏忽部分，故原條文第一項、第二項整併，並增列修正條文第二項，以符合教師及學生需求。</p> <p>二、第四點第二項業已明定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排名作業之時間，為避免損及其他學生權益，增列第四項規定。</p>																																				
<p>十一、本校學生成績百分制轉換為等第制對照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9 1003 614 1541"> <thead> <tr> <th data-bbox="89 1003 220 1041">百分制</th> <th colspan="2" data-bbox="220 1003 614 1041">等第制</th> </tr> <tr> <th data-bbox="89 1041 220 1120">區間</th> <th data-bbox="220 1041 384 1120">等第成績 (Grade)</th> <th data-bbox="384 1041 614 1120">等第積分 (Grade Point)</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89 1120 220 1158"><u>90-100</u></td> <td data-bbox="220 1120 384 1158"><u>A+</u></td> <td data-bbox="384 1120 614 1158"><u>4.3</u></td> </tr> <tr> <td data-bbox="89 1158 220 1196"><u>85-89</u></td> <td data-bbox="220 1158 384 1196"><u>A</u></td> <td data-bbox="384 1158 614 1196"><u>4.0</u></td> </tr> <tr> <td data-bbox="89 1196 220 1234"><u>80-84</u></td> <td data-bbox="220 1196 384 1234"><u>A-</u></td> <td data-bbox="384 1196 614 1234"><u>3.7</u></td> </tr> <tr> <td data-bbox="89 1234 220 1272"><u>77-79</u></td> <td data-bbox="220 1234 384 1272"><u>B+</u></td> <td data-bbox="384 1234 614 1272"><u>3.3</u></td> </tr> <tr> <td data-bbox="89 1272 220 1310"><u>73-76</u></td> <td data-bbox="220 1272 384 1310"><u>B</u></td> <td data-bbox="384 1272 614 1310"><u>3.0</u></td> </tr> <tr> <td data-bbox="89 1310 220 1348"><u>70-72</u></td> <td data-bbox="220 1310 384 1348"><u>B-</u></td> <td data-bbox="384 1310 614 1348"><u>2.7</u></td> </tr> <tr> <td data-bbox="89 1348 220 1386"><u>67-69</u></td> <td data-bbox="220 1348 384 1386"><u>C+</u></td> <td data-bbox="384 1348 614 1386"><u>2.3</u></td> </tr> <tr> <td data-bbox="89 1386 220 1424"><u>63-66</u></td> <td data-bbox="220 1386 384 1424"><u>C</u></td> <td data-bbox="384 1386 614 1424"><u>2</u></td> </tr> <tr> <td data-bbox="89 1424 220 1462"><u>60-62</u></td> <td data-bbox="220 1424 384 1462"><u>C-</u></td> <td data-bbox="384 1424 614 1462"><u>1.7</u></td> </tr> <tr> <td data-bbox="89 1462 220 1541"><u>59(含)以下</u></td> <td data-bbox="220 1462 384 1541"><u>F</u></td> <td data-bbox="384 1462 614 1541"><u>0</u></td> </tr> </tbody> </table>	百分制	等第制		區間	等第成績 (Grade)	等第積分 (Grade Point)	<u>90-100</u>	<u>A+</u>	<u>4.3</u>	<u>85-89</u>	<u>A</u>	<u>4.0</u>	<u>80-84</u>	<u>A-</u>	<u>3.7</u>	<u>77-79</u>	<u>B+</u>	<u>3.3</u>	<u>73-76</u>	<u>B</u>	<u>3.0</u>	<u>70-72</u>	<u>B-</u>	<u>2.7</u>	<u>67-69</u>	<u>C+</u>	<u>2.3</u>	<u>63-66</u>	<u>C</u>	<u>2</u>	<u>60-62</u>	<u>C-</u>	<u>1.7</u>	<u>59(含)以下</u>	<u>F</u>	<u>0</u>		<p>一、新增條文。</p> <p>二、查本校學則第 42 條第 22 項第 3 款規定本校學生成績分數與等次對照為： 甲等 (A)：八十分以上者。 乙等 (B)：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丙等 (C)：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丁等 (D)：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 戊等 (E)：不滿五十分者。</p> <p>三、本校學則規定之百分制分數與等次對照除分數級距似有較大外，亦尚缺轉換等第積分 (GPA) 之規定，為符合目前學生需求故增列本條文。另前述本校學則之規定，亦將提本校學則修正。</p>
百分制	等第制																																					
區間	等第成績 (Grade)	等第積分 (Grade Point)																																				
<u>90-100</u>	<u>A+</u>	<u>4.3</u>																																				
<u>85-89</u>	<u>A</u>	<u>4.0</u>																																				
<u>80-84</u>	<u>A-</u>	<u>3.7</u>																																				
<u>77-79</u>	<u>B+</u>	<u>3.3</u>																																				
<u>73-76</u>	<u>B</u>	<u>3.0</u>																																				
<u>70-72</u>	<u>B-</u>	<u>2.7</u>																																				
<u>67-69</u>	<u>C+</u>	<u>2.3</u>																																				
<u>63-66</u>	<u>C</u>	<u>2</u>																																				
<u>60-62</u>	<u>C-</u>	<u>1.7</u>																																				
<u>59(含)以下</u>	<u>F</u>	<u>0</u>																																				
<p>十二、<u>學生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申請核准至他校修習課程，其課程科目成績登錄及轉換依下列方式辦理：</u></p> <p><u>(一) 百分制成績，依修課學校成績單所列之成績登錄。</u></p> <p><u>(二) 非百分制成績，依下列原則登</u></p>		<p>一、新增條文。</p> <p>二、本校學生經申請核准至國內大專校案跨校修課，其跨校選課科目由課務組匯入學生當學期選課系統，註冊組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錄成績：</u> <u>1.依修課學校提供之轉換為百分制對照表轉換為百分後登錄。</u> <u>2.修課學校提供之百分制對照表為級距方式表示者，則以級距上下限之平均，四捨五入方式計算成績。</u> <u>(三)修課學校修習科目之成績為「通過」、「不通過」，轉換登錄成績原則如下：</u> <u>1.大學部學生：「通過」以60分登錄、「不通過」以59分登錄。</u> <u>2.研究所學生：「通過」以70分登錄、「不通過」以69分登錄。</u> <u>(四)修課學校修習科目若僅列「出席」、「未出席」，而無修習之成績者，學分與成績不予登錄。</u></p>		<p>學生修課學校所寄送之正式成績單登錄成績，先予敘明。 三、查近年來國內各大專校院學生成績登錄及成績單呈現方式歧異，百分制、等第制、或以「通過」、「不通過」...等各種方式辦理，故為配合學生校外修課需求及各校成績呈現方式之不同，增列本條文，以辦理學生校外修課成績之登錄作業。</p>
<p><u>十三、</u>為避免影響學生升學、就業、申請獎學金、實習、修習學程等各項權益，未依本要點規定之期限繳交成績者，應由教務處通知開課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u>向授課教師</u>催繳，其情況嚴重者，提行政會議報告。</p>	<p><u>十一、</u>為避免影響學生升學、就業、申請獎學金、實習、修習學程等各項權益，未依本要點規定之期限繳交成績者，應由教務處通知<u>授課教師，並副知</u>開課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u>主任協助</u>催繳，其情況嚴重者，提行政會議報告。</p>	<p>1.條次變更。 2.修正部分文字內容。</p>
<p><u>十四、</u>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標準，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p>	<p><u>十二、</u>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標準，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p>
<p><u>十五、</u>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處理。</p>	<p><u>十三、</u>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處理。</p>	<p>條次變更。</p>
<p><u>十六、</u>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十四、</u>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96年1月10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99年12月28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7、9-11點
104年12月15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5點
105年10月11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7、12點
107年 月 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學生學習風氣，達到公正合理考核學生學業之目的，並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學生學業成績，各科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大學部課程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所課程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重修。
除性質特殊之科目，經教務會議通過採「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外，其餘成績均應以整數表示。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
- 三、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臨時舉行之。
 - （二）期中考試：時間約在學期中途，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舉行之。
 - （三）學期（期末）考試：每學期終了時，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舉行之。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前三項考查分數合併計入，評分方式由授課教師自訂，並於學期開始時於教學大綱說明。
- 四、學業成績種類：
 - （一）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作業、讀書札記、參觀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 （二）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
 - （三）畢業成績：學士班學生以各學期總學分積分之总和除以總學分之平均成績決定之。研究生畢業成績為學位考試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總和。

學士班學業成績排名以班級為單位，延畢生之畢業排名與應屆畢業生合併計算，原各學期學業成績排名不變。
成績排名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第一週排定。
研究所因專業領域不同及修課差異性大，不做學業成績排名。
- 五、學業成績考核應斟酌該班學習態度及學業程度，依學生實際的學習成效嚴格考核，以保持修習該科目應有之水準。
任課教師若將試卷、作業、報告等交還學生，應於課堂提醒學生妥為保存，以備查考。身心障礙學生之授課教師可依其個別化支持計畫，進行考試調整服務或以多元評量方式評量學生之成績，調整評量方式之相關通知作業，由特殊教育中心辦理。
- 六、學生學業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為憑，選課單上未記載之科目縱有成績亦不予採認，記載之科目無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該科目不給學分。
- 七、學期學業成績任課教師應於本校行事曆教師繳交成績截止日（應於校定期末考試結束後一週內）前將成績登錄後並列印送教務單位處理。
學生因特殊事故致使任課教師未能於成績繳交時限內送繳該生成績，教師應於繳交成績中登錄該生為“未完成（I）”，並應於上學期2月10日前、下學期7月31日、暑期班依教務處公告之日期前補送成績，未於截止日前補送成績且登錄為“T”之科目，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學業成績。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下學期教師補送成績期限，依當學

期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辦理。

學生於學期中休學或退學者，當學期之各項成績皆不予採計。

八、任課教師如因特殊原因無法於行事曆規定期限內送繳學生學業成績者，應書面申請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教務長核定後得緩繳。為顧及學生權益，緩繳期限以一週為限。

九、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懷孕、產假、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以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期末考試補考應在本要點第七點規定成績補送截止日前舉行，以一次為限。

十、學生各科成績經授課教師繳交教務處註冊組後，學生成績如確因任課教師因故、疏忽而致填、漏列或填錯者，可由任課教師至教務處註冊組填妥成績更正報告書，以書面方式申請，送交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接到申請更改成績案，若有特殊情形可召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會議或相關會議討論通過，必要時提教務會議報告議決，並經教務長核可後送回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成績補登及更正。最遲應在本要點第七點規定成績補送截止日前完成更正手續，逾期不予受理。屆時學生若尚無成績者依本校學則第四十五條規定逕以零分計算。

如有情事變更或其他特殊情形，確實須予更正者，比照前項程序處理。

為避免學生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因無法聯絡授課教師以致錯過成績更正之期限，授課教師應於學期結束之前，告知學生聯絡方式。

成績更正案之程序完成時，若已逾學士班排名作業，不再重新排名，以免損及其他學生權益。

十一、本校學生成績百分制轉換為等第制對照表如下：

<u>百分制</u>	<u>等第制</u>	
	<u>等第成績 (Grade)</u>	<u>等第積分 (Grade Point)</u>
<u>90-100</u>	<u>A+</u>	<u>4.3</u>
<u>85-89</u>	<u>A</u>	<u>4.0</u>
<u>80-84</u>	<u>A-</u>	<u>3.7</u>
<u>77-79</u>	<u>B+</u>	<u>3.3</u>
<u>73-76</u>	<u>B</u>	<u>3.0</u>
<u>70-72</u>	<u>B-</u>	<u>2.7</u>
<u>67-69</u>	<u>C+</u>	<u>2.3</u>
<u>63-66</u>	<u>C</u>	<u>2</u>
<u>60-62</u>	<u>C-</u>	<u>1.7</u>
<u>59(含)以下</u>	<u>F</u>	<u>0</u>

十二、學生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申請核准至他校修習課程，其課程科目成績登錄及轉換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百分制成績，依修課學校成績單所列之成績登錄。

(二) 非百分制成績，依下列原則登錄成績：

1. 依修課學校提供之轉換為百分制對照表轉換為百分後登錄。

2. 修課學校提供之百分制對照表為級距方式表示者，則以級距上下限之平均，四捨五入方式計算成績。

(三) 修課學校修習科目之成績為「通過」、「不通過」，轉換登錄成績原則如下：

1. 大學部學生：「通過」以 60 分登錄、「不通過」以 59 分登錄。

2. 研究所學生：「通過」以 70 分登錄、「不通過」以 69 分登錄。

(四) 修課學校修習科目若僅列「出席」、「未出席」，而無修習之成績者，學分與成績不予登錄。

十三、 為避免影響學生升學、就業、申請獎學金、實習、修習學程等各項權益，未依本要點規定之期限繳交成績者，應由教務處通知開課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向授課教師催繳，其情況嚴重者，提行政會議報告。

十四、 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標準，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十五、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處理。

十六、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原條文）

96年1月10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99年12月28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7、9-11點

104年12月15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5點

105年10月11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7、12點

一、本校為加強學生學習風氣，達到公正合理考核學生學業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二、學生學業成績，各科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大學部課程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所課程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重修。

除性質特殊之科目，經教務會議通過採「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外，其餘成績均應以整數表示。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

三、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臨時舉行之。

（二）期中考試：時間約在學期中途，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舉行之。

（三）學期考試：每學期終了時，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舉行之。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前三項考查分數合併計入，評分方式由授課教師自訂，並於學期開始時於課程綱要說明。

四、學業成績種類：

（一）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作業、讀書札記、參觀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二）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

（三）畢業成績：學士班學生以各學期總學分積分之总和除以總學分之平均成績決定之。
研究生畢業成績為學位考試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總和。

五、學業成績考核應斟酌該班學習態度及學業程度，依學生實際的學習成效嚴格考核，以保持修習該科目應有之水準。

身心障礙學生之授課教師可依其個別化支持計畫，進行考試調整服務或以多元評量方式評量學生之成績，調整評量方式之相關通知作業，由特殊教育中心辦理。

六、學生學業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為憑，選課單上未記載之科目縱有成績亦不予採認，記載之科目無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該科目不給學分。

七、學期學業成績任課教師應於本校行事曆教師繳交成績截止日（上學期及畢業班下學期應於校定期末考試結束後一週內，下學期應於校定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內）前將成績登錄後並列印送教務單位處理。

學生因特殊事故致使任課教師未能於成績繳交時限內送繳該生成績，教師應於繳交成績中登錄該生為“未完成(I)”，並應於上學期2月10日前、下學期7月31日前補送成績，未於截止日前補送成績且登錄為“I”之科目，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學業成績。

學生於學期中休學或退學者，當學期之各項成績皆不予採計。

八、任課教師如因特殊原因無法於行事曆規定期限內送繳學生學業成績者，應書面申請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教務長核定後得緩繳。為顧及學生權益，緩繳期限以一週為限。

九、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懷孕、產假、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以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期末考試補考應在本要點第七點規定成績補送截止日前舉行，以一次為限。

十、學生各種學業成績，經授課教師繳交教務處後，除第二項所列情形外，不得請求更改。

學生成績如確因任課教師因故、疏忽而致填、漏列或填錯者，可由任課教師至註冊組填妥成績更正報告書，以書面方式申請，送交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接到申請更改成績案，若有特殊情形可召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會議或相關會議討論通過，必要時提教務會議報告議決，並經教務長核可後送回註冊組辦理成績補登及更正。最遲應在本要點第七點規定成績補送截止日前完成更正手續，逾期不予受理。屆時學生若尚無成績者依本校學則第四十五條規定逕以零分計算。

十一、為避免影響學生升學、就業、申請獎學金、實習、修習學程等各項權益，未依本要點規定之期限繳交成績者，應由教務處通知授課教師，並副知開課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任協助催繳，其情況嚴重者，提行政會議報告。

十二、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標準，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處理。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摘錄)

審查項目「大學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30%	(一) 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14%)	1.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7分)	學校已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且委員名單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 (秘書室)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30%	(一) 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14%)	2.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會議(4分)	業已依規定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並由校長主持會議。 (秘書室)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30%	(一) 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14%)	3.設置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業務(3分)	學校行政運作除多人業務分工外，更有專責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業務之組員。 (秘書室)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30%	(二)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1.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規劃年度工作計畫(4分)	1.學校有編列年度預算及分工，並附執行成效，符合規定。 2.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工上只有二組，負責人分別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的角色不明顯，雖然整體執行上沒有大問題，惟建議在未來環境組可獨立出來，以利總務處人員更清楚性別平等教育環境實質的需求，以配合修繕符合運作之硬體設施。 (秘書室、總務處)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30%	(二)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2.依法編列經費預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5分)	符合書審指標。 (秘書室)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30%	(二)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3.制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獎勵辦法(1分)	符合書審指標。惟參與性別平等教育活動等表現優良者仍放在「其他足以記嘉獎(功)之事實者」，且無特別另訂明文，因此不需將學生獎懲辦法列入此項獎勵之項目。 (秘書室)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30%	(三)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1.學校落實無性別歧視之徵募機制及升遷機制(1分)	符合書審指標。 (人事室)

審查項目「大學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3.學校之招生、就學許可、教學評量、獎懲福利等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2分)	教學評量項目建議至少包含一題關於性別平等教育的內容，例如：教學是否促進性別平等或是沒有性別歧視之題目。 (教務處、學務處)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4.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2分)	建請學校舉辦認識多元性別的相關活動，以增進教職員工生之性別敏感度。 (學務處、教務處、人事室、各學術單位)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5.對懷孕學生積極維護其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2分)	1.碩博士之修業年限，建請比照「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第19條辦理。 2.在職進修碩士班之入學資格與學習年限，建請比照「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第54條辦理，以保障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的學生之學習權益。 3.「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辦法」第3條，建請納入教務處的學習輔導作為。 4.建議依據大學法第26條規定，將學則中之「哺育」修正為「撫育」。 (教務處、學務處)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二)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1.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3分)	1.學校開設多樣的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值得讚許。建請分別列出專門的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以作為教學參考之依據。 2.建請提出性別平等教育或性別研究相關課程之課程大綱，以作為佐證資料。 (教務處、通譯中心、師培處、各學術單位)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紀錄

(摘錄)

時間：107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求真樓 4 樓會議廳(K401)

主席：王校長如哲

記錄：周靜宜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一、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

上週六的畢業典禮非常圓滿順利成功，在此代表學校感謝大家。

三、報告事項

(一) 頒獎：

1. 美術學系林欽賢主任參加「美國肖像畫協會」(Portrait Society of America) 舉辦之「第 20 屆世界肖像畫大賽」榮獲第三名佳績。
2. 美術學系日碩一甲賴楚穎同學參加「107 年全國美術展」榮獲膠彩類金牌獎。指導教授：美術學系高永隆教授。
3. 107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中華民國第 30 屆木鐸盃運動競賽及 107 年第二次全國羽球排名賽榮獲佳績。
4. 106 學年度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計畫展翼飛翔獎學金頒獎。

(二) 報告案：

1. 本校 107 年度校務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審查意見之處理情形(報告單位：本校校務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

四、宣讀及確認106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紀錄

裁示：

- 一、提案四「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彈性薪資支給要點」第五點所列條件人員不受三年之限制，請業務單位審酌修訂。
-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五、上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

案由：106學年度歷次行政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敬請鑒察。(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6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

正對照表(附件二)、現行條文(附件三)、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紀錄(節錄本)(附件四)、法規會紀錄(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案由：有關本校學生休退學情形及因應作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6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校長指示「請教務處提案本校退學規定與近年來退學人數關聯性」辦理。
- 二、經統計本校 103 至 105 學年度休退學情形，學士班、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至學期末總休學率」、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退學率」有微幅增加趨勢(附件一)
- 三、如與其他學校比較，以 105 學年度為例，本校碩士班「至學期末總休學率」及「退學率」高於公立大專校(附件二)；如與本校性質類似學校比較，本校僅在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退學率略有偏高(附件三)。
- 四、另統計 103 至 106 學年度退學因素及人數(附件四)及依學則退學規定統計退學人數(附件五)，本校學士班退學以轉學、休學逾期未復學、學業成績連續 1/2 或 2/3 學分不及格為主要原因；研究生則以休學逾期未復學、逾期未註冊及已屆修業年限為主要原因。
- 五、為減少本校休退學人數，建議因應方式如下：
 - (一)加強聯繫與關懷：針對「休學逾期未復學」及「逾期未註冊」之學生，除由本處以簡訊、書面通知外，敬請所屬系所予以電話聯繫，瞭解原因並提供必要協助，鼓勵其返校繼續就讀。
 - (二)強化學業輔導：敬請各系所於新生入學時即提供課程架構、畢業規定等修業規定，並結合學生職業興趣測驗、系所課程地圖協助學生職涯發展。各系所亦可透過本校課業預警與輔導制度，申請辦理講座、工作坊等，強化學生基礎能力、提高學生學習意願。
 - (三)多元評估申請轉系學生：各學系受理轉系申請時，敬請多方考量學生志趣與潛力，不單以學業成績表現評定，增加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學機會。
 - (四)修正退學規定：部分學校已刪除學士班學生因學業成績未達標準予以退學之規定(如：台師大、彰師大、屏東大學等)有關本校學則第 34 條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連續 1/2 或 2/3 不及格之退學規定是否修正或刪除，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刪除本校學則第 34 條有關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連續 1/2 或 2/3 不及格之退學規定，請續提至校務會議討論。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親自來校辦理入學報到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者為限），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未辦理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p> <p>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日（含當日）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p> <p>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經錄取本校後，得檢具證明文件且依該方案核准之期間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最長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前項之計算。惟於保留入學期間終止該方案，應即通知本校並辦理入學手續。</p> <p>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內、分娩後三個月內或撫育幼兒達三足歲。</p> <p>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屆滿之次學年度依新生入學規定重新入學，未依規定重新入學者，即撤銷入學資格。</p> <p>轉學生除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第九條 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親自來校辦理入學報到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者為限），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未辦理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p> <p>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日（含當日）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p> <p>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經錄取本校後，得檢具證明文件且依該方案核准之期間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最長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前項之計算。惟於保留入學期間終止該方案，應即通知本校並辦理入學手續。</p> <p>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內、分娩後三個月內或哺育幼兒達三足歲。</p> <p>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屆滿之次學年度依新生入學規定重新入學，未依規定重新入學者，即撤銷入學資格。</p> <p>轉學生除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依據 106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本校書審結果說明「建議依據大學法第 26 條規定，將學則中之『哺育』修正為『撫育』」辦理。</p>
<p>第十四條 學生除應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或已於每學期註冊日前辦理休學者外，每學期均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交學雜費即視同完成註冊，其他未繳之應繳費用，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逾期未繳交學雜</p>	<p>第十四條 學生應依學校規定繳費期限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交學雜費即視同完成註冊，其他未繳之應繳費用，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逾期未繳交學雜費者，除以書面請准延緩繳交學雜費註冊者外，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p>	<p>第一項將學雜費繳費日期訂為每學期行事曆所訂之註冊日，以為依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費註冊者，除以書面請准延緩繳交學雜費註冊者外，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p> <p>學生因故無法依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應繳費用，得敘明理由、繳款期限及繳款方式，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延緩繳費及註冊申請，經核准後得以延緩繳交費用及註冊。學生逾期未繳清費用，或經核准延緩繳交費用而未於緩繳期限前繳清費用，經本校正式行文限期催繳後仍未繳清者，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p>	<p>學生因故無法依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應繳費用，得敘明理由、繳款期限及繳款方式，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延緩繳費及註冊申請，經核准後得以延緩繳交費用及註冊。學生逾期未繳清費用，或經核准延緩繳交費用而未於緩繳期限前繳清費用，經本校正式行文限期催繳後仍未繳清者，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p>	
<p>第十九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公費生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p> <p>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p> <p>一、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或未符合第五十二條第二、三款規定者，以兩年為限。</p> <p>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業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者，以四年為限。</p> <p>三、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因身心狀況及幼兒照顧需要者，以三年為限。</p> <p>四、修習教育學程者，以兩年為限。</p> <p>五、修習輔系（學位學程）者，以兩年為限。修習雙主修者，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後，如修畢本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一年。</p> <p>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p>	<p>第十九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公費生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p> <p>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得延長修業年限：</p> <p>一、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或未符合第五十二條第二、三款規定者，以兩年為限。</p> <p>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業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者，以四年為限。</p> <p>三、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因身心狀況及幼兒照顧需要者，以三年為限。</p> <p>四、修習教育學程者，以兩年為限。</p> <p>五、修習輔系（學位學程）者，以兩年為限。修習雙主修者，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後，如修畢本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一年。</p> <p>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p>	<p>依據 106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本校書審結果說明「建議依據大學法第 26 條規定，將學則中之『哺育』修正為『撫育』」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應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應修科目應經各系（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各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之訂定或變更，應經課程委員會及系（學位學程）務會議審訂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惟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七條規定之課程須報教育部核定者，核定後實施。</p>	<p>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應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應修科目應經各系（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各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之訂定或變更，應經課程委員會及系（學位學程）務會議審訂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惟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七條規定之課程須報教育部核定者，核定後實施。</p>	
<p>第二十三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及提高編級。</p> <p>學生經本校核准在境外大專院校修讀者，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p> <p>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校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依各學系（學位學程）課程架構表規定之自由選修課程學分數規定，採計學分。</p> <p><u>本校學生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集)訓期間，已先於本校完成註冊及選課手續，並申請接受該中心課業輔導，經該中心成績評核及格者以通過登錄，其不及格者以不通過登錄。</u></p>	<p>第二十三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及提高編級。</p> <p>學生經本校核准在境外大專院校修讀者，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p> <p>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校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依各學系（學位學程）課程架構表規定之自由選修課程學分數規定，採計學分。</p>	<p>增訂第四項有關本校學生至國家訓練中心培(集)訓期間所修習之課程學分成績登錄方式。</p>
<p>第三十一條 學生申請休學，得一次填表申請一至四學期休學，並經本校核准且辦完離校手續後，方得發給休學證明書。每次休學均以學期計算，不滿一學期亦計一學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等因素無法即時復學得檢附相關證件申請延長休學，經專案審核簽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累計以二學年為限。</p> <p>休學期間如有下列情形，得不列入休學年限計算：</p> <p>一、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得檢具徵集令影本向註冊組申請延長休學期</p>	<p>第三十一條 學生申請休學，得一次填表申請一至四學期休學，並經本校核准且辦完離校手續後，方得發給休學證明書。每次休學均以學期計算，不滿一學期亦計一學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等因素無法即時復學得檢附相關證件申請延長休學，經專案審核簽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累計以二學年為限。</p> <p>休學期間如有下列情形，得不列入休學年限計算：</p> <p>一、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得檢具徵集令影本向註冊組申請延長休學期</p>	<p>依據 106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本校書審結果說明「建議依據大學法第 26 條規定，將學則中之『哺育』修正為『撫育』」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p> <p>二、休學期間懷孕、生產或<u>撫</u>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醫院或戶籍證明影本向註冊組申請延長期限，懷孕、生產或<u>撫</u>育幼兒期限不計入休學年限。</p> <p>三、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經錄取本校並於入學後，得檢具證明文件且依該方案核准之期間申請休學，期間最長以三年為限，並得一次填表申請一至六學期休學。惟於休學期間終止該方案，應即通知本校並辦理復學手續。</p>	<p>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p> <p>二、休學期間懷孕、生產或<u>哺</u>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醫院或戶籍證明影本向註冊組申請延長期限，懷孕、生產或<u>哺</u>育幼兒期限不計入休學年限。</p> <p>三、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經錄取本校並於入學後，得檢具證明文件且依該方案核准之期間申請休學，期間最長以三年為限，並得一次填表申請一至六學期休學。惟於休學期間終止該方案，應即通知本校並辦理復學手續。</p>	
<p><u>第三十二條 學生休學期滿，應於應復學該學期註冊日前申請復學（學期中不得復學）或續辦休學申請，並經核准後方得復學或繼續休學。</u></p> <p>學生因法定傳染病休學者，復學申請應加附公立醫院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之康復證明書。</p> <p>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所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p> <p>前項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學位學程）肄業。</p>	<p><u>第三十二條 休學生應於休學屆滿前申請復學，申請經核准後方得復學。如擬繼續休學者，須於應復學該學期註冊日之前重新申請休學。</u></p> <p>學生因法定傳染病休學者，復學申請應加附公立醫院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之康復證明書。</p> <p>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所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p> <p>前項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學位學程）肄業。</p>	<p>原條文規定學生休學之復學申請期限為休學當學期最後一天（上學期為1月31日、下學期為7月31日），新條文放寬復學申請期限與續休期限相同，為應復學該學期之註冊日前。</p>
<p>第三十四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退學：</p> <p>一、<u>逾期未繳交學雜費註冊，經本校正式行文限期催繳後仍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雜費註冊者。</u></p> <p>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u>四、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延</u></p>	<p>第三十四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退學：</p> <p><u>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u></p> <p>二、<u>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u></p> <p>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u>四、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u></p>	<p>1.原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已於第十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應予撤銷入學資格，故於本條文刪除。</p> <p>2.原條文第一項第二款逾期未繳費註冊者，配合現行實務運作並給予學生補繳交學雜費註冊之期間，增列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符合第五十二條規定者。</p> <p><u>五</u>、有第二十七條之情形者。</p> <p><u>六</u>、違犯校規，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p> <p><u>七</u>、無前列各項事由，<u>但符合本學則其他退學規定者</u>或自動申請退學者。</p>	<p><u>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身心障礙學生不受此限制。</u></p> <p><u>五</u>、符合規定條件之<u>僑生、外國學生、蒙藏生、大陸地區學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身心障礙學生不受此限制。</u></p> <p><u>六</u>、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延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符合第五十二條規定者。</p> <p><u>七</u>、有第二十七條之情形者。</p> <p><u>八</u>、違犯校規，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p> <p><u>九</u>、無前列各項事由<u>而</u>自動申請退學者。</p>	<p>式行文通知及補繳交學雜費期限之規定，以期降低退學率。</p> <p>3.原第一項第二項「休學逾期未復學者」單列為第二項。</p> <p>4.刪除原條文第一項第四、五款有關學業成績不及格之退學規定(依106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提案六決議事項辦理)。</p> <p>5.第一項第七款酌予修正文字。</p> <p>6.其餘各項之項次調整。</p>
<p>第四十條 學生成績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u>大學部課程</u>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p>	<p>第四十條 學生成績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p>	<p>配合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第二點規定，酌予修正文字。</p>
<p>第四十二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服務學習三種。</p> <p>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如下：</p> <p>一、學業成績種類：</p> <p>(一)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作業、讀書札記、參觀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p>	<p>第四十二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服務學習三種。</p> <p>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如下：</p> <p>一、學業成績種類：</p> <p>(一)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作業、讀書札記、參觀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p>	<p>原條文第二項第三款有關學生成績分數與等次對照規定，其中等次及級距似有過大，且因學生出國進修、就業成績單需有等第積分(Grade Point)之需求，惟本校相關法規並未訂有該規定，為符合學生及實務運作之需求，擬刪除第二項第三款，並將學生成績分數與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 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p> <p>(三) 畢業成績：以各學期總學分積分之和除以總學分之平均成績決定之。</p> <p>二、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p> <p>(一)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分。</p> <p>(二) 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學分，為學分總數。</p> <p>(三) 各科目學分積分之總和為總學分積分。</p> <p>(四)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分，其計算方式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但不含寒、暑修學分。</p> <p>(五) 各學期（含寒、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學分積分（含寒、暑修）總數，為學業總平均成績；畢業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即為其畢業成績。</p> <p>性質特殊之科目，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p> <p>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p> <p>招生入學、轉學考試及在校各種考試試卷保存一年為限，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p>	<p>(二) 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p> <p>(三) 畢業成績：以各學期總學分積分之和除以總學分之平均成績決定之。</p> <p>二、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p> <p>(一)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分。</p> <p>(二) 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學分，為學分總數。</p> <p>(三) 各科目學分積分之總和為總學分積分。</p> <p>(四)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分，其計算方式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但不含寒、暑修學分。</p> <p>(五) 各學期（含寒、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學分積分（含寒、暑修）總數，為學業總平均成績；畢業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即為其畢業成績。</p> <p><u>三、學生成績分數與等次對照如下：</u></p> <p><u>(一) 甲等 (A)：八十分以上者。</u></p> <p><u>(二) 乙等 (B)：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u></p> <p><u>(三) 丙等 (C)：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u></p> <p><u>(四) 丁等 (D)：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u></p> <p><u>(五) 戊等 (E)：不滿五十分者。</u></p> <p>性質特殊之科目，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p> <p>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p> <p>招生入學、轉學考試及在校各種考試試卷保存一年為限，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p>	<p>次對照規定修訂於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存。	
<p>第四十六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懷孕、產假、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以於規定時間內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p> <p>期末考試補考應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辦理。</p>	<p>第四十六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懷孕、產假、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以於規定時間內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p> <p>期末考試補考應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辦理。</p>	<p>依據 106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本校書審結果說明「建議依據大學法第 26 條規定，將學則中之『哺育』修正為『撫育』」辦理。</p>
<p>第五十二條 學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p> <p>一、修業期滿且修滿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p> <p>二、完成本校大學部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之規定。</p> <p>三、完成所屬學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p>	<p>第五十二條 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p> <p>一、修業期滿且修滿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p> <p>二、完成本校大學部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之規定。</p> <p>三、完成所屬學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p>	<p>增加文字說明，以為明確。</p>
<p>第五十三條 准予畢業之學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p> <p>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學生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含註冊日)完成第五十二條規定符合畢業資格者，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仍為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學生領取學位證書應於本校通知時間內完成離校手續及領取，辦理期限以次一學期註冊日前原則。</p> <p>學生未符合第五十二條及前項規定者，得依第十九條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p> <p>畢業生欲取得教師資格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五十三條 准予畢業之學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p> <p>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學生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含註冊日)完成第五十二條各目規定符合畢業資格者，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仍為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學生領取學位證書應於本校通知時間內完成離校手續及領取，辦理期限以次一學期註冊日前原則。</p> <p>學生未符合第五十二條及前項規定者，得依第十九條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p> <p>畢業生欲取得教師資格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文字調整。</p>
<p>第五十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核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p>	<p>第五十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核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p>	<p>依據 106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本校書審結果說明「建議依據大學法第 26 條規定，將學則中之『哺育』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甄試方式錄取者，或依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並經本校審查准於入學之境外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修業。</p> <p>甄試錄取之碩士班學生除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甄試錄取之碩士班學生，於甄試辦理當學期已取得學士學位或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碩士班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p>	<p>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甄試方式錄取者，或依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並經本校審查准於入學之境外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修業。</p> <p>甄試錄取之碩士班學生除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甄試錄取之碩士班學生，於甄試辦理當學期已取得學士學位或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碩士班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p>	<p>正為『撫育』辦理。</p>
<p>第五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核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甄試方式錄取者，或依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並經本校審查准於入學之境外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修業。</p> <p>本校碩士班學生得依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經申請核准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p> <p>甄試錄取之博士班學生除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甄試錄取之博士班學生，於甄試辦理當學期已取得碩士學位或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博士班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p>	<p>第五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核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甄試方式錄取者，或依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並經本校審查准於入學之境外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修業。</p> <p>本校碩士班學生得依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經申請核准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p> <p>甄試錄取之博士班學生除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甄試錄取之博士班學生，於甄試辦理當學期已取得碩士學位或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博士班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p>	<p>依據 106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本校書審結果說明「建議依據大學法第 26 條規定，將學則中之『哺育』修正為『撫育』」辦理。</p>
<p>第六十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核</p>	<p>第六十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核</p>	<p>配合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計比照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學位班規定，<u>研究所課程</u>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p> <p>研究生修習大學部課程及各類科師資教育學程課程，其成績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內；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惟不列入研究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p> <p>學位考試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總和為畢業成績。</p>	<p>計比照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學位班規定，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p> <p>研究生修習大學部課程及各類科師資教育學程課程，其成績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內；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惟不列入研究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p> <p>學位考試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總和為畢業成績。</p>	<p>及管理要點第二點規定，酌予修正文字。</p>
<p>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p>一、<u>逾期未繳交學雜費註冊，經本校正式行文限期催繳後仍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雜費註冊者。</u></p> <p>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四、有第二十七條之情形者。</p> <p>五、違犯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p> <p><u>六、碩士班、博士班修業年限屆滿，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u></p> <p><u>七、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訂有資格考試之碩士班比照辦理。</u></p> <p><u>八、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u></p> <p><u>九、學業成績已達就讀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退學標準而應予退學者。前開退學標準須經系務（所務、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u></p> <p><u>十、無前列各項事由，但符合本學則其他退學規定者或自動申請退學者。</u></p>	<p>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p>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p> <p>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四、有第二十七條之情形者。</p> <p>五、違犯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p> <p><u>六、無前列各項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u></p> <p><u>七、碩士班、博士班修業年限屆滿，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u></p> <p><u>八、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訂有資格考試之碩士班比照辦理。</u></p> <p><u>九、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u></p> <p><u>十、學業成績已達就讀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退學標準而應予退學者。前開退學標準須經系務（所務、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u></p> <p>未具碩士學位而直接攻讀博士學位學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p>	<p>1.原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已於第十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應予撤銷入學資格，故於本條文刪除。</p> <p>2.原條文第一項第二款逾期未繳費註冊者，配合現行實務運作並給予學生補繳交學雜費註冊之期間，增列正式行文通知及補繳交學雜費期限之規定，以期降低退學率。</p> <p>3.原第一項第二項「休學逾期未復學者」單列為第二項。</p> <p>4.原條文第一項第六款移列第十項並酌予修正文字；其他各項次配合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未具碩士學位而直接攻讀博士學位學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若合於回讀碩士班或合於授予碩士學位規定者，不受前項第<u>七、八</u>款規定之限制。</p>	<p>若合於回讀碩士班或合於授予碩士學位規定者，不受前項第<u>八、九</u>款規定之限制。</p>	
<p>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u>各項</u>規定者，<u>准予</u>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u>及完成論文定稿者</u>。 三、完成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p>	<p>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u>應予</u>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三、完成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p>	<p>依據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八條第一、二項之規定，配合增列本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及完成論文定稿」之文字。</p>
<p>第六十七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核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具備規定服務年資者，經在職進修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p>	<p>第六十七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核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具備規定服務年資<u>並仍在職</u>者，經在職進修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p>	<p>查本校「學生招生規定」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有關碩士在職專班報考資格，業經教育部106年12月5日臺教高(四)字第1060158645號函核定刪除「仍在職者」之規定，故配合修正。</p>
<p>第七十八條 <u>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須繳交學籍卡及相關證明文件</u>。 <u>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u>學生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u>身分證字號</u>均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者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p>	<p>第七十八條 學生姓名<u>及</u>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者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p>	<p>配合現行實務運作修正文字內容。</p>
<p>第七十九條 在校學生及畢<u>(肄)</u>業<u>校友</u>申請更改<u>(正)</u>姓名、<u>性別</u>、<u>身分證字號</u>或出生年月日者，<u>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戶籍謄本</u>。</p>	<p>第七十九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u>年級</u>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規定如左： <u>一、如係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錯誤者，應檢具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連同學歷證</u></p>	<p>配合現行實務運作修正文字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件，敘明事實逕向原畢業學校申請更正；再檢同更正後之證件，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更改。</u></p> <p><u>二、如係戶籍登記錯誤者，應先向戶籍機關申請更正，再將更正後之身分證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更正學籍記載。</u></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修正草案）

教育部 95 年 8 月 14 日台中（二）字第 0950119319 號函備查
教育部 96 年 3 月 3 日台中（二）字第 0960020937 號函備查
教育部 96 年 4 月 4 日台中（二）字第 0960048642 號函備查
96 年 6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18、34、42、43 條
教育部 96 年 6 月 28 日台中（二）字第 0960098205 號函備查
97 年 12 月 30 日 97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8、10、12、15、18、19、27、30、34、46、70 條
教育部 98 年 2 月 5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17660 號函備查
99 年 10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7、18、22、42、46、52、82 條
教育部 99 年 12 月 28 日臺高（二）字第 0990211211 號函備查
100 年 3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教育部 100 年 5 月 23 日臺高（一）字第 1000080375 號函備查
100 年 6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8、54、55 條
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4 日臺高（一）字第 1000122570 號函備查
101 年 6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6-27、34、42、54、55、62、63、69 條
教育部 101 年 7 月 6 日臺高（二）字第 1010121045 號函備查
103 年 3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教育部 103 年 5 月 5 日臺高（二）字第 103005919 號函備查
104 年 3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9、15、19、21、34、53-55 條
教育部 104 年 4 月 22 日臺高（二）字第 1040048216 號函備查
104 年 12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9、10、13-16、30-34、36、38、55、81 條
105 年 3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18、31、54、55、62、67 條
教育部 105 年 5 月 11 日臺高（二）字第 1050062402 號函備查
106 年 9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9、31、35、52、54、55、72、75 條
教育部 106 年 10 月 2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149283 號函備查第 9、31、52、54、55、72、75 條
教育部 106 年 11 月 1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155908 號函備查第 35 條

第一篇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暨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及保留入學資格、註冊、修業年限、學位授予、轉學、轉系（所、組、學位學程）、休學及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寒暑期修課、校際選課、出境之學籍處理及其他有關學籍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規定辦理。
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本校學生突遭教育部認定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突遭重大災害學生權益處理原則，另訂本校彈性修業處理規定辦理之。
- 第三條 本學則共分總則、學士學位班、碩博士學位班、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以及附則等五篇，除總則及附則為各類學生之共同規範外，餘悉依學生入學管道及身分決定適用篇章規定。

第二篇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 第四條 本校每學年招收各學系（學位學程）一年級新生，各系（學位學程）並得酌收二、三年級轉學生。
- 第五條 凡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僑生得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分發或申請入學。
香港及澳門學生得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入學及轉學。
大陸地區學生得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分發入學及轉學。
本校得酌收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各種特種身分學生入學。
- 第六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辦法規定修讀雙聯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依本校學生招生規定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

第八條 本校各項入學考試須訂定招生規定，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九條 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親自來校辦理入學報到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者為限），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未辦理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日（含當日）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經錄取本校後，得檢具證明文件且依該方案核准之期間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前項之計算。惟於保留入學期間終止該方案，應即通知本校並辦理入學手續。

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內、分娩後三個月內或撫育幼兒達三足歲。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屆滿之次學年度依新生入學規定重新入學，未依規定重新入學者，即撤銷入學資格。

轉學生除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十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須繳交（驗）畢業證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

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一、未依規定日期完成入學手續者。

二、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三、已完成報到手續但未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註冊者。

四、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經發現者，或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第二章 待遇

第十一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度，公費生待遇與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自費生須依規定繳交學雜費等各項費用；自費生休、退學可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退費。

第十二條 凡公費生轉學、退學、開除學籍或喪失公費資格者均須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償還在學期間所受領之公費。除離島及原住民等特殊身分之公費生缺額不遞補外，其他公費生之缺額，由同系（學位學程）同年級之自費生遞補，遞補之順序依入學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依序遞補，新生遞補則依各應遞補公費生其入學管道之錄取成績高低為優先順序，遞補名單（含成績及身份別）報經教育部核定後才能受領公費，受領公費自教育部核定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並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繳費、註冊及選課

第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交之各項費用及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

如有特殊情況者，得檢齊相關證明文件，其學雜費得專案簽請核准辦理。

與本校訂有境外學校交換學生計畫者，如已訂有繳費規定，依其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除應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或已於每學期註冊日前辦理休學者外，每學期均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交學雜費即視同完成註冊，其他未繳之應繳費用，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逾期未繳交學雜費註冊者，除以書面請准延緩繳交學雜費註冊者外，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

學生因故無法依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應繳費用，得敘明理由、繳款期限及繳款方式，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延緩繳費及註冊申請，經核准後得以延緩繳交費用及註冊。

學生逾期未繳清費用，或經核准延緩繳交費用而未於緩繳期限前繳清費用，經本校正式行文限期催繳後仍未繳清者，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

第十五條 學生已註冊且完成選課，若有依規定應繳納之學分費，應依本校學生繳納學分費作業要點辦理；學生未於當學期繳費公告期限內完成學分費繳費，註銷其當學期選課紀錄。

-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須依入學時的課程表及本校當學期學生選課規定日期、須知及程序辦理。學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選或退選者，應依規定時間和程序辦理。若選課人數超過該課程設定之上限或低於下限時，則須經教務處、所屬系（學位學程）主任、開課任課教師之認可。
學生於加退選科目截止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作業要點規定，申請停修。
- 第十七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所修衝突之科目一律予以註銷。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重複修習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 第十八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肄業學生，經核准後得選修各種學程，並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經甄試合格修習教育學程及申請抵免學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選修國內及境外其他大專院校課程，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修習本校暑期課程，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修業年限與學分

- 第十九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公費生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一、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或未符合第五十二條第二、三款規定者，以兩年為限。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業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者，以四年為限。
三、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因身心狀況及幼兒照顧需要者，以三年為限。
四、修習教育學程者，以兩年為限。
五、修習輔系（學位學程）者，以兩年為限。修習雙主修者，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後，如修畢本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一年）。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應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應修科目應經各系（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
各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之訂定或變更，應經課程委員會及系（學位學程）務會議審訂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惟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七條規定之課程須報教育部核定者，核定後實施。
- 第二十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第一至三學年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第四學年不得少於九學分；各學期修讀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但特殊情況得經系（學位學程）主任建議，教務長核定後增減至多五學分。另修讀輔系（學位學程）、雙主修或學程者，每學期得酌增至多五學分。學生因特殊原因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或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長核定後，得酌減應修學分數。
- 第二十一條 學生修業年限未滿但已修足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仍應註冊並依第二十條規定修習應修之學分。
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每學期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學生延長修業年限，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十學分以上者，收取全額學雜費；未滿十學分者，除依其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外，並收取雜費。
- 第二十二條 本校課程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或實習課程依其需要至少以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
- 第二十三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及提高編級。
學生經本校核准在境外大專院校修讀者，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
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校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依各學系（學位學程）課程

架構表規定之自由選修課程學分數規定，採計學分。

本校學生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集)訓期間，已先於本校完成註冊及選課手續，並申請接受該中心課業輔導，經該中心成績評核及格者以通過登錄，其不及格者以不通過登錄。

第二十四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得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訂定有關能力檢定、製作、展演、實習等相關畢業規定。
前項之規定應在學生入學前公告及招生簡章中載明。

第五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事前向學務處辦理請假手續。如因特殊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先行向系輔導人員報備，並於結束請假之次日依時限完成請假。

第二十六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

第二十七條 學生一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

第六章 輔系（學位學程）、雙主修及轉系（學位學程）

第二十八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肄業學生，經核准後得依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選他系（學位學程）為輔系（學位學程）、雙主修。

修讀雙主修或輔系（學位學程）者，修滿本學系（學位學程）及雙主修學系或輔系（學位學程）應修學分，並同時完成畢業條件者，得授予學士學位，加修之雙主修或輔系（學位學程）加註於學位證書上。

第二十九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轉系要點申請轉系（學位學程）。

第七章 休學、復學及轉學

第三十條 學生因故自動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但年滿二十歲者，特殊情況經導師、所屬系（學位學程）主任審核，並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學期考試開始前一星期。

學生休學申請日期已逾本校當學期行事曆公告之註冊日，且尚未繳交學雜費者，應先繳交學雜費註冊後，始得辦理休學。

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亦不得申請畢業。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於本校完成入學報到手續後並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前申請休學者，視同完成註冊；逾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申請休學者，應先繳交學雜費後，始得辦理。

第三十一條 學生申請休學，得一次填表申請一至四學期休學，並經本校核准且辦完離校手續後，方得發給休學證明書。每次休學均以學期計算，不滿一學期亦計一學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等因素無法即時復學得檢附相關證件申請延長休學，經專案審核簽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累計以二學年為限。

休學期間如有下列情形，得不列入休學年限計算：

一、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得檢具徵集令影本向註冊組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二、休學期間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醫院或戶籍證明影本向註冊組申請延長期限，懷孕、生產或撫育幼兒期限不計入休學年限。

三、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經錄取本校並於入學後，得檢具證明文件且依該方案核准之期間申請休學，以三年為限，並得一次填表申請一至六學期休學。惟於休學期間終止該方案，應即通知本校並辦理復學手續。

第三十二條 學生休學期滿，應於應復學該學期註冊日前申請復學（學期中不得復學）或續辦休學申請，並經核准後方得復學或繼續休學。

學生因法定傳染病休學者，復學申請應加附公立醫院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之康復證明書。

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所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學位學程）肄業。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學期應令休學：

- 一、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止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本學則規定者，休學期間計入休學年限內。
 - 二、罹患法定傳染病經主管衛生機關通報確認有即時休學之必要者，應予休學至主管衛生機關通報事因不續存為止，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 前項應令休學之學生，應於接到通知一星期內，來校辦理離校手續，未辦理者不發給休學證明書。

第八章 退學、開除學籍

第三十四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繳交學雜費註冊，經本校正式行文限期催繳後仍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雜費註冊者。
-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延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符合第五十二條規定者。
- 五、有第二十七條之情形者。
- 六、違犯校規，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 七、無前列各項事由，但符合本學則其他退學規定者或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故自動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學期中申請自動退學之最後期限為學期考試開始前一星期。

第三十六條 應予退學學生及因故請求退學學生經本校核准後，並於辦理離校手續後，如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其學籍並經審查合格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或經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亦不發給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第三十七條 退學學生除因違反本校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外，得依其資格，經轉學考試及格，再行入學。

第三十八條 學生如有下列情形者，即予開除學籍：

- 一、所繳入學證明文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經歷證件入學者。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有前項情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之學歷（修業）證件；如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除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本人對於公告勒令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立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惟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

依前項受處分經教育部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已離校期間，得准予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九章 成績考核

第四十條 學生成績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大學部課程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四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臨時舉行之。
- 二、期中考試：其時間約在學期中途，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舉行之。
- 三、學期考試：每學期終了時，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舉行之。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前三項考查分數合併計入。學生各科成績，任課教師於行事曆規定時間內完成登錄並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第四十二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服務學習三種。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如下：

一、學業成績種類：

- (一) 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作業、讀書札記、參觀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 (二) 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
- (三) 畢業成績：以各學期總學分積分之和除以總學分之平均成績決定之。

二、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分。

(二) 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學分，為學分總數。

(三) 各科目學分積分之總和為總學分積分。

(四)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分，其計算方式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但不含寒、暑修學分。

(五) 各學期(含寒、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學分積分(含寒、暑修)總數，為學業總平均成績；畢業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即為其畢業成績。

性質特殊之科目，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

招生入學、轉學考試及在校各種考試試卷保存一年為限，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四十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要點及學生服務學習實施暨成績考查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四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交註冊組後，如錯誤係任課教師疏忽所致，得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申請補登或更正。

第四十五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為憑，選課單上未填選之科目縱有成績亦不予採認，填選之科目無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第四十六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懷孕、產假、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以於規定時間內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期末考試補考應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辦理。

第四十七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八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均不給學分。

第四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十章 畢業

第五十條 學生學業成績優異，得依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向肄業學系(學位學程)提出申請，而後由各學系(學位學程)依該辦法組成專案小組審查後，經學系(學位學程)主任簽注意見及所屬學院院長同意，再送請教務長陳校長核可。

第五十一條 (刪除)

第五十二條 學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一、修業期滿且修滿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

二、完成本校大學部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之規定。

三、完成所屬學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第五十三條 准予畢業之學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學生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含註冊日)完成第五十二條規定符合畢業資格者，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仍為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學生領取學位證書應於本校通知時間內完成離校手續及領取，辦理期限以次一學期註冊日前原則。

學生未符合第五十二條及前項規定者，得依第十九條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畢業生欲取得教師資格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篇 碩、博士班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核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甄試方式錄取者，或依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並經本校審

查准於入學之境外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修業。
甄試錄取之碩士班學生除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甄試錄取之碩士班學生，於甄試辦理當學期已取得學士學位或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碩士班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五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核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甄試方式錄取者，或依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並經本校審查准於入學之境外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修業。

本校碩士班學生得依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經申請核准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甄試錄取之博士班學生除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甄試錄取之博士班學生，於甄試辦理當學期已取得碩士學位或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博士班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二章 註冊及選課

第五十六條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其選課，須依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碩士班、博士班課程科目表辦理，於選定課程後，如須改選（含加選或退選）者應在規定時間內辦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研究生已修畢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註冊者除論文學分外得免予選修其他科目學分，但各系（所、學位學程）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選修他校研究所之科目，但在職專班之學分不予採計。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則依博士班之規定。

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惟至多以二年為限。

第五十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及到大學部所修學分。

第六十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比照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學位班規定，研究所課程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修習大學部課程及各類科師資教育學程課程，其成績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內；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惟不列入研究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

學位考試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總和為畢業成績。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未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至少七十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若該科目已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列為現修習學系（所、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的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並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指定修習科目以為替代。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繳交學雜費註冊，經本校正式行文限期催繳後仍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雜費註冊者。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有第二十七條之情形者。

五、違犯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六、碩士班、博士班修業年限屆滿，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七、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訂有資格考試之碩士班比照辦理。

八、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九、學業成績已達就讀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退學標準而應予退學者。前開退學標準須經系務（所務、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十、無前列各項事由，但符合本學則其他退學規定者或自動申請退學者。

未具碩士學位而直接攻讀博士學位學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若合於回讀碩士班或合於授予碩士學位規定者，不受前項第

七、八款規定之限制。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及完成論文定稿者。

三、完成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六十四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五章 其他

第六十六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本學則第二篇有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四篇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七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核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具備規定服務年資者，經在職進修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第六十八條 新生除重病或特殊事故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章 修業年限、學分、選課

第六十九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或二至四暑期）為限，但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或二個暑期）。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修習二十四學分。

第七十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未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至少七十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若該科目已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列為現修習學系（所、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的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並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指定修習科目以為替代。

第七十一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轉入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或大學部就讀。

第七十二條 參加本校於第一學期辦理之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錄取學生，於招生考試辦理當學期已取得學士學位或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碩士班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七十三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因特殊情形得經學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同意及教務長核准後，到日間部選課或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選修他校課程科目。

第七十四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但暑期班學生必要時得經申請核准於正式學制第一、二學期規定期限提出申請，惟該學期須繳交學雜費基數。

第三章 其他

- 第七十五條 暑期班學生申請休學、自動退學之最後期限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日期辦理。本校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各班別，悉依本學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若有未盡事宜，則依各班別之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十六條 本學則實施前已入學之在職進修學位班學生，依入學時之規定辦理。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三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五篇 附則

- 第七十七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七十八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須繳交學籍卡及相關證明文件。
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學生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均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者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 第七十九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正)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戶籍謄本。
- 第八十條 本校學生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修業期限辦法、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校際選課辦法，應經有學生代表出席參與之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 第八十一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十二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原條文）

教育部 95 年 8 月 14 日 台 中（二）字 第 0950119319 號 函 備 查
教育部 96 年 3 月 3 日 台 中（二）字 第 0960020937 號 函 備 查
教育部 96 年 4 月 4 日 台 中（二）字 第 0960048642 號 函 備 查
96 年 6 月 12 日 95 學 年 度 第 2 學 期 臨 時 校 務 會 議 修 正 第 18、34、42、43 條
教育部 96 年 6 月 28 日 台 中（二）字 第 0960098205 號 函 備 查
97 年 12 月 30 日 97 學 年 度 第 二 次 校 務 會 議 修 正 第 8、10、12、15、18、19、27、30、34、46、70 條
教育部 98 年 2 月 5 日 台 高（二）字 第 0980017660 號 函 備 查
99 年 10 月 12 日 99 學 年 度 第 1 次 校 務 會 議 修 正 第 17、18、22、42、46、52、82 條
教育部 99 年 12 月 28 日 臺 高（二）字 第 0990211211 號 函 備 查
100 年 3 月 29 日 99 學 年 度 第 4 次 校 務 會 議 修 正 部 份 條 文
教育部 100 年 5 月 23 日 臺 高（一）字 第 1000080375 號 函 備 查
100 年 6 月 14 日 99 學 年 度 第 5 次 校 務 會 議 修 正 第 8、54、55 條
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4 日 臺 高（一）字 第 1000122570 號 函 備 查
101 年 6 月 5 日 100 學 年 度 第 5 次 校 務 會 議 修 正 第 2、6-27、34、42、54、55、62、63、69 條
教育部 101 年 7 月 6 日 臺 高（二）字 第 1010121045 號 函 備 查
103 年 3 月 18 日 102 學 年 度 第 4 次 校 務 會 議 修 正 部 份 條 文
教育部 103 年 5 月 5 日 臺 高（二）字 第 103005919 號 函 備 查
104 年 3 月 24 日 103 學 年 度 第 3 次 校 務 會 議 修 正 第 5、9、15、19、21、34、53-55 條
教育部 104 年 4 月 22 日 臺 高（二）字 第 1040048216 號 函 備 查
104 年 12 月 29 日 104 學 年 度 第 3 次 校 務 會 議 修 正 第 2、9、10、13-16、30-34、36、38、55、81 條
105 年 3 月 22 日 104 學 年 度 第 4 次 校 務 會 議 修 正 第 2、18、31、54、55、62、67 條
教育部 105 年 5 月 11 日 臺 高（二）字 第 1050062402 號 函 備 查
106 年 9 月 26 日 106 學 年 度 第 1 次 校 務 會 議 修 正 第 9、31、35、52、54、55、72、75 條
教育部 106 年 10 月 23 日 臺 教 高（二）字 第 1060149283 號 函 備 查 第 9、31、52、54、55、72、75 條
教育部 106 年 11 月 14 日 臺 教 高（二）字 第 1060155908 號 函 備 查 第 35 條
107 年 〇 月 〇 日 107 學 年 度 第 〇 次 校 務 會 議 修 正 修 正 部 份 條 文
教育部 107 年 〇 月 〇 日 臺 教 高（二）字 第 〇〇 號 函 備 查

第一篇 總 則

-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暨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及保留入學資格、註冊、修業年限、學位授予、轉學、轉系（所、組、學位學程）、休學及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寒暑期修課、校際選課、出境之學籍處理及其他有關學籍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規定辦理。
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本校學生突遭教育部認定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突遭重大災害學生權益處理原則，另訂本校彈性修業處理規定辦理之。
- 第三條 本學則共分總則、學士學位班、碩博士學位班、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以及附則等五篇，除總則及附則為各類學生之共同規範外，餘悉依學生入學管道及身分決定適用篇章規定。

第二篇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 學

- 第四條 本校每學年招收各學系（學位學程）一年級新生，各系（學位學程）並得酌收二、三年級轉學生。
- 第五條 凡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僑生得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分發或申請入學。
香港及澳門學生得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入學及轉學。
大陸地區學生得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分發入學及轉學。

本校得酌收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各種特種身分學生入學。

第六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辦法規定修讀雙聯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依本校學生招生規定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

第八條 本校各項入學考試須訂定招生規定，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九條 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親自來校辦理入學報到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者為限），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未辦理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日（含當日）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經錄取本校後，得檢具證明文件且依該方案核准之期間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前項之計算。惟於保留入學期間終止該方案，應即通知本校並辦理入學手續。

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內、分娩後三個月內或哺育幼兒達三足歲。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屆滿之次學年度依新生入學規定重新入學，未依規定重新入學者，即撤銷入學資格。

轉學生除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十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須繳交（驗）畢業證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

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一、未依規定日期完成入學手續者。

二、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三、已完成報到手續但未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註冊者。

四、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經發現者，或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第二章 待遇

第十一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度，公費生待遇與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自費生須依規定繳交學雜費等各項費用；自費生休、退學可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退費。

第十二條 凡公費生轉學、退學、開除學籍或喪失公費資格者均須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償還在學期間所受領之公費。除離島及原住民等特殊身分之公費生缺額不遞補外，其他公費生之缺額，由同系（學位學程）同年級之自費生遞補，遞補之順序依入學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依序遞補，新生遞補則依各應遞補公費生其入學管道之錄取成績高低為優先順序，遞補名單（含成績及身份別）報經教育部核定後才能受領公費，受領公費自教育部核定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並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繳費、註冊及選課

第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交之各項費用及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

如有特殊情況者，得檢齊相關證明文件，其學雜費得專案簽請核准辦理。

與本校訂有境外學校交換學生計畫者，如已訂有繳費規定，依其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應依學校規定繳費期限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交學雜費即視同完成註冊，其他未繳之應繳費用，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逾期未繳交學雜費者，除以書面請准延緩繳交學雜費註冊者外，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

學生因故無法依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應繳費用，得敘明理由、繳款期限及繳款方式，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延緩繳費及註冊申請，經核准後得以延緩繳交費用及註冊。

學生逾期未繳清費用，或經核准延緩繳交費用而未於緩繳期限前繳清費用，經本校正式行文限期催繳後仍未繳清者，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

第十五條 學生已註冊且完成選課，若有依規定應繳納之學分費，應依本校學生繳納學分費作

業要點辦理；學生未於當學期繳費公告期限內完成學分費繳費，註銷其當學期選課紀錄。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須依入學時的課程表及本校當學期學生選課規定日期、須知及程序辦理。學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選或退選者，應依規定時間和程序辦理。若選課人數超過該課程設定之上限或低於下限時，則須經教務處、所屬系（學位學程）主任、開課任課教師之認可。

學生於加退選科目截止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作業要點規定，申請停修。

第十七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所修衝突之科目一律予以註銷。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重複修習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第十八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肄業學生，經核准後得選修各種學程，並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經甄試合格修習教育學程及申請抵免學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選修國內及境外其他大專院校課程，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修習本校暑期課程，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修業年限與學分

第十九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公費生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一、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或未符合第五十二條第二、三款規定者，以兩年為限。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業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者，以四年為限。

三、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因身心狀況及幼兒照顧需要者，以三年為限。

四、修習教育學程者，以兩年為限。

五、修習輔系（學位學程）者，以兩年為限。修習雙主修者，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後，如修畢本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一年。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應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應修科目應經各系（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

各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之訂定或變更，應經課程委員會及系（學位學程）務會議審訂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惟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七條規定之課程須報教育部核定者，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第一至三學年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第四學年不得少於九學分；各學期修讀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但特殊情況得經系（學位學程）主任建議，教務長核定後增減至多五學分。另修讀輔系（學位學程）、雙主修或學程者，每學期得酌增至多五學分。學生因特殊原因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或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長核定後，得酌減應修學分數。

第二十一條 學生修業年限未滿但已修足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仍應註冊並依第二十條規定修習應修之學分。

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每學期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學生延長修業年限，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十學分以上者，收取全額學雜費；未滿十學分者，除依其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外，並收取雜費。

第二十二條 本校課程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或實習課程依其需要至少以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

第二十三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及提高編級。

學生經本校核准在境外大專院校修讀者，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

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

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校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依各學系（學位學程）課程架構表規定之自由選修課程學分數規定，採計學分。

第二十四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得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訂定有關能力檢定、製作、展演、實習等相關畢業規定。
前項之規定應在學生入學前公告及招生簡章中載明。

第五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事前向學務處辦理請假手續。如因特殊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先行向系輔導人員報備，並於結束請假之次日依時限完成請假。

第二十六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

第二十七條 學生一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

第六章 輔系（學位學程）、雙主修及轉系（學位學程）

第二十八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肄業學生，經核准後得依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選他系（學位學程）為輔系（學位學程）、雙主修。

修讀雙主修或輔系（學位學程）者，修滿本學系（學位學程）及雙主修學系或輔系（學位學程）應修學分，並同時完成畢業條件者，得授予學士學位，加修之雙主修或輔系（學位學程）加註於學位證書上。

第二十九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轉系要點申請轉系（學位學程）。

第七章 休學、復學及轉學

第三十條 學生因故自動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但年滿二十歲者，特殊情況經導師、所屬系（學位學程）主任審核，並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學期考試開始前一星期。

學生休學申請日期已逾本校當學期行事曆公告之註冊日，且尚未繳交學雜費者，應先繳交學雜費註冊後，始得辦理休學。

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亦不得申請畢業。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於本校完成入學報到手續後並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前申請休學者，視同完成註冊；逾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申請休學者，應先繳交學雜費後，始得辦理。

第三十一條 學生申請休學，得一次填表申請一至四學期休學，並經本校核准且辦完離校手續後，方得發給休學證明書。每次休學均以學期計算，不滿一學期亦計一學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等因素無法即時復學得檢附相關證件申請延長休學，經專案審核簽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累計以二學年為限。

休學期間如有下列情形，得不列入休學年限計算：

一、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得檢具徵集令影本向註冊組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二、休學期間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醫院或戶籍證明影本向註冊組申請延長期限，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期限不計入休學年限。

三、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經錄取本校並於入學後，得檢具證明文件且依該方案核准之期間申請休學，以三年為限，並得一次填表申請一至六學期休學。惟於休學期間終止該方案，應即通知本校並辦理復學手續。

第三十二條 休學生應於休學屆滿前申請復學，申請經核准後方得復學。如擬繼續休學者，須於應復學該學期註冊日之前重新申請休學。

學生因法定傳染病休學者，復學申請應加附公立醫院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之康復證明書。

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所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學位學程）肄業。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學期應令休學：

- 一、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止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本學則規定者，休學期間計入休學年限內。
 - 二、罹患法定傳染病經主管衛生機關通報確認有即時休學之必要者，應予休學至主管衛生機關通報事因不續存為止，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 前項應令休學之學生，應於接到通知一星期內，來校辦理離校手續，未辦理者不發給休學證明書。

第八章 退學、開除學籍

第三十四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身心障礙學生不受此限制。
- 五、符合規定條件之僑生、外國學生、蒙藏生、大陸地區學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身心障礙學生不受此限制。
- 六、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延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符合第五十二條規定者。
- 七、有第二十七條之情形者。
- 八、違犯校規，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 九、無前列各項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故自動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學期中申請自動退學之最後期限為學期考試開始前一星期。

第三十六條 應予退學學生及因故請求退學學生經本校核准後，並於辦理離校手續後，如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其學籍並經審查合格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或經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亦不發給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第三十七條 退學學生除因違反本校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外，得依其資格，經轉學考試及格，再行入學。

第三十八條 學生如有下列情形者，即予開除學籍：

- 一、所繳入學證明文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經歷證件入學者。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有前項情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之學歷（修業）證件；如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除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本人對於公告勒令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立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惟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

依前項受處分經教育部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已離校期間，得准予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九章 成績考核

第四十條 學生成績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四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臨時舉行之。
- 二、期中考試：其時間約在學期中途，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舉行之。
- 三、學期考試：每學期終了時，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舉行之。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前三項考查分數合併計入。學生各科成績，任課教師於行事曆規定時間內完成登錄並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第四十二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服務學習三種。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如下：

一、學業成績種類：

(一) 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作業、讀書札記、參觀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二) 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

(三) 畢業成績：以各學期總學分積分之之和除以總學分之平均成績決定之。

二、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分。

(二) 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學分，為學分總數。

(三) 各科目學分積分之總和為總學分積分。

(四)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分，其計算方式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但不含寒、暑修學分。

(五) 各學期(含寒、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學分積分(含寒、暑修)總數，為學業總平均成績；畢業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即為其畢業成績。

三、學生成績分數與等次對照如下：

(一) 甲等 (A)：八十分以上者。

(二) 乙等 (B)：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三) 丙等 (C)：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四) 丁等 (D)：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

(五) 戊等 (E)：不滿五十分者。

性質特殊之科目，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

招生入學、轉學考試及在校各種考試試卷保存一年為限，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四十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要點及學生服務學習實施暨成績考查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四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交註冊組後，如錯誤係任課教師疏忽所致，得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申請補登或更正。

第四十五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為憑，選課單上未填選之科目縱有成績亦不予採認，填選之科目無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第四十六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懷孕、產假、**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以於規定時間內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期末考試補考應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辦理。

第四十七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八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均不給學分。

第四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十章 畢業

第五十條 學生學業成績優異，得依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向肄業學系(學位學程)提出申請，而後由各學系(學位學程)依該辦法組成專案小組審查後，經學系(學位學程)主任簽註意見及所屬學院院長同意，再送請教務長陳校長核可。

第五十一條 (刪除)

第五十二條 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一、修業期滿且修滿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

二、完成本校大學部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之規定。

三、完成所屬學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第五十三條 准予畢業之學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學生於次學期註冊日前

(含註冊日)完成第五十二條各目規定符合畢業資格者，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仍為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學生領取學位證書應於本校通知時間內完成離校手續及領取，辦理期限以次一學期註冊日前原則。

學生未符合第五十二條及前項規定者，得依第十九條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畢業生欲取得教師資格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篇 碩、博士班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核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甄試方式錄取者，或依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並經本校審查准於入學之境外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修業。甄試錄取之碩士班學生除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甄試錄取之碩士班學生，於甄試辦理當學期已取得學士學位或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碩士班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五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核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甄試方式錄取者，或依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並經本校審查准於入學之境外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修業。本校碩士班學生得依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經申請核准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甄試錄取之博士班學生除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甄試錄取之博士班學生，於甄試辦理當學期已取得碩士學位或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博士班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二章 註冊及選課

第五十六條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其選課，須依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碩士班、博士班課程科目表辦理，於選定課程後，如須改選（含加選或退選）者應在規定時間內辦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研究生已修畢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註冊者除論文學分外得免予選修其他科目學分，但各系（所、學位學程）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選修他校研究所之科目，但在職專班之學分不予採計。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則依博士班之規定。

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惟至多以二年為限。

第五十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及到大學部所修學分。

第六十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比照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學位班規定，其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修習大學部課程及各類科師資教育學程課程，其成績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內；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惟不列入研究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

學位考試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總和為畢業成績。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未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至少七十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若該科目已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列為現修習學系（所、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的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並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指定修習科目以為替代。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有第二十七條之情形者。
五、違犯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六、無前列各項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七、碩士班、博士班修業年限屆滿，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八、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訂有資格考試之碩士班比照辦理。
九、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十、學業成績已達就讀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退學標準而應予退學者。前開退學標準須經系務（所務、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未具碩士學位而直接攻讀博士學位學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若合於回讀碩士班或合於授予碩士學位規定者，不受前項第八、九款規定之限制。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應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三、完成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六十四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五章 其他

第六十六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本學則第二篇有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四篇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七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核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具備規定服務年資並仍在職者，經在職進修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第六十八條 新生除重病或特殊事故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章 修業年限、學分、選課

第六十九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或二至四暑期）為限，但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或二個暑期）。
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修習二十四學分。
第七十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未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至少七十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

若該科目已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列為現修習學系(所、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的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並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指定修習科目以為替代。

第七十一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轉入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或大學部就讀。

第七十二條 參加本校於第一學期辦理之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錄取學生，於招生考試辦理當學期已取得學士學位或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碩士班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七十三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因特殊情形得經學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同意及教務長核准後，到日間部選課或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選修他校課程科目。

第七十四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但暑期班學生必要時得經申請核准於正式學制第一、二學期規定期限提出申請，惟該學期須繳交學雜費基數。

第三章 其他

第七十五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於本校完成入學報到手續後並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

暑期班學生申請休學、自動退學之最後期限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日期辦理。

本校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各班別，悉依本學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若有未盡事宜，則依各班別之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學則實施前已入學之在職進修學位班學生，依入學時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六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三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五篇 附則

第七十七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十八條 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者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七十九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年級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規定如左：

一、如係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錯誤者，應檢具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連同學歷證件，敘明事實逕向原畢業學校申請更正；再檢同更正後之證件，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更改。

二、如係戶籍登記錯誤者，應先向戶籍機關申請更正，再將更正後之身分證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更正學籍記載。

第八十條 本校學生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修業期限辦法、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校際選課辦法，應經有學生代表出席參與之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十一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十二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05 月 03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兼任教師，指以部分時間在專科以上學校擔任教學工作，並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教師分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格聘任者。
軍警校院依本法規定聘任之兼任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 3 條 專科以上學校因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等需求，得聘任兼任教師。
- 第 4 條 專科以上學校聘任兼任教師，其聘期起訖日期應以學期制或學年制為之，並應以聘約約定授課及相關權利義務事項。但聘約所定聘期更有利於兼任教師者，從其約定。
兼任教師聘任後，學校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者，聘期屆滿前得終止聘約，並應敘明理由以書面為之。
兼任教師之聘任及終止聘約程序，由各校定之。
- 第 5 條 兼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終止聘約：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

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十四、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終止聘約，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

十五、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前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停止聘約之執行，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學校逕予書面終止聘約；有其餘各款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書面終止聘約。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情形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十四款情形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亦同。

兼任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規定之情形者，各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各校聘任兼任教師前，應為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第 6 條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

二、享有待遇、請假、保險及退休金等依法令規定之權益。

三、對學校依本辦法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待遇、請假及退休金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四、教師之教學依法令享有教學自主。

五、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六、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第 7 條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負有下列義務：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四、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五、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六、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第 8 條 兼任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授課期間並應按月發給。
兼任教師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實際授課，學校仍應發給鐘點費。

第一項鐘點費為統攝性報酬，包括兼任教師從事課程設計規劃、教材準備、授課、批閱學生作業及試卷、回答學生課程疑義等一貫體系之教學活動之報酬。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但依國立大專院校務基金相關規定得支給較高數額者，不在此限。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由學校視財務狀況定之；其鐘點費支給基準，不得低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時之數額。

第 9 條 兼任教師之請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請假日數核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生理假：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每次以一曆日計給為原則，不得分次申請；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曆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聘約未達全學年者依比例計算，未達一曆日以一曆日計。

二、安胎休養：懷孕期間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按所需期間依曆給假；請假期間之應授課時數併入病假計算。

三、娩假、流產假：日數比照專任教師核給，依曆給假，並應一次請畢。

四、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五、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計給。

六、婚假、產前假、陪產假、事假及家庭照顧假、病假、喪假，依排定課表之平均每週授課時數，除以四十小時，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並乘以八小時，不足一小時部分以一小時計；申請得以時計。

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依前項規定請假者，學校應發給鐘點費，並支應補課、代課鐘點費。但病假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以事假抵銷，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不發給鐘點費。

第一項規定之假別外，其餘假別及請假相關規定，由各校自行定之。

第 10 條 兼任教師請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由學校自行訂定，並應注意學生及兼任教師權益之維護。

- 第 11 條 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第 12 條 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
前項所稱未具本職，指兼任教師未具下列身分之一：
一、軍人保險身分者。
二、公教人員保險身分者。
三、農民健康保險身分者。
四、勞工保險身分之下列全部時間工作者：
（一）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
（二）非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
1.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全部時間受雇者。
2.雇主或自營業主。
3.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五、已依相關退休（職、伍）法規，支（兼）領退休（職、伍）給與者。
- 第 13 條 兼任教師之聘期、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待遇、請假、退休金及其他重要事項，應納入聘約。
- 第 14 條 依大學法或專科學校法聘任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或兼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 15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施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106 年 9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新聘或續聘之兼任教師，於聘任授課學年（期）開學前，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由校長聘任之。
- 兼任教師聘期起訖日期應以學期制或學年制為之，並應以聘約約定授課及相關權利義務事項。
- 兼任教師聘任後，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者，聘期屆滿前得終止聘約，並應敘明理由以書面為之。
- 第三條 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及資格審定，比照兼任教師相關規定。
- 第四條 兼任教師取得較高職級教師資格或學歷者，得自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次一學期起改聘。
- 前項改聘程序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聘任之。
- 第五條 本校不辦理兼任教師升等事宜。
- 兼任教師須連續兼課滿四學期並授課滿六學分後，經任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就其教學及其他方面表現，提各級教師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申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惟兼任助理教授職級須辦理著作（博士論文）外審通過始得申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 兼任教師申請辦理教師證書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講師：於兼任講師期間發表論文或學術著作（至少一篇或一本，有審查機制者）；藝術類科者得以一場個人展演取代之，及備妥最近四個學期之教學評鑑成績資料，並就申請者之教學績效資料及其他服務或成就等綜合審評。
 - 二、助理教授：兼任助理教授期間至少有發表二篇論文（或一本著作，有審查機制者），藝術類科者得以二場個人展演取代之，及備妥最近四個學期之教學評鑑成績資料，並就申請者之教學績效資料及其他服務或成就等綜合審評。
- 第六條 兼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聘約：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 十四、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終止聘約，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
- 十五、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前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停止聘約之執行，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逕予書面終止聘約；有其餘各款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書面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已聘任者，應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十四款情形者，亦同。兼任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規定之情形者，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各校聘任兼任教師前，應為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第七條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本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
- 二、享有待遇、請假、保險及退休金等依法令規定之權益。
- 三、對本校依本辦法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待遇、請假及退休金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 四、教師之教學依法令享有教學自主。
- 五、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本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 六、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第八條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 四、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五、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六、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第九條 兼任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授課期間並應按月發給。
兼任教師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實際授課，本校仍應發給鐘點費。

第十條 兼任教師之請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請假日數核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生理假：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每次以一曆日計給為原則，不得分次申請；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曆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聘約未達全學年者依比例計算，未達一曆日以一曆日計。
 - 二、安胎休養：懷孕期間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按所需期間依曆給假；請假期間之應授課時數併入病假計算。
 - 三、娩假、流產假：日數比照專任教師核給，依曆給假，並應一次請畢。
 - 四、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 五、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計給。
 - 六、婚假、產前假、陪產假、事假及家庭照顧假、病假、喪假，依排定課表之平均每週授課時數，除以四十小時，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並乘以八小時，不足一小時部分以一小時計；申請得以時計。
- 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依前項規定請假者，本校應發給鐘點費，並支應補課、代課鐘點費。但病假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以事假抵銷，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不發給鐘點費。

第十一條 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人事室，
於 106 年 9 月 26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由 106 年 10 月 6 日校長核准，106 年 10 月 6 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請假代課鐘點費注意事項」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u>本注意事項依「國立大專校院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教師請假規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訂定。</u></p>	<p>一、<u>本注意事項依教育部八十七年九月一日台87高二字第八七〇九七七五六號函訂定。</u></p>	<p>修正及增列本注意事項所依循之相關法規</p>
<p>二、本校<u>專、兼任教師</u>應依教師法及學校聘約善盡授課義務，如有短期請假，應自行補課，非有第三點及第四點之情況不得延聘代課教師。</p>	<p>二、本校<u>專任教師</u>應依教師法及學校聘約善盡授課義務，如有短期請假，應自行補課，非有第三點之情況不得延聘代課教師。</p>	<p>配合「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兼任教師亦享有請假權利，惟教師依教師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有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之義務，且大學課程皆係由授課教師自行設計、安排，故短期請假應自行辦理調補課。</p>
<p>三、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應由請假教師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處)陳核簽准商請本校教師或延聘與任教科目專長相符之校外合格教師代課：</u></p> <p>(一)連續請病假逾十四日者。</p> <p>(二)連續請婚假十四日者。</p> <p>(三)<u>連續請娩假、流產假或產前假者。</u></p> <p>(四)連續請喪假七日以上者。</p> <p>(五)連續公差(假)二十一日以上者；因公受傷以公假登記，連續請公假十四日以上者。</p> <p>(六)<u>連續請事假及家庭照顧假逾七日者。</u></p>	<p>三、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經學校准假後得商請本校專任教師代課，或由學校延聘校外合格教師代課：</u></p> <p>(一)連續請病假逾十四日者。</p> <p>(二)連續請婚假十四日者。</p> <p>(三)<u>請娩假、流產假或產前假連續七日以上者。</u></p> <p>(四)連續請喪假七日以上者。</p> <p>(五)連續公差(假)二十一日以上者；因公受傷以公假登記，連續請公假十四日以上者。</p> <p>(六)<u>連續請事假逾七日者。</u></p>	<p>一.依實際作法做文字修正。</p> <p>二.依教育部教師請假規則修正三之(三)及三之(六)</p>
<p>四、<u>兼任教師請假、補課、代課、鐘點費相關規定如下：</u></p> <p>(一)<u>於授課期間符合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所定假別及時數請假者，經學校准假後，得自行</u></p>		<p>配合「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新增本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補課或由所聘任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處)延聘合格之教師代課。</u></p> <p><u>(二)兼任教師經准假後，請假期間發給鐘點費，並支應補課、代課鐘點費。</u></p>		
<p><u>五</u>、代課教師之聘請及鐘點費支給，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代課教師應優先由校內具備該請假教師專長之專任教師擔任，每週代課時數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p> <p>(二)如因專業不同或校內延聘有困難，得延聘校外合格教師兼代，每週代課時數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p> <p>(三)代課鐘點費比照各級兼課教師鐘點費標準支給。</p> <p>(四)<u>專任教師</u>凡請假已延聘其他教師代課者，在請假期間內如有超支鐘點，應按其請假週數扣除。</p>	<p><u>四</u>、代課教師之聘請及鐘點費支給，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代課教師應優先由校內具備該請假教師專長之專任教師擔任，每週代課時數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p> <p>(二)如因專業不同或校內延聘有困難，得延聘校外合格教師兼代，每週代課時數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p> <p>(三)代課鐘點費比照各級兼課教師鐘點費標準支給。</p> <p>(四)凡請假已延聘其他教師代課者，在請假期間內如有超支鐘點，應按其請假週數扣除。</p>	<p>一.條次順移</p> <p>二.依實際作法修改文字說明</p>
<p><u>六</u>、教師若有前述事實需辦理請假代課時，<u>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處)陳核簽准時需檢附代課教師、上課班級、科目、時數、時間等資料。</u></p>	<p><u>五</u>、教師若有前述事實需辦理請假代課時，<u>除應填寫請假單外，尚需由系所簽報代課人員、科目、時間、時數等資料陳請核示。</u></p>	<p>一.條次順移</p> <p>二.依實際作法修改文字說明</p>
<p><u>七</u>、請假教師銷假後，該<u>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處)</u>應在二週內，附上經核准之原簽資料通知教務處課務組辦理代課鐘點費之申報。</p>	<p><u>六</u>、請假教師銷假後，該<u>系所</u>應在二週內，附上經核准之原簽資料通知教務處課務組辦理代課鐘點費之申報。</p>	<p>一.條次順移</p> <p>二.將系所修改為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處)</p>
<p><u>八</u>、代課教師所需鐘點費由校務基金款項下支付。</p>	<p><u>七</u>、代課教師所需鐘點費由校務基金款項下支付。</p>	<p>條次順移</p>
<p><u>九</u>、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八</u>、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順移</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請假代課鐘點費注意事項（修正草案）

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期末教務會議修正
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校教評會及89.09.27教務會議修正
九十年六月十三日期末教務會議修正
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
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期末教務會議修正
101年12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注意事項依「國立大專校院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教師請假規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訂定。
- 二、本校專、兼任教師應依教師法及學校聘約善盡授課義務，如有短期請假，應自行補課，非有第三點及第四點之情況不得延聘代課教師。
- 三、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請假教師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處)陳核簽准商請本校教師或延聘與任教科目專長相符之校外合格教師代課：
 - (一)連續請病假逾十四日者。
 - (二)連續請婚假十四日者。
 - (三)連續請娩假、流產假或產前假者。
 - (四)連續請喪假七日以上者。
 - (五)連續公差(假)二十一日以上者；因公受傷以公假登記，連續請公假十四日以上者。
 - (六)連續請事假及家庭照顧假逾七日者。
- 四、兼任教師請假、補課、代課、鐘點費相關規定如下：
 - (一)於授課期間符合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所定假別及時數請假者，經學校准假後，得自行補課或由所聘任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處)延聘合格之教師代課。
 - (二)兼任教師經准假後，請假期間發給鐘點費，並支應補課、代課鐘點費。
- 五、代課教師之聘請及鐘點費支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代課教師應優先由校內具備該請假教師專長之專任教師擔任，每週代課時數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
 - (二)如因專業不同或校內延聘有困難，得延聘校外合格教師兼代，每週代課時數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
 - (三)代課鐘點費比照各級兼課教師鐘點費標準支給。
 - (四)專任教師凡請假已延聘其他教師代課者，在請假期間內如有超支鐘點，應按其請假週數扣除。
- 六、教師若有前述事實需辦理請假代課時，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處)陳核簽准時需檢附代課教師、上課班級、科目、時數、時間等資料。
- 七、請假教師銷假後，該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處)應在二週內，附上經核准之原簽資料通知教務處課務組辦理代課鐘點費之申報。
- 八、代課教師所需鐘點費由校務基金款項下支付。
- 九、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檔 號：

附件一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6-6292
聯絡人：高秋香
電 話：(02)7736-5862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四)字第107006297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之規範，請各校自107學年度起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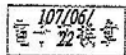
- 一、為維護學生受教品質，專科以上學校之課程安排規範，說明如下：
 - (一)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
 - (二)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10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4節(含)以上，以及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例如不得以寒、暑假短期密集完成1門課)，然如聘請國外學者專家則不受此限。
 - (三)進修學制每週授課天數如少於2天者(扣除遠距教學天數)，應延長修業年限。
 - (四)校外實習係課程的一部，需符合現行實習相關規範，爰修課學生如為在職人士，不得以其工作抵免實習課程學分。
- 二、學校辦理產學專班應依本部相關規定(如產學攜手、產業學院及新南向國際產學專班)申請核定後始得辦理，不得以未經本部核定之產學專班態樣招生或見諸於招生文宣。
- 三、本案自107學年度起加強查核，請各校依前述規範辦理，經本部查核屬實，經糾正限期改善未改善者，將依私立學校法

第55條規定停止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或班級招生；
國立學校由本部調整學校基本需求補助款或招生名額。

四、如學校簡章所訂內容與本函不符，請學校務必於報名開始前
完成修正及公告，並於學生報名時明確告知，以杜爭議。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6-6292

聯絡人：高秋香

電 話：(02)7736-5862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四)字第107010871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107學年度起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規範之補助說明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107年6月22日臺教技(四)字第1070062979號函諒達。
- 二、本部自95年起推動大專校院獎勵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已逾600億元，自107年度至111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本部每年將持續投入88億元(第一部份主冊計畫)，前揭計畫重點皆為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學習成效。
- 三、為兼顧學生學習權益、學習成效及教學品質，本部前已建立維護大專校院教學品質查核機制，並定有「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
- 四、本部於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權益、學習成效之前提下，以前函提供各校有關課程安排之行政指導，並自107年度第1學期起適用，相關補充說明如次：
 - (一)本案課程安排規範，不含碩、博士班。
 - (二)各學制系(科)班級單一年級，每日之課程安排不得超過10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4節以上，但學校實務操作課程等特殊性質者，得不受此限，惟學校應有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及完整配套措施。
 - ✓(三)大專課程係屬選課制，學校應開設足夠之必、選修課程，



以供學生依自身需求及彈性選課，不得強制規定學生每週上課天數。前函說明一之(三)有關進修學制每週授課天數，係就產學專班加以規範，爰各校如擬與產業合作辦理專班，應經本部核定始得辦理，除本部核准之產學專班（如產學攜手、產業學院及新南向國際產學專班）外之各學制班級，每週不得集中排課於一天，並應尊重學生選課自由。

(四)又倘學校衡酌部分課程之性質特殊，經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確有例外安排之必要，學校應於明定完善配套措施及依校內作業程序審核後，酌予彈性安排。

五、綜上，請學校確實依據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相關規定辦理課程規劃與開課，掌握學生出缺勤情形、落實學習預警與輔導機制，以期保障學生學習權益與學習成效，倘學校107學年度課程安排有調整者，應規劃相關配套，並妥善輔導學生選課，以杜爭議；至在職人士修習之課程應予妥善規劃，並輔以合理的配套措施，例如延長修業年限、增加排課週數或透過其他能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教學品質之方式辦理。相關辦理情形將作為本部教學品質查核依據，並納入高教深耕計畫經費補助之參考，併予敘明。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7/07/1
電子檔案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排課作業原則：</p> <p>(一)排課權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共同必修課程：由教務處排定上課時段。 2.通識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由教務處協調相關開課單位在全校共同排課時段排課。 3.專門課程：由開課各系(所、學位學程)協調相關單位在系(所、學位學程)排課時段內排課。 4.上課場地：共同必修、通識及教育專業課程上課場地由教務處排定，系(所、學位學程)安排專門課程可就上課場地提出建議，送教務處統一協商安排。 <p>(二)排課原則</p> <p>1.教師排課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u>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學術及行政主管以及借調、專案聘請、報准在職進修者，每週至少排課二天，其餘專任教師，每週至少排課三天（不含進修推廣部之班次課程）。</u> (2)<u>星期二白天(第一~九節)全校一、二級主管不排課。</u> (3)<u>擔任導師工作之專任教師，星期二下午第六、七節得優先排課。</u> (4)<u>教師單日排課不超過四個鐘點或二個科目，支援全校性課程(中文閱讀與表達、英文、體育、通識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之教師單日排課可為6小時；惟有其他特別原因者，經檢具相關證明，述明具體事實，並於班級課表排定前簽經校長同意後，得依實際需要調整之。</u> (5)<u>各單位為召開重要會議、教學研究等，得經協商排定該單位教師不排課時段，惟每週僅可</u> 	<p>五、排課作業原則：</p> <p>(一)排課權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共同必修課程：由教務處排定上課時段。 2.通識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由教務處協調相關開課單位在全校共同排課時段排課。 3.專門課程：由開課各系(所、學位學程)協調相關單位在系(所、學位學程)排課時段內排課。 4.上課場地：共同必修、通識及教育專業課程上課場地由教務處排定，系(所、學位學程)安排專門課程可就上課場地提出建議，送教務處統一協商安排。 <p>(二)排課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學術及行政主管以及借調、專案聘請、報准在職進修者，每週至少排課二天，其餘專任教師，每週至少排課三天（不含進修推廣部之班次課程）。 2.星期二下午第八、九節為全校訂定之班週會時間不排課；擔任導師工作之專任教師，星期二下午第六、七節得優先排課。 3.星期二白天(第一~九節)為全校一、二級主管不排課。 4.教師單日排課不超過四個鐘點或二個科目，支援全校性課程(國文、英文、體育、通識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之教師單日排課可為6小時；惟有其他特別原因者，經檢具相關證明，述明具體事實，並於班級課表排定前簽經校長同意後，得依實際需要調整之。 	<p>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之課程安排規範」修正本校排課原則。</p> <p>二、排課原則調整為教師排課原則及班級排課原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以一個時段（連續兩個鐘點）為限。</u></p> <p><u>2.班級排課原則：</u></p> <p><u>(1)大學部星期二下午第八、九節為全校訂定班週會時間不排課。</u></p> <p><u>(2)大學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十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四節（含）以上。但有實務操作課程或性質特殊課程者，經開課單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確有例外安排之必要，應明定該課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及完整配套措施且經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處）會議通過者，得不受此限。開課資料送教務處備查。</u></p> <p><u>(3)課程安排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然如聘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不受此限。</u></p> <p><u>(4)系（所、學位學程）排課，應考量學生負擔與學習效果，除畢業年級外宜輔導安排學生每日有課，每日上課不超過六小時為原則。</u></p>	<p><u>5.系（所、學位學程）排課，應考量學生負擔與學習效果，除畢業年級外宜輔導安排學生每日有課，每日上課不超過六小時為原則。</u></p> <p><u>6.各單位為召開重要會議、教學研究等，得經協商排定該單位教師不排課時段，惟每週僅可以一個時段（連續兩個鐘點）為限。</u></p>	
<p>六、課程表更動：課表排定並經公告後不得任意更動，如遇特殊情況，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選課前異動課程：經開課單位填具申請表送教務處辦理，需於學生辦理選課作業前一週前完成。</p> <p>(二)選課期間：原則不受理任何課程異動，惟授課教師本人或教學單位考量上課教室之容量後得通知教務處開放選課人數，每科目以一次為原則。</p> <p>(三)選課後異動課程：經開課單位填具申請表送教務處辦理，須於開學前二週完成申請。<u>申請更改上課時間者或選課後已開成科目申請停開</u></p>	<p>六、課程表更動：課表排定並經公告後不得任意更動，如遇特殊情況，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選課前異動課程：經開課單位填具申請表送教務處辦理，需於學生辦理選課作業前一週前完成。</p> <p>(二)選課期間：原則不受理任何課程異動，惟授課教師本人或教學單位考量上課教室之容量後得通知教務處開放選課人數，每科目以一次為原則。</p> <p>(三)選課後異動課程：經開課單位填具申請表送教務處辦理，須於開學前二週完成申請。<u>申請更改上課時間者，須經該課程全體選課</u></p>	<p>依實際運作流程做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者，須經該課程全體選課同學簽名同意。</u></p> <p>(四)上述之課程異動完成後，教務處應於電腦網路選課系統公告，俾便學生選課前之準備。</p>	<p><u>同學簽名同意。</u></p> <p>(四)上述之課程異動完成後，教務處應於電腦網路選課系統公告，俾便學生選課前之準備。</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96年6月11日 95學年度第十三次行政會議修訂
 100年6月7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訂
 101年1月3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訂
 101年5月29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訂
 101年12月25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訂
 103年3月4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訂
 103年9月30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訂
 104年3月17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訂
 105年6月14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訂
 105年12月27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訂
 107年10月16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訂

- 一、本校為提高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及教學成效，並兼顧學生學習效果及選課彈性，且順利推動排課業務，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類課程之開課與排課，應依據學生入學當學年度適用之課程表及相關修課規定辦理。
- 三、本校開課與排課作業流程由教務處訂定並公布，各相關單位應確實依據規定進度協同辦理。
- 四、開課作業：
 - (一)開課權責
 - 1.共同必修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協調相關學系排定任課教師及開課時段後開課。
 - 2.通識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協調相關系(所、學位學程)與單位擬定開課科目與任課教師後開課。
 - 3.專門課程：由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課，需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支援科目應事先協調，獲同意後辦理。
 - (二)開課人數
 - 1.最低開課人數
 - (1)共同必修課程、通識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大學部 20 人。
 - (2)專門課程：大學部：12 人、碩士班：3 人、碩士在職專班：12 人、博士班：1 人。
 - (3)輔系或暑期修課或學程專班：20 人以上。根據開課成本與授課時數收取費用。
 - (4)音樂術科：主修 1 人、副修：以 2 人為原則。另收取個別指導費。
 - 2.大學部開課人數上限以 52 人為原則，如因場地設備空間限制須降低開數人數上限，應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 (三)開課時數
 - 1.每學年各系(所、學位學程)專門課程選修科目開課總時數(不含個別課時數)上限，以不超過該系(所、學位學程)學生畢業應修習專門科目選修總學分數之 1.5 倍(大學部)、

2.5 倍(研究所)為限，大學部及碩、博士班開課時數可合併計算，大學部單一學制以 2 倍計算。

2.通識選修課程：每學年以開設 140 門為限。

3.教育專業課程：每學年以開設 120 門為限。

4.必修科目之開課，每一學期以開設一班為原則，如情況特殊，需分班上課，須提完整授課計畫，由各系(所、學位學程)送外審，經三級三審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始得分班開課；增加之開課時數併入選修開課總時數合計。

五、排課作業原則：

(一)排課權責

1.共同必修課程：由教務處排定上課時段。

2.通識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由教務處協調相關開課單位在全校共同排課時段排課。

3.專門課程：由開課各系(所、學位學程)協調相關單位在系(所、學位學程)排課時段內排課。

4.上課場地：共同必修、通識及教育專業課程上課場地由教務處排定，系(所、學位學程)安排專門課程可就上課場地提出建議，送教務處統一協商安排。

(二)排課原則

1.教師排課原則：

(1)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學術及行政主管以及借調、專案聘請、報准在職進修者，每週至少排課二天，其餘專任教師，每週至少排課三天(不含進修推廣部之班次課程)。

(2)星期二白天(第一~九節)全校一、二級主管不排課。

(3)擔任導師工作之專任教師，星期二下午第六、七節得優先排課。

(4)教師單日排課不超過四個鐘點或二個科目，支援全校性課程(中文閱讀與表達、英文、體育、通識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之教師單日排課可為 6 小時；惟有其他特別原因者，經檢具相關證明，述明具體事實，並於班級課表排定前簽經校長同意後，得依實際需要調整之。

(5)各單位為召開重要會議、教學研究等，得經協商排定該單位教師不排課時段，惟每週僅可以一個時段(連續兩個鐘點)為限。

2.班級排課原則：

(1)大學部星期二下午第八、九節為全校訂定班週會時間不排課。

(2)大學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十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四節(含)以上。但有實務操作課程或性質特殊課程者，經開課單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確有例外安排之必要，應明定該課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及完整配套措施且經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處)會議通過者，得不受此限。開課資料送教務處備查。

(3)課程安排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然如聘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不受此限。

(4)系(所、學位學程)排課，應考量學生負擔與學習效果，除畢業年級外宜輔導安排學生每日有課，每日上課不超過六小時為原則。

六、課程表更動：課表排定並經公告後不得任意更動，如遇特殊情況，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選課前異動課程：經開課單位填具申請表送教務處辦理，需於學生辦理選課作業前一週前完成。

(二)選課期間：原則不受理任何課程異動，惟授課教師本人或教學單位考量上課教室之容量後得通知教務處開放選課人數，每科目以一次為原則。

(三)選課後異動課程：經開課單位填具申請表送教務處辦理，須於開學前二週完成申請。申請更改上課時間者或選課後已開成科目申請停開者，須經該課程全體選課同學簽名

同意。

(四)上述之課程異動完成後，教務處應於電腦網路選課系統公告，俾便學生選課前之準備。

- 七、各系(所、學位學程)得依其專業考量，並兼顧維護師生權益之原則下，訂定專兼任教師於碩、博士班開課之資格，並經系務(所務、學位學程)會議討論後實施。
- 八、各授課教師應於每學期末學生辦理第一次選課前，完成下學期教學大綱上傳，以作為學生選課之參考。
- 九、專任教師每週除授課外，應至少排定四小時的學生課外輔導時間(Office Hour)，留校輔導學生課業(或生活)有關事項。實施方式及時段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劃並於學期開學前公告。
- 十、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獨立研究課程可彈性調整為二上或二下開設，惟每位教師指導1位研究生支領0.5小時鐘點時數，一學年以支領2小時為限。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6 學年

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6 學年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

時間：107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 213 會議室

主席：王校長如哲

記錄：簡瓊雯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謝謝各位委員參與會議，有任何給圖書館的諮詢歡迎委員提出。

貳、館長報告

如圖書館簡報。

參、提案討論

案由、為有助於圖書館業務發展，擬定圖書館數據研究議題，謹請相關單位協助分析，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圖書館長期蒐集、整理與運用讀者的借閱資料，提供圖書館內部行政上的運用，然而大多數的數據經常僅為例行業務的產出紀錄。若能與學校其他單位的資料進行交叉分析，方能讓數據發揮更大的效用。
- 二、 為了解圖書館服務與學生學習成效之間的關係，擬定二項研究議題如下：
 - (一) 學生借閱量與學習成績相關性分析：成績較好的同學是不是常借書？那他們都閱讀什麼類別的書籍較多？
 - (二) 學生使用電子資源的次數與學習成績相關性分析：常使用電子資源的同學成績是否比較好？

決議：

- 一、 進行數據研究時，可與校務中心合作，但須建立取得資料的程序，勿違反個資法。
- 二、 請圖書館整理歷年的業務統計，可朝向 Open Data 政府資料開放平台方向，開放給其他單位參考使用。

肆、諮詢事項

一、魏炎順委員

- (一) 請說明簡報中所提各系所必修課程館藏涵蓋率為何？
- (二) 圖書館蒐集教師著作一般多為學術出版品形式，未來有無規劃蒐集本校教師之創作作品？
- (三) 為增加圖書館空間美感，未來圖書館咖啡區之布置擺設可以有更多想像空間，建議可請美術系或相關系所老師協助提供意見。

二、 楊銀興委員

去年圖書館曾經開放試用論文比對軟體，但目前是否已不能使用？雖已提醒學生不可以抄襲，惟無工具可比對，也無法確認學生論文相似度有多少，建議圖書館應購買論文比對軟體。

三、 林欣怡主任

呼應楊委員之建議，為提高學生論文寫作原創性，建議圖書館採購論文比對軟體。

四、 王曉璿委員

目前很多學校已經將論文比對結果列為論文審查的必要項目，如中興大學已將論文比對標準化作業，除建議購買論文比對軟體之外，也建議將論文比對列入制度面之中。

五、 曾鈺琪委員

- (一) 請問圖書館的電子資源利用教育課程對象是否包含研究生？
- (二) 近來有學生反映無法在校外使用本校資料庫，請問原因為何？

六、 主席

- (一) 請圖書館了解其他學校採購論文比對軟體的狀況，以作為本校選擇之參考。經費問題若會壓縮圖書館其他經費，可在年度預算中提出討論。
- (二) 論文比對在制度面之建立，若跟學位論文取得相關，再建請教務處研訂相關法令。
- (三) 建議圖書館可分析歷年來的滿意度及比較每年的業務統

計，做為資源分配之參考。

以上建議請圖書館研議。

圖書館回復：

- 一、為了解圖書館館藏在教學上的支援程度，蒐集本校各系所必修課之課程大綱所列出的參考書目，再逐一與本館現有館藏進行比對，本學年計算出的館藏涵蓋率平均為 74%。圖書館將持續徵集課程參考書目，持續提升館藏涵蓋率。
- 二、有關本校教師之創作作品之徵集，受限於人力及典藏空間，目前先以徵集教師著作為優先。
- 三、圖書館咖啡區之成立希望增添全校師生美好的校園生活記憶，未來將請美術系老師給予專業美學意見。
- 四、本館將收集論文比對軟體相關資訊，並盡快提出採購。
- 五、圖書館的電子資源利用教育課程主要以研究生為主，每學期皆有安排資料庫介紹及 Endnote 書目資料管理軟體使用課程，亦歡迎教師預約課程。
- 六、圖書館電子資源系統之 EZproxy 版本較舊，故部分資料庫(如：Taylor & Francis、ProQuest)無法於校外使用，已完成 EZproxy License 申請，目前待廠商升級中。
- 七、圖書館將持續蒐集各項服務統計以進行數據研究，先處理內部資料，將歷年統計資料進行整理與分析，作為資源分配及作決策之參考。

伍、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系/所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暨口試委員推薦書

研究生 (班別: _____ 學號: _____) 碩、博士論文已完成初稿，現徵請論文指導教授同意舉行論文考試並推薦口試委員，請惠予安排考試相關事宜為荷。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論文題目						
修業期間	入學學年度: _____ 學年第 _____ 學期	曾否休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學年 _____ 學期)				
	已修畢: 必修 _____ 學分, 選修 _____ 學分	本學期尚有必修 _____ 學分, 選修 _____ 學分				
檢核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附相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使用「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論文比對, 並檢附檢測結果					
考試年期別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	考試地點				
考試時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至 _____ 時 _____ 分			
口試委員 建議名單 (含指導教授)	外聘 委員	姓名	職 級	服務機關	聯絡電話	備註
	內聘 委員	姓名	職 級	服務機關	聯絡電話	備註
指導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論文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後之檢測結果業經指導教授審閱 簽章 _____					
備 註	學生 聯絡方式	行動: _____ 電話: (公) _____ (住) _____ E-mail: _____				
	注意事項	附註 1: 職級請填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若非教授或副教授請於備註欄註明「具博士學位」及博士學位畢業學校(無須檢附資料)。 附註 2: 考試時間及地點請先至系辦公室登記。 附註 3: 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期: 12/31(上學期)、6/30(下學期); 10/15 (暑碩班) 畢業離校截止日期: 1/31(上學期)、7/31(下學期); 11/30 (暑碩班) 附件: 修業成績單乙份, 若當學期尚有選課, 須上網下載選課清單。				

陳核

系所承辦人	<input type="checkbox"/> 已審核該生「學術倫理教育」課程通過證明	系所主管	
教務處註冊組		院 長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手續程序單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系所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費生 <input type="checkbox"/> 自費生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生 <input type="checkbox"/> 澳門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生____	是否住宿 學校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入學 年月
離校後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手機	
系所單位	指導教授	系所辦公室		系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審閱學生之論文原創性 比對系統檢測結果	1. 歸還各項借用物品及其他 2. 至校務行政系統更新通訊資料 3. 收存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			
圖書館	1. 繳交精裝本畢業論文一冊及論文電子檔上傳 2. 本校書籍之歸還及逾期罰款之繳清 3. 館際合作書籍之歸還及費用之繳清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完成畢業生問卷平台填報(網址： http://careerweb.ntcu.edu.tw/Alumnus/)				
學生 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諮商中心		衛生保健組
	生活輔導組		軍訓室		體育室
			<small>(男生辦理兵役事項)</small>		
教務處	註冊組				教務長
	1. 繳回學生證及其他借用物品 2. 平裝本畢業論文一本 (送交國家圖書館之用)				
備註	一、研究生畢業前均須辦妥離校手續，請於繳回本單後一週，再向註冊組申領畢業證書。 二、研究生離校期限，第1學期為1月31日，第2學期為7月31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11月30日。 三、研究生畢業時務須完成下列事項： (一) 依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繳交論文及完成論文摘要線上建檔查核。 (二) 至註冊組繳交平裝畢業論文一冊及學生證 (※畢業論文請另準備精裝本一冊送交圖書館)。 四、畢業證書因屬重要文件，請同學親自領取；倘因故委託他人代領，請撰寫委託書(請逕至教務處註冊組網頁-表單下載區，下載使用)，並由被委託人攜帶學生證、離校程序單、委託人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件，向註冊組申領。不受理通信(訊)辦理畢業離校及領取畢業證書作業。				

108.02 修正

附錄 A：人事室專案報告簡報資料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教師多元升等制度介紹

人事室 陳美瑩 秘書
107年10月16日

背景介紹

- * 配合推動教師多元升等政策，並匡正教師重研究輕教學之問題，新增「教學實務」及「技術應用」兩大升等途徑。
- *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現任職級之著作。

其代表著作須符合下列條件：

- * (一)教學實務型升等：須與教學及學生學習成效相關，應包含教學策略、教學設計、學習評量、學生學習成效、教學創新等相關之著作。
- * (二)技術應用型升等：須考量技術研究之特性，應包含技術授權與專利申請成果、技術產品之市場性、與現有技術或產品之競爭性、技術產品之產業經濟價值等面向。

教學實務成果升等之申請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

- * (一)教學意見反映：
 - 1.申請升等當學期往前推算累計六學期，教師期末教學評量結果，每學期平均分數均達4.0以上，且連續三學期每一授課科目大於3.5分(採五點量表，且須達有效人數之問卷，有效問卷有效問卷填答人數為各授課科目填答人數至少5人以上，博士班至少2人以上，且填答問卷人數達選課人數百分之七十比例者，方採計)。
 - 2.申請升等當學期往前推算累計六學期，其中至少四學期期末教學評量意見調查結果，教師教學評量大學部或研究所總平均須等於或高於全校大學部或研究所教師總平均。

- * (二)教師專業成長：
 - * 送審教師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或送審前5年內，至少辦理1次校內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相關研習活動，並應檢具證明文件影本。
- * (三)教學成果發表：
 - 1.教學影音
 - 2.教學歷程檔案

教學成果審查

- * 請教師應於每年三月一日、九月一日前，備妥一式三份教學影音、教學歷程檔案，併同資料查核表(附表一)送至所屬各系(所)。

附表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學實務成果評等之教學成果資料彙整表

申請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向屬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	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
送審人	姓名等號	送審等號	送審等號
初稿課程名稱(一)	課程日期/時期	課程學年度/學期	課程學年度/學期
初稿課程名稱(二)	課程日期/時期	課程學年度/學期	課程學年度/學期
初稿課程名稱(三)	課程日期/時期	課程學年度/學期	課程學年度/學期
初稿課程名稱(四)	課程日期/時期	課程學年度/學期	課程學年度/學期
初稿課程名稱(五)	課程日期/時期	課程學年度/學期	課程學年度/學期
初稿課程名稱(六)	課程日期/時期	課程學年度/學期	課程學年度/學期
初稿課程名稱(七)	課程日期/時期	課程學年度/學期	課程學年度/學期
初稿課程名稱(八)	課程日期/時期	課程學年度/學期	課程學年度/學期
初稿課程名稱(九)	課程日期/時期	課程學年度/學期	課程學年度/學期
初稿課程名稱(十)	課程日期/時期	課程學年度/學期	課程學年度/學期

備附資料：
 1. 教學報告：學期初/期中/期末教學反思會、教學成果反思會、經驗或心得總結、錄影帶(以十分鐘為原則，且不帶聲軌)【一式三份】
 2. 教學課程檔案：說明初稿課程初選課程之教學設計(含目標、教學方法與策略、評量方式等)、學生學習成果分析或教學相關成果與回饋、教學反思等，以A4規格之資料冊或印刷單片為原則【一式三份】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_____
 日期：_____

技術應用升等申請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三擇二

- (一)專利件數：
申請升等當學期須有獲准累計六學期至少兩件，專利必須為發明專利且與送審教師之專業相關。發明專利之認定以專利公告日期為準，含國內外「發明專利」。須檢附專利證明(含專利名稱、發明人、專利國人、證書號碼、圖則及專利範圍等)及送審文件，若為國際專利應同時提供中文簡要。
- (二)技術移轉金：
技術移轉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本校名義簽署，或經之認定為申請升等當學期須有獲准累計六學期，升等副教授本校獲實收總金額(以下簡稱實收總金額)達到合計(下同)50萬，升等教授實收總金額達100萬，升等教授實收總金額達150萬。須檢附合約(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象)等證明文件，若為國際技術移轉應同時提供中文簡要。
- (三)產學合作金額：
產學合作計畫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本校名義簽署之除技術研發合作計畫外之非政府部門之產學合作計畫，實績之認定為申請升等當學期須有獲准累計六學期，升等副教授實收總金額達100萬，升等教授實收總金額達150萬，升等教授實收總金額達250萬，且為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認可之產學合作案。

技術應用升等

- 申請教師應於每年三月一日、九月一日前，備妥一式三份著作(含專利)，併同成果表(附表三)送至所屬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及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 升等審查機制及成績計算方式，除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外，升等審查通過基準，區分為教學佔15%、服務佔15%、研究(含教學實務著作、技術應用報告)佔70%，各分項通過成績須達70分以上，升等副教授以上者，研究分數須達75分以上。審查項目、配分比重，包括不同職級的審查權重等，外審意見表。

- 以教學實務貢獻或技術應用研究貢獻為代表著作(或成果)進行審查：
- (一)教學實務型：須附書面報告，至少3萬字以上、比照論文撰寫格式，內容包含：教學理念與學理基礎、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成果貢獻且為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教學成果總成績等項為審查內涵。
- (二)技術應用型：須附書面報告，至少3萬字以上、比照論文撰寫格式，內容包含：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成果貢獻且為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研發成果總成績等項為審查內涵。

- 有關發明專利、技術移轉成果及產學合作具有實績等事項請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查核。
- 如有疑義請洽本室秘書陳美瑩詢問，分機3322。

附錄 B：校務評鑑簡報資料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校務經營與辦學成效
2018.09.25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超過百年的優良歷史與傳承

1899-1902 初創期
1923-1945 師範學校時期
1945-1960 師範專科學校時期
1960-1987 師範學院時期
1987-2005 師範學院時期
2005-2014 教育大學時期
2014以後 特色大學時期

「社會指標」的師資培育理想
「博雅專業」的高等教育理想
「現代教育專業」的教學與研究機構
「地區第一、國內一流、國際知名」的文理型大學
以教育為核心的專業聚焦型特色大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願景總目標與發展策略

學校願景：地區第一、國內一流、國際知名
學校定位：以教育為核心的專業聚焦型特色大學
治校理念：邁向卓越、創新經營、永續發展
學校整體目標：力求學生成為精熟專業人、協助教師成為以研究為基礎的教學型人師、持續研發、建構未來與人文科技的高級校園
實踐主軸：實務導向人才培育發展基地、教育科學研究基地、教育產業暨科技技術發展基地、古今中外融匯大學城
發展策略：學習領導、知識管理、社群建構、產學研發、創志行銷、跨境學習、海外路藍、國際學習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學校自我定位下之校務發展計畫與特色規劃

特色規劃：發揚師培典範、教育為本、發展卓越高教、促進國際連結、強化產學合作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101-105學年度中長期校務發展計畫

六大主軸與學校定位：優質教育、國際視野、典範校園、雙軌創新、卓越知名、充份就業

師資培育與非師資培育雙軌並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106-110學年度中長期校務發展計畫

計畫總目標與實踐主軸：發展實務導向人才培育體系、精進教育科學領域研究質量、促進教育產業產學合作發展、構築多元特色區域級大學城

實踐主軸：實務導向人才培育發展基地、教育科學研究基地、教育產業暨科技技術發展基地、古今中外融匯大學城

學校定位：以教育為核心的專業聚焦型特色大學

中長期校務發展計畫

地區第一、國內一流、國際知名之教育典範特色大學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提升教師研究發展之獎勵機制與支持作法

獎勵面

- 獎勵學術研究論文及藝術展演質豐富之教師
- 公開表揚研究優良教師
- 獎勵特殊優秀人才
- 獎勵研究績優系所

補助面

- 補助未獲科技部計畫
- 補助研究計畫配合款
- 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
- 補助外文論文編修
- 補助系所辦理研討會

支持面

- 辦理科技部計畫申請說明會
- 協助教師科技部計畫預審

33 創新經營、邁向卓越、永續發展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建立良好管理機制，充分支持學生學習並評估學習成效

學生學習成效檢核機制

1. 大專生語文素養檢測平台
2. 校內外英語能力檢測考試
3. 課程地圖介接 UCAN 與 e-Portfolio 系統
4. 專業能力：系所自訂總結性專業專題、證照、實習等
5. 畢業生自評
6. 師培生教學基本能力檢定、教學演示、學科知能評量等

34 創新經營、邁向卓越、永續發展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學生語文能力檢測之作法

本校結合大一英文及大一國文課程、「英語普測及校外英文檢定」及「大專生語文素養檢測平臺」檢核學生語文能力，回饋專業教師社群，持續改進教學。

大一

由本校聘請資深國文教師，精進國文教學能力，辦理國文會考。

國文會考(普測)

大一國文以多文化為核心，實施共構課程制度。

國文會考(普測)

學生應於修課期間選自擬名會考，並於畢業前通過各系自訂國語文專業門檻。

國文會考(普測)

學生應於修課期間選自擬名會考，並於畢業前通過各系自訂國語文專業門檻。

學期期間

學生應於修課期間選自擬名會考，並於畢業前通過各系自訂國語文專業門檻。

國文會考(普測)

學生應於修課期間選自擬名會考，並於畢業前通過各系自訂國語文專業門檻。

專業門檻

英語檢定分力

英語檢定分力

校內英文會考

英語檢定分力

校內英文會考

35 創新經營、邁向卓越、永續發展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以學生學習成效為核心之課程規劃與設計

36 創新經營、邁向卓越、永續發展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學生就業輔導機制

37 創新經營、邁向卓越、永續發展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培養國際力之作法

- 姊妹學校交流持續成長**
 - 至107年6月為止本校已有214所姊妹學校，並與51所海外學校進行交換生計畫
- 選送優秀學生參與雙聯學位計畫**
 - 至106年12月止，本校已有5名學生取得本校與海外交流校完整畢業學分
- 短期交換生制度拓展學生學習經驗**
 - 104至106學年度，每年均約25位學生出國交換
- 結合專業服務的國際志工隊**
 - 本校業IV為國際志工社以臺北為主要對象，每年均派出2個營隊至資源較缺乏的臺北或東南亞地區服務
- 辦理冬、夏令營活動的跨文化學習**
 - 本校每年辦理寒、暑假均辦理冬、夏令營活動，邀請姊妹校師生至本校交流參訪，促進校際間實質合作及交流
- 積極招收國際學生，營造國際化校園環境**
 - 本校積極辦理海外招生，提供多元入學管道，以招收優質國際生

38 創新經營、邁向卓越、永續發展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學校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機制與作法

- 完善師資生甄選機制
- 師資生報到及退課說明會
- 師資生修業輔導
- 包班課程
- 教學實務研習
- 教育專業增能研習
- 教甄能力提升座談會及模擬面試
- 教學能力檢定
- 學科知能評量
- 教育實習課程評量
- 教學展示評核機制
- 服務學習
- 課輔活動
- 學習歷程檔案
- 校內慶典

師資生學習成效檢核

教育專業特色課程

潛在及非正式課程

師資生學習成效確保機制

20 創新經營、邁向卓越、永續發展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建立健全學生學習與輔導制度並落實推動

導師研習活動

導師會議

班級導師及多位導師雙軌制，建立密切師生關係

辦理導師研習活動，增進導師輔導知能

完善導師制度並落實執行

由主任導師協同督導，充分落實導師功能

定期召開導師會議，辦理績優導師遴選

20 創新經營、邁向卓越、永續發展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全方位輔導機制

獲教育部106年度績優實居學校(6所獲獎學校中，唯一公立一般大學)

台中教育大學

- 生活輔導：提供優良住宿環境及校外租賃安檢，確保學生住宿權益
- 社群輔導：建立服務學習及社團輔導機制培養學生社會責任
- 就學扶助：提供弱勢學生各式就學扶助資源
- 身心照護：促進學生生理及心理健康
- 特殊生照顧：建立原住民學生、境外生、特教生專責輔導單位及人員

特殊生照顧

生活輔導

身心照護

社群輔導

就學扶助

21 創新經營、邁向卓越、永續發展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課業學習預警與輔導機制

全校學生輔導作法

- 一對一課業輔導：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需要提供輔導
- 學習增能講座：針對大一新生轉換學習知能增進學習基礎
- 英文強化課程：提供弱勢生及居住社區學生的英文強化課程
- 實踐性課程：針對尚實務技能需求的同學規劃專業研習課程
- 自主學習機制：組成學生社群，企劃學習活動與內容

學習把關

資源投入

成效檢核

課業預警學生輔導流程

課業預警：若學期1/2學分不及格者

期中預警：若學期前段課業20小時者，及再課數學生預警中在位輔導之學業名單

即時預警：依學期前段課業成績課業輔導過程中預警

通知導師：系主任、院長

導師/任課教師訪談

客制化課業輔導

團體輔導工作坊(含基礎與專業科目)

個別課業輔導

Office Hour 課業諮詢

轉介：心理諮商、生活輔導、醫療輔導、特教輔導

輔導紀錄

評量：導師評量、學生評量

未改善：持續輔導

已改善：解除輔導

22 創新經營、邁向卓越、永續發展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學校創新作為與永續發展之規劃與作法

校園環境創新

林之助紀念館

校園環境美感辦公室

23 創新經營、邁向卓越、永續發展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校園環境創新

英才樓-銀級綠建築

新學球場

文學步道

綠色建築建築指南

- 綠化量
- 基地保水
- 節能節電
- 室內環境
- 水資源
- 污水垃圾改善

24 創新經營、邁向卓越、永續發展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辦學成效

- 新生註冊率：105學年度**全國第五名**，106學年度**全國第三名**，均為**中部第一名**。
- 榮獲108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名額**師培大學獎優學校**。
- 106及107年連續榮獲教育部**全國教育實習績優獎項**。
- 榮獲教育部106學年度**辦理品德教育具特色學校**。
- 榮獲教育部**106年績優實居學校**，公立一般大學唯一獲獎學校。
- 榮獲教育部檔案管理作業成效訪視評獎**優等**，代表教育部參賽榮獲**第16屆金檔獎**。



25 創新經營、邁向卓越、永續發展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辦學成效

- 全國首創師資生**包班教學**機制，以實地學習導入課程方式帶領師資生完成實習。
- 105學年度公立一般大學教師平均承接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全國第七名、中部第一名**。
- 永續綠色校園：104至106年度用電、用水及公務車用油量連續三年負成長，綠色採購比94%，英才樓獲「**銀級綠建築**」。



26 創新經營、邁向卓越、永續發展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辦學成效

- 提供多元入學管道，大學部甄選入學招生名額由104學年度54.43%，提升至106學年度**64.49%**。
- 獲教育部核發「**卓越儲備教師證書**」人數**全國之冠**。
- 歷年教師資格檢定通過率**平均85%以上**，高於全國總通過率(約50%)。
- 105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就業率72%**，高於全國大專生平均就業率56.44%。



27 創新經營、邁向卓越、永續發展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辦學成效

- 郭伯臣教授榮獲**科技部106年度傑出研究獎**。
- 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連續3年通過率50%。105年蕭奕柔同學及106年黃暉喬同學榮獲**科技部研究創作獎**。
- 何佳霖同學榮獲**2018印尼雅加達亞運龍舟項目-2金1銀**。
- 輕艇運動代表隊104及106年獲得體育最高榮耀-**國光獎章**。
-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職員朱天穎先生榮獲教育部107年度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工作績優人員**。
- 本校學生指導梨農製作「**梨煙筆**」，榮獲**105年臺中市十大伴手禮首獎**及農村好物殊榮。



28 創新經營、邁向卓越、永續發展